

司法改革第五次半年進度報告（附件）

目錄

附件一：司法院司法改革推動情形說明（以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 點次）	3
附件二：司法院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65
附件三：法務部司法改革推動情形說明（以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 點次）	113
附件四：法務部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183
附件五：行政院其他部會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	215

附件一：司法院司法改革推動情形說明（以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點次）

註：項目欄的括號為對應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項次	議題	項目	具體內容
壹、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	建立國民法官制度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46)	一、為建構國民法官制度，使國民多元的經驗、觀念與價值，與法官專業的法律知識匯合，作成案件的判決。司法院研擬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召開「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公聽會，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11 月 29 日經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現由司法院重新研議提送院會討論及行政院會銜，並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為使審、檢、辯三方熟悉「國民參與刑事判決草案」之實務運作，並使民眾藉由參與瞭解新制內容，自 106 年 11 月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各地方法院已完成兩輪次、共計 47 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 三、為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理念深耕校園，司法院於 108 年 7 月起首度進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以

			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為對象，透過讓校園學子親身參與校園模擬法庭、法官進入校園講授專題等方式，使其瞭解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內涵及刑事程序之原理原則。此活動期間至108年11月底，共計舉辦70場次，參與之師生人數達數千人，成果豐碩，獲廣大回響，司法院並將於109年繼續辦理此校園推廣計畫。
貳、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落實司法資訊的透明和友善	法庭直播之研採(50-2)	一、已於106年4月28日、106年5月5日分別在台北、高雄舉辦「法庭公開播送之比較研究」研討會，就美、日、英、德等國法庭公開播送之立法例邀請學者專家報告及與談。 二、106年7月25日台灣科技法學會、清華大學研究團隊提出「法庭活動直(轉)播評估」及「法庭公開之界線」正式報告，司法院關於法庭活動轉播之研究採購案結案。 三、已於106年10月6日、106年10月11日、106年10月13日分別在台中、台北、高雄舉辦法庭公開播送相關議題公聽會，邀請審、檢、辯各機關、團體代表與會，廣泛徵詢法律實務界人士意見。 四、研議修改法院組織法第86條、第90條，分別就延伸法庭、終審法院法庭活動公開播送之要件與方式予以規定。另研議「法庭公開播送規則」，規範實施法庭公開播送之具體方法。

			五、為使法庭活動公開播送之相關法制更臻周全完備，司法院經檢視相關法規後，擬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之規定，已於 107 年 7 月 11 日及 11 月 23 日召開「法庭活動公開播送制度法規諮詢會議」第一、二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修正草案提供意見。
		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規定，修法前如當事人聲請召開言詞辯論庭，建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依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處理；民事訴訟事件則建請嚴格遵守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第 1 項規定行言詞辯論(50-3)	一、近年最高法院按民事事件之性質，依照「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言詞辯論要點」行言詞辯論之件數增多，已逐步落實法律之規定。 二、司法院「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所研議之上訴制度草案條文，就最高法院判決行言詞辯論程序部分，已有所規範，並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2 月 7 日及 2 月 12 日巡迴臺中、臺北及高雄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司法院將重新研議。 三、行政訴訟案件常涉及公共利益，攸關政府施政及訴訟當事人權益重大。近年來，諸如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土地徵收等社會爭議事件，均與行政法院裁判有關，足徵在多元利益衝突的現今社會中，終審法院定紛止爭的任務越顯艱鉅。為維護聽審權並貫徹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 107 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

			院會通過行政訴訟法修正案，明定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且授權由最高行政法院訂定相關實施辦法，該草案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108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司法院將參酌各界建議，積極研擬條文內容賡續推動立法作業。
		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改善與人民溝通與對話(51)	一、已擬定五年數位政策之計畫內容，分四大方向，即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共計 14 項子計畫，並於 107 年 4 月資訊主管研習會進行研討、107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6 日召開數位政策審核會議，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正式以記者會對外公布。各子計畫最新進度說明如下： (一) 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 1、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系統主機持續更新計畫 (1)「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本案交貨及安裝。 (2)「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審判科室印表機採購案」已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案交貨及安裝。 2、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網路整體提升計畫

			「司法院 107 年度網路交換器與網路線路汰換及無線網路建置採購案」已於 107 年 11 月辦理完畢；「司法院 108 年度所屬機關網路交換器汰換採購案」已於 108 年 12 月辦理完畢。 3、主機虛擬化及高可用性(HA)備援系統建構計畫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07 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已於 107 年 10 月辦理完畢；108 年度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辦理完畢。 (二) 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 1、推展中文轉碼 (Unicode) 及系統再造實施計畫 本計畫分三年執行，於 6 月 27 日將修正後之「司法院中文新增字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附件函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及法務部，完成法規修正；三代民執審判系統亦刻正建置推廣，目前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 21 所地院之系統內碼已升級為 Unicode (萬國碼)；其他相關資訊系統 (如前案、通訊監察管理系統等) 亦陸續依計畫辦理內碼升級採購案。 2、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 (1) 第三代民執、提存、登記系統完成 21 家法院建置推廣。 (2) 第三代一、二審民刑審判系統刻正進行示範法院建置推廣，臺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上線。
--	--	--	--

			3、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計畫 (1)推廣民事電子訴訟系統(擴大適用對象範圍，增加政府機關、法人、組織團體得以憑證聲請功能)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上線啟用。 (2) 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線上審理系統業於 107 年 8 月 22 日起陸續於宜蘭地院、新北地院及南投地院上線推廣。新北地院及南投地院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1 及 108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上線準備連繫會議」，並分別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及 109 年 2 月 3 日正式上線。 (3)「司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 107 年度委託建置暨營運案」已於 107 年 12 月完成招標，並於 108 年 1 月辦理服務費率協商會議；108 年 3 月 13 日辦理「司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跨機關連線服務說明會；因應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上線，108 年 4 月拜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9 個機關(構)進行意見交流；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起，由臺北、士林、新北及桃園等 4 所地院試辦，並已有台北富邦、日盛、凱基等 3 家銀行及聯合財信資產管理公司申請參與試辦。司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0 日拜會台新商業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推廣「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促
--	--	--	--

			進便民服務，以 e 化方式提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函請財政部同意司法院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 e 政府服務平台查調財產及所得資料。 4、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計畫 (1)108 年 6 月 13 日完成「司法院 107 年度電子卷證整合管理及備份管理系統開發採購案」之功能驗收，將俟第三代審判系統功能增修後提供線上調閱電子卷證功能。 (2)108 年 5 月 17 日以院台資一字第 1080013846 號函發布「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 5、司法院網站再造計畫 本案規劃設計案已於 107 年 11 月完成招標，並於 108 年 5 月 2 日完成規劃設計案審查；建置案於 108 年 7 月完成招標，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上線。 6、建置安全性虛擬私有網路(SSL VPN)計畫 「司法院 107 年度防火牆(含 SSL VPN 系統)採購案」SSL VPN 系統部分已於 107 年 11 月辦理完畢。 (三) 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 1、增強資訊安全防禦機制計畫
--	--	--	---

			「司法院 107 年度防火牆(含 SSL VPN 系統)採購案」主機區防火牆，已於 108 年 1 月辦理完畢；「司法院 108 年度網路防火牆系統採購案」網路防火牆部分，已於 108 年 7 月辦理完畢；「司法院 108 年度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採購案」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部分，已於 108 年 11 月辦理完畢。 2、建置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備份系統計畫 已於 108 年 1 月完成各法院之審判系統備份系統設定，並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備份系統授權擴增採購，刻正進行各法院設定工作，以期能納入相關行政系統之備份作業。 (四) 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 1、開放資料(Open Data)計畫 資料開放平台刻正建置中，預計 109 年 6 月 30 日建置完成。 2、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 本專案 107 年度規劃建置以自動化方式取代人工分析裁判書量刑因子之量刑先導系統，因廠商無法如期如質完成智慧化分析之目標，最後驗收未予通過；另有關各級法院資料集中之執行，為確保所有歷史資料集中過程不至影響法院日常作業以及轉換後資料之可用性，尚須時間統整規劃；爰此，原訂 108 年度計畫無法如期簽辦執行，將待重新評估計畫內容
--	--	--	--

後，另案簽辦計畫變更。

3、中文語音辨識應用實施計畫

為持續提升辨識正確率以符合實際開庭應用所需，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決標，刻正依計畫辦理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開發及試辦法院推廣建置採購案作業。

二、改善與人民溝通與對話，建置 Google Analytics 流量分析、設置「司法改革方案&進度專區」及「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讓民眾瞭解各項重大司改議題之相關措施及每月最新進度。

三、建置「家事事件公告專區」，彙整包括監護或輔助宣告、繼承、死亡宣告及公示催告等家事事件公告；107 年 1 月、5 月修正以「姓名」檢索「監護輔助宣告類別」之方式及查詢說明，便利法院張貼及民眾查詢。

四、因應社會 e 化趨勢，修正民事訴訟宣示裁判制度：

為提昇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爰因應電子 e 化趨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35 條，增訂法院網站亦為公告方式之一，並明定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固應宣示之，然若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法

			院即毋庸宣示。又經言詞辯論裁定之宣示方式，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如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法院毋庸宣示，得以公告代之，使當事人及公眾知悉法院裁定之結果。上開修正草案經司法院 107 年 4 月 26 日第 168 次院會通過，同年 6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11 月 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41 號令公布；依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51 號令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應推動裁判書類用語的現代化與通俗化(35-5-3)、(54-1-1)、(54-2)	一、訂定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家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方案，擇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為優先試辦法院，試辦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共同議題第 3 次會議」，討論試辦法院於試辦方案推動前後之艱澀字詞使用情形，及第三審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等議題。 二、有關推動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部分： (一) 106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司法院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

			委員會民事廳議題」第 1 次會議，討論「各法院就民事裁判書類格式簡化原則（含運用參考）」及「民事第一審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 4 篇」所提供之意見。 (二) 106 年 11 月 13 日將上開簡化原則及參考範例，提請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提供修正意見。 (三) 107 年 1 月 22 日提供「關於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主文記載方式與判決書主文中數字寫法等問題之研議」資料，請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討論。 (四)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範例初稿研究小組」第 6 次會議。 (五) 107 年 4 月 13 日召開「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範例初稿研究小組」第 7 次會議。 (六) 107 年 7 月 9 日召開「司法院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民事廳議題」第 2 次會議。 (七) 107 年 7 月 19 日召開「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方案說明會」，邀請臺灣臺北、新北、臺中及臺南地方法院等 4 所試辦法院之庭長、法官及科長與會，以增進其等對推動方案之瞭解；同年 8 月 28 日檢送該會議紀要乙份予上開 4 所試辦法院，供其辦理業務之參考。
--	--	--	---

			(八) 107 年 8 月 28 日檢送民事簡化暨通俗化之第二審裁判書範例 3 篇予最高法院表示意見。 (九) 107 年 9 月 7 日於法官學院舉辦「民事訴訟法有關裁判書簡化規定」研討會。 (十) 107 年 10 月 23 日檢送民事簡化暨通俗化之第二審裁判書範例 3 篇予各級法院參考，請支持並協力落實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之意旨。 (十一) 108 年 1 月 23 日依同月 8 日「研商推動終審法院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會議」之會議結論，修正「民事裁判書類格式簡化原則」、民事第一審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 5 篇及民事第二審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 3 篇，俾利各法院參考。 (十二) 108 年 2 月 13 日召開「檢討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方案試辦成效」研商會議，以瞭解試辦法院於試辦期間之辦理情形及所遭遇問題，並研議改善方式。 (十三) 108 年 2 月 15 日檢送民事簡化暨通俗化之第三審裁判書範例 3 篇予最高法院，請就妥適性惠示卓見，俾利提交「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共通議題會議討論。 (十四) 108 年 4 月 25 日彙整完成「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政策
--	--	--	--

			推動前後，各法院使用艱澀用語之差異情形，俾提交「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共通議題會前會議討論。 (十五) 108 年 5 月 24 簽奉核可「試辦方案推動前後之艱澀字詞使用概況」、第一至三審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各 3 篇，及修正「民事裁判書類格式簡化原則」，俾利作為「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共通議題會議會議資料討論。 (十六) 108 年 10 月 17 日依「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共通議題第 3 次會議」會議結論，提供第一至三審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各 3 篇、「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外國裁判譯文 1 篇，俾利後續編印成冊。 三、有關推動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部分： (一) 為提升刑事裁判書可讀性、可親近性及可利用性，使刑事裁判書發揮潛移默化國民法律常識的功效，以健全法治社會，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司法院籌組「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研議委員會」，邀請對法院裁判書類簡化通俗化，著有研究心得的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共同討論兼具簡化與通俗化的刑事裁判書類範例形式，並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及同年月 31 日分別將擬具之刑事裁判精簡原則、範例與美、
--	--	--	---

			日、德國裁判書譯本共 7 篇資料上傳「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俾供各法院參考。 (二) 司法院並指定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辦理「地方法院刑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強化法官共同參與裁判書簡化通俗化之意願。 (三) 107 年 8 月 27 日召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刑事廳議題會議」，針對「本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就簡化及通俗化刑事裁判書之審查意見」、「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所改寫之第二審簡化及通俗化刑事裁判書版本」，與「是否有必要於法官製作刑事裁判書之文采系統中，新增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查詢功能」進行討論，並於會議中提出「地方法院刑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試辦第 1 個月各試辦法院所回報之資料予主席及委員知悉。 (四) 107 年 9 月 19 日依上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刑事廳議題會議」結論意旨辦理： 1、檢送上開會議結論、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受審查之刑事裁判書 10 篇予法官學院及司法官學院，作為教學、研究之參考。 2、檢送第二審法官改寫之刑事簡化暨通俗化裁判書範例 2
--	--	--	---

篇予最高法院表示意見。

3、函請指定試辦「地方法院刑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之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擇定該院未辦理上開方案之刑事審判股作為對照組，一併進行裁判書意見調查，此外司法院並修正意見調查表內容，於該表中增列裁判書性質、裁判結果與判刑輕重等提問，細緻化問卷內容，提供試辦法院使用。

(五) 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以台文字第 1070000853 號函復司法院，就司法院函送之第二審法官改寫刑事簡化暨通俗化裁判書範例 2 篇乙案，最高法院並無增刪修改意見，司法院遂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70028823 號函將該 2 篇裁判書範例函送各法院參酌，並上傳司法院「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俾供庭長、法官隨時查閱。

(六) 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召開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研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中，針對 107 年 6 月至 12 月間於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地院試辦之地方法院刑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進行成效報告說明，請該四法院遴派代表於會議中分享該院製作簡化通俗化裁判書的心得與建議。經斟酌損益後，於 108 年 5 月 7 日彙整完成「地方法院

			刑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 (七) 108 年 5 月 23 日簽奉核可「試辦方案推動前後之艱澀字詞使用概況」，及第一至三審裁判書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各 3 篇，作為將來「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共通議題會議討論資料。 四、有關推動行政訴訟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部分： (一) 106 年召開 3 次「研商行政訴訟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會議，107 年召開 2 次「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議題會議」，研議行政訴訟判決簡化原則、判決簡化格式及判決參考範例。 (二) 108 年 2 月 23 日召開「研商行政訴訟裁判簡化及通俗化」第 5 次會議，邀請 8 所試辦法院進行成效報告。 (三) 108 年 2 月 27 日研議通過之行政訴訟判決簡化原則、判決簡化格式及判決參考範例、108 年 6 月 6 日修正之行政訴訟判決簡化原則及新增判決簡化例稿，上傳及更新於司法院「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 五、有關推動家事事件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部分： (一) 106 年召開 3 次司法院家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範例推動小組會議，編輯「家事裁判常見通俗化用語對照表」。
--	--	--	--

			(二) 107 年 3 月 5 日召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少年及家事廳議題」會議，討論家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及推動方案，以及改寫之家事簡化裁判書範例 5 篇。 (三) 107 年 4 月 16 日邀集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代表召開「家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原則與實務經驗分享說明會」，溝通及分享家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經驗，以利推動。 (四) 107 年 6 月 22 日訂定「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家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試辦方案」，指定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止試辦。 (五) 107 年 12 月 24 日召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少年及家事廳議題」第二次會議，討論家事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情形、改寫之二審家事簡化及通俗化裁判書範例 4 篇，另就法官、律師改寫之二審判決，徵詢與會專家學者之意見，策進推動措施。 (六) 108 年 2 月 14 日召開「推動家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試辦方案成效評估」會議，邀請司法院「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職廳議題之委員、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許副院長政賢及各試辦法院代表參與討論，以凝聚共識，供後續研議推
--	--	--	---

			動策略參考。 (七) 108 年 5 月 3 日簽奉核可「試辦方案推動前後之艱澀字詞使用概況」，及第三審裁判書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作為將來「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共通議題會議討論資料。
參、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	金字塔型的法院組織	一、建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三終審法院為頂點之金字塔型組織 (19) 二、改變司法體制內之判例文化，檢討判例及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制度 (35-4-2)	一、為建立金字塔型訴訟程序制度，須建構第一審成為堅實的事實審，使其作為審判重心、第二審為事後審或嚴格續審，只能根據當事人在第一審的主張及證據判斷第一審判決是否正確、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及許可上訴制： (一) 為配合未來即將施行的金字塔型訴訟程序，司法院因應辦理業務的需求，研議調整各級法院人力結構：充實第一審法官人力與輔助資源，以便迅速、正確的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減少第三審法官人力，使專就法律問題進行審查，並減少法庭數目，避免見解分歧，形塑底寬上尖的「金字塔型」訴訟程序與組織。 (二) 司法院已研擬完成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169 次院會通過，共計增訂 33 條、刪除 10 條、修正 33 條；另為配合此次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再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新舊法之

			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經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共計增訂 3 條、修正 4 條。前開草案業於同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相關提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司法院將重新研議。 (三) 司法院「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共召開 12 次會議，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並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2 月 7 日及 2 月 12 日巡迴臺中、臺北及高雄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司法院將重新研議。 (四) 行政訴訟法修正案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會商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復同意在案，並業經司法院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108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
--	--	--	--

			未能及時完成立法，司法院將參酌各界建議，積極研擬條文內容賡續推動立法作業。 (五) 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金字塔型組織之修正草案，107 年 5 月 31 日經司法院第 169 次院會討論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函送行政院、考試院進行會銜，並於 108 年 4 月 1 日完成會銜程序，嗣於 108 年 4 月 8 日與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金字塔型組織之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108 年 4 月 24 日、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8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司法院將重新研議。 二、司法院研議完成「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關於大法庭部分之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該二草案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107 年 5 月 10 日
--	--	--	--

			及16日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107年12月4日立法院完成朝野黨團協商；107年12月7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108年1月4日總統公布，108年7月4日施行。期能經由建立大法庭制度，達到統一終審法院確定案件判決之法律見解，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提升法院裁判的可預測性。
		配套措施－擴大強制代理的適用範圍（21-1）、（21-2）	一、民事訴訟部分： （一）為廣徵各界對於民事訴訟事實審擴大律師強制代理之範圍及配套制度等之意見，並凝聚共識，司法院於106年8月18日舉辦「民事訴訟事實審擴大律師強制代理座談會」，並於同年11月30日、12月14日分別拜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聽取律師界之意見。 （二）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事件範圍及相關法律效果。草案業經司法院107年5月31日第169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7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108年3月25日召開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司法院將重新研議。

			二、刑事訴訟部分： 司法院「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已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第三審應行強制辯護部分，已有所規範，並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2 月 7 日及 2 月 12 日巡迴臺中、臺北及高雄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司法院將重新研議。 三、行政訴訟部分： 行政訴訟法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權力之合法行使為宗旨，並以人民對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提起訴訟尋求救濟為特色。於斟酌人民權益、委任代理人(如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訴訟成本的增加、以及偏遠地區委任代理人的方便性，司法院業就相關議題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函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各代理人公會表示意見，並於 107 年 3 月 2 日召開行政訴訟新制公聽會，廣聽各界意見。行政訴訟法修正案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會商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復同意在案，並業經司法院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草案中增訂高等行
--	--	--	--

			政法院上訴審程序，即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至擴大強制代理範圍，另將列於研修議題賡續研議。108年3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司法院將參酌各界建議，積極研擬條文內容賡續推動立法作業。
		終審法院裁判附具不同意見書制度(22)	一、民事訴訟部分： 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第三審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而自為裁判，如法官於評議時所持的法律上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3日內補具書面者，應予附記。草案業經司法院107年5月31日第169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7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108年3月25日召開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司法院將重新研議。 二、刑事訴訟部分： 司法院「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所研議之上訴制度草案條文，就最高法院判決行言詞辯論程序部分，已有所規範，並業於107年2月5日、2月7日及2月12日巡迴臺中、臺

北及高雄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司法院將重新研議。

三、行政訴訟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所為的終審確定裁判具有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參與評議的法官對該裁判所表達的法律上意見，無論是多數或是少數意見均具有參考價值，故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而自為裁判（包括判決、裁定），如法官對於裁判主文或理由，已於評議時提出與多數意見不同的法律上意見，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 3 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不同意見；逾期提出者，即不予附記。有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附記不同意見的實施規則，授權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行政訴訟法修正案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會商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復同意在案，並業經司法院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108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司法院將參酌各界建議，積極研擬條文內容賡續推動立法作

	符合時代需求的專業法院	商業法院、勞動法院/法庭 (26-1)、(26-2)	業。 一、商業法院： (一) 為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的要求，司法院研議設置商業法院，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司法院「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已初步達成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為高等法院層級、所需法官人數為 9 人、管轄重大商業民事事件、研議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及修正現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結論。 (二) 106 年 9 月 13 日、11 月 21 日、12 月 20 日召開研商設置商業法院諮詢會議，分別邀請專精商事法之學者、商業界、主管行政機關及訴訟實務專家與會，針對商業法院是否一併審理刑事案件？重大商業民事事件如何界定？以及商業事件審理所需程序制度之配套措施等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三) 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第 7 次會議，研議各界就上開諮詢議題所提供意見。 (四) 107 年 2 月 13 日組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研議小組」，委請有商業事件審理心得及經驗之庭長、法官 4 人，與司法院民事廳共同研擬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條文，分別於同年 3
--	-------------	-------------------------------	---

			月 13 日、4 月 17 日、5 月 9 日、6 月 5 日、6 月 12 日及 7 月 3 日召開 6 次會議，研擬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條文（含立法說明）。 （五）107 年 7 月籌組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研議上開草案條文，並於同年 7 月至 108 年 5 月召開第 1 至 17 次會議，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 （六）108 年 4 月 16 日、19 日、5 月 23 日分別於臺灣橋頭、臺中、臺北地方法院及司法院召開「商業事件審理法初稿說明會」與「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說明會議」。 （七）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經司法院 108 年 6 月 21 日第 178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12 月 1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制定公布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八）109 年 1 月 20 日司法院召開「商業法院法官及商業調查官遴選、研習等事項研商會議」，研商有關商業法院法官及商業調查官遴選、改任、聘用、借調、研習等事項。同年 3 月 30 日法官學院召開「商業事件審理法課程規劃研商會議」。 二、勞動法院/法庭：
--	--	--	--

			(一) 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益，維護訴訟當事人間訴訟上的實質平等，司法院成立「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草案制定委員會」，歷經 18 次會議，於 107 年 1 月 11 日研議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初稿。為使草案內容更臻周全，除發函徵詢外界意見，並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外，另舉辦南區、中區、北區說明會，邀請各法院法官、各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勞動調解委員、勞工團體、工商相關主管機關、工商團體及律師與會，希望從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方便勞工的管轄法院、減輕勞工起訴的訴訟費用、舉證責任合理調整、強化起訴前調解等項目，讓處於經濟弱勢的勞工，於訴訟上也能獲得實質平等地位。「勞動事件法(草案)」業經司法院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167 次院會通過，同年 3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二) 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18 日、25 日召開研商司法院函請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之「勞動事件法草案」會議，邀請司法院與行政院所屬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及地方政府等與會就上開草案為意見交流，其會議結論經司法院參採，酌為修正該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說明及第 13 條第 2 項文字，於同年 6 月 8 日函送修正草案及逐條說
--	--	--	---

			明予行政院後，甫經同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完成會銜並於同年 7 月 4 日函復司法院。同年 16 日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11 月 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總統於 12 月 5 日制定公布勞動事件法，並經司法院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三) 為利各界了解勞動新制，108 年 1 月起陸續舉辦勞動事件法座談會(5 場次)、勞動新制說明會(6 場次)及勞動調解委員推薦說明協調會(3 場次)，向 13 個全國性工會、工商團體、各法院及律師說明本法新制內容，並為相關事項之討論；並於同年 3 月 25 日分別函請適當之機關及具影響力之全國性團體，協助推薦具有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專門學識或經驗之適當人選，供各地方法院擇優遴聘。 (四) 為籌備勞動事件法施行事宜，108 年 5 月 3 日召開「勞動事件法施行籌備事宜會議」，邀集各法院負責勞動新制籌備事宜之庭長、法官，共同就專業法庭設置、法官事務分配、勞動調解委員之遴聘與管理、勞動調解委員及硬體設備增設之經費、新制宣導等事項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五) 108 年 6 月 25 日函請各法院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勞動調解委員遴選作業，為簡化各法院辦理遴聘勞動調解委員之行
--	--	--	--

			政作業，司法院完成「勞動調解委員名冊系統」建置，將上開推薦人選基本資料建入，俾利各法院就遴選、聘任，及嗣後續聘、解任等行政流程全面 e 化。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訂定發布「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9 月 27 日訂頒「加強辦理勞動調解事件實施要點」，俾資遵循。 (六) 108 年 4 月成立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研議小組，陸續召開 8 次會議審議勞動事件審理細則草案，於 8 月 1 日審議完成，並於 8 月 22 日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後，11 月 15 日訂定發布「勞動事件審理細則」。 (七) 委託學者英譯勞動事件法條文，108 年 8 月 2 日建置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便利民眾使用。 (八) 108 年 7 月 19 日、9 月 11 日函請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最高法院預為規劃勞動事件法施行後之勞動專業法庭事務分配；經調查結果，各法院於同年 12 月 25 日前，均已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並完成事務分配。 (九) 為落實勞動事件法施行之需求，108 年 11 月 15 日訂定發布「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 (十) 108 年 9 月 23 日函請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第 2 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
--	--	--	---

			草案表示意見，完成徵詢程序後，於同年 10 月 24 訂定發布「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第 2 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 (十一) 依勞動事件法第 4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25 訂定發布「地方法院受理勞動事件事務分配辦法」。另為完備勞動事件新制，於同年 11 月 28 日修正「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第 2 點、第 7 點；12 月 12 日修正「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十二) 為瞭解法院對於勞動事件法施行之各項準備，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函請受訪法院預為準備，並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8、12 日、12 月 11、17、20、24 日前往臺灣新北、臺北、桃園、臺南、高雄及臺中地方法院，就人力配置、空間及各項軟硬體設備、勞動調解委員運用及管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案件管理等配套措施進行訪視，及與相關人員舉行座談。 (十三) 108 年 10 月 20 日奉核可印製「勞動調解小六法」，供勞動專業法庭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使用，於 109 年 12 月底分送各法院。另為利民眾了解勞動事件新制，自 108 年 4 月起，分別於平面、網路及電視媒體露出宣傳廣告，並規劃印製宣導單、海報、人形立牌、L 型資料夾、手機擦拭貼等，結合相關活動宣導勞動事件新制。
--	--	--	--

			(十四)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12、33、45、46 點，及第 5 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新增「勞專調」等 24 個案號字別，並修正「勞訴」等 49 個案號字別之案件種類說明，及停止適用「勞調」、「勞簡調」及「勞小調」等 3 個案號字別。 (十五) 為審核各法院所提出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實務運作發現之法律問題疑義，以為各法院處理類似事件之參考，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簽奉核可成立「勞動事件法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並於 109 年 1 月 9 日完成「勞動事件 Q&A 系統」之建置。
		建構專業的法院/法庭－ 財稅法庭(26-3)	一、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應依循的行政法基本原理原則及訴訟程序法理，與其他行政訴訟事件具有共通性，尤其稅務訴訟數量向來占各級行政法院受理總案件數量之第 1 或第 2 順位，行政法院法官熟悉處理稅務事件。行政訴訟涉及諸多專業領域，如建築、環保、勞工、衛生、公平交易、金融保險等等，其專業性及複雜性都不亞於稅務事件，在有限司法資源之下，勢難各自成立專門法院，故現階段以不設立財稅法院，而以設立稅務專庭方式，並引進外部專業人士協助審理為宜。 二、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依納稅者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最高

			行政法院與各高等行政法院均已設置稅務專業法庭，司法院每年均辦理多場相關專業研習課程，以提升法官專業知能。 三、研議行政訴訟法增訂專家參與及和解、調解程序，引進外部專業輔助人力；行政訴訟法修正案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會商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復同意在案，並經司法院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108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司法院將參酌各界建議，積極研擬條文內容賡續推動立法作業。
	重人權、透明又有效能的大法官	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17)、(18)	憲法訴訟法(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經總統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並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考量憲法訴訟法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包含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等，均涉及憲法法庭審理程序之運作，需高度法理為基礎，爰邀集實務界大法官及學術界之憲法或公法學者，籌組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進行憲法訴訟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之研修作業。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已召開 17 次會議，研修委員於會中除就審查庭及憲法法庭審理流程等提供諮詢意見外，並就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草案、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草案等相關子法進行逐條討論，期

			能完善憲法訴訟新制之相關法制配套措施。
肆、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及晉用	紮實且全面的法官檢察官養成與任用	法律人的養成、考選、專業訓練(41-1)、(41-2)、(41-3)、(41-4)、(41-5)、(35-1)、(35-2)、(35-3)	一、為整體規劃法律專業人員之考試、訓練、進用等事項，並討論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之辦理情形，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三院聯合召集「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下稱協調會議)，作為相關議題的討論平台。各院之權責機關依照協調會議確認之討論議程，依序撰提各項決議之回應表草案，提請協調會議討論。 二、協調會議之召開情形，說明如下： (一) 協調會議第 1 次會議於 107 年 5 月 4 日於司法院召開，討論協調會議議程規畫、議事規則等會議程序與行政事項。另就考選部預擬之法律人才養成體系(框架)進行討論。 (二) 協調會議第 2 次會議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於考試院召開，討論法律專業考試制度之相關議題。 (三) 協調會議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會議分別於 107 年 7 月 13 日、8 月 8 日、11 月 2 日於法務部召開，討論法律專業人員訓練、實習、分發之相關議題。 (四) 協調會議第 6 次會議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於司法院召開，討論法官、檢察官多元進用管道擴充之相關議題。 (五) 協調會議第 7 次會議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於法務部召開，討

			論有關在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後規劃實施「一年實務機構為主之培訓」相關事宜。 (六) 協調會議第 8 次會議於 109 年 2 月 19 日於法務部召開，討論有關改革法學教育相關事宜。
伍、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	獨立又有效能的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機制	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功能的檢討 (36-1)、(36-2)、(36-4)、(36-5)	一、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淘汰不適任法官，法官法定有法官評鑑機制相關條文，並明定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評會)，掌理法官之評鑑。法評會自 101 年 1 月 6 日開始運作起至 109 年 1 月 6 日止，總計受理 70 件，已結案者 68 件，實體審議比例高達 82.4%；又已結案件中，為具體職務監督以上處分者，實體審議比例已達 71.4% (40/56)。此外，司法院更積極加強內部職務監督及促使法官遵循法官倫理規範，自 101 年 7 月 6 日至 109 年 1 月 6 日止，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21 條規定，對於被監督之法官，發命令促其注意或加以警告者共計 68 件。各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針對職務監督處分所作成之決議計 49 件。 二、為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司法院研議完成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7 月 19 日經司法院第 169 次、第 171 次院會討論通過；107 年 8 月 1 日函送行政院、考試院進行會銜程序；108 年 4 月 8 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

			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108 年 6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案，108 年 7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2551 號令公布。 四、配合法官法修正，司法院積極研修法官法相關子法及規劃配套措施，目前已完成法官遴選辦法、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法院庭長遴任辦法、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等子法之修訂，並已廢止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
陸、完善證據法則與救濟無辜	完善司法科學與證據法則	完善證據法則 (13-2)	一、為補強現行鑑定制度，並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而保障證明權，司法院研議制定之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第 47 條至第 52 條增訂專家證人相關規定，使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後得以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充實事實審。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經司法院 108 年 6 月 21 日第 178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12 月 1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制定公布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二、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就完善刑事鑑定制度等議題進行研議，初步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並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上開

			草案經修整後，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於 108 年 6 月 5 日送請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為增進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研議修正行政訴訟法，引進專業領域之專家輔助審判，使訴訟得以迅速進行及妥適解決。行政訴訟法修正案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會商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復同意在案，並經司法院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108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司法院將參酌各界建議，積極研擬條文內容賡續推動立法作業。
	去除冤抑錯誤的司法	研議刑事訴訟再審制度 (5-1)、(5-3) 分析經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案件 (5-3)	一、為完善刑事訴訟制度，以落實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司法院已成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就再審制度進行研議，於 106 年 9 月 20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止共召開四次會議，目前初步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保障、再審聲請權人之卷證獲知權、意見陳述權，以及可以同時聲請法官調查再審證據等權利規定，為求草案完備，已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上開草案經修整後，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經司法院第 176 次院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08 年 7 月 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立法院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進行黨團協商，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9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 二、另為避免法院裁判歧異，並提升司法公信力，司法院已選定曾判有罪後改判無罪確定，或重大爭議之確定案件為對象，委託學者進行分析研究並釐清案件所涉及爭議，俾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目前已有 11 案委託學者進行分析研究中，並俟所有研究成果報告完成後，與法官學院研究規劃作為法官培訓或進修教育的題材。
柒、保護隱私及弱勢群體的權利	維護當事人隱私與公正審判環境	研議修訂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14-3-1)	為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司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研修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就該辦法之修正周諮各界意見，經初步彙整並研擬修正意見後，分別於 107 年 6 月 6 日、9 月 12 日、11 月 15 日及 11 月 22 日與行政院就該辦法之修正進行協商，並達成結論，經彙整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上開草案經行政院會銜後，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已於同年 6 月 15 日生效施行。
	保護犯罪被害	研議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	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成立

	人	訟參與制度 (80)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於同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最後一次會議，已完成草案初稿；又為使各界瞭解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於 107 年 1 月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公聽會，邀集審、檢、辯、學、民間團體等各界代表與會，就草案進行溝通、交流，廣徵各界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送請行政院會銜完竣後，於 108 年 3 月 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於 108 年 4 月 29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會期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送黨團協商，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9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
		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等規定 (65-3)	為避免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沒收發還或給付規定產生適用上之爭議，司法院 107 年 8 月 31 日第 172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471 條、第 473 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修正草案，並已會銜行政院完竣，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司法院將重新研議。
	保護弱勢族群	一、強化司法通譯資源，並確立司法通譯之專業	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 為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之意旨，立法委員已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部

		性(10-6)、(10-7) 二、強化兒少在司法程序之保護(85) 三、強化兒少安置協調機(86-1)、(86-3)	分規定，其中修正草案第 99 條規定，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法院應指派通譯傳譯，以保障其訴訟權。該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107 年 11 月 1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完成審查，交黨團協商，並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 強化司法通譯： 一、為使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均能清楚瞭解法庭通譯之職責、專業倫理及傳譯須具備之基礎法學知識，司法院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法院通譯手冊」完成編輯，並於 108 年 3 月完成採購作業，8 月 30 日完成編印，並分送各法院法官、書記官、承辦相關業務人員及通譯(包含現職通譯、特約通譯、臨時通譯及合意選任通譯等)參考。 二、為推動法庭同步聽打服務，司法院業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就現已擔任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聽打服務者，推薦適合擔任法庭同步聽打員之名單，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將名單函送法院參考運用，請法院視轄區內實際傳譯之需求，建置法庭同步聽打服務，並於遴選特約通譯備選人時，通知名單上之人員得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申請為特約通譯備選
--	--	---	--

			人；尚未辦理遴選前，如一、二審法院遇有需要，亦得依該辦法第 14 條臨時通譯之規定參考名單加以運用。 研議強化兒少之司法權益(包括詢訊問方式與適合兒少處境之友善司法環境)部分： 一、於 106 年 8 月 8 日司法院與法務部第 139 次院部會談提案建議律師增強少年保護專業知能並建立少年及家事類律師專業證照，法務部同意於研修律師法時朝此方向研議規劃，後續尊重法務部研修進度。 二、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74 次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中討論擴大少年事件關於強制輔佐及強制辯護範圍之可行性，將持續研議。 三、司法院研擬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司法院於 107 年 1 月 16 日第 165 次院會、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3621 次院會分別討論通過，兩院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回歸教育、社政體系；刪除虞犯規定去除身分標籤，縮減司法介入事由；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包含強化落實詢（訊）
--	--	--	--

			問少年時，成人陪同、專家協助、權利告知、成少分離、連續及夜間訊問之禁止、保障少年表意權、司法程序知情權；增訂多元處遇措施，推動資源整合平台；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等重要規定等。 四、為落實兒少司法權益之維護，司法院已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6條第3項之授權規定研擬「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草案，規範包括少年法院與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之協調聯繫、資源提供及整合機制、安置輔導、保護管束等保護處分執行方式、聯繫協調方式、兒少權益維護、申訴等相關事項，並於108年11月21日、22日、26日、12月9日、12日及19日，109年2月6日、11日邀集法院代表及行政院各相關部會進行研商，並刻正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五、為保障人權及兒少權益，營造性別平權之友善司法環境，「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於106年10月12日成立，由司法院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副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其他委員包括各廳、處、室主管7人、司法院所屬機關首長2人、民間團體代表及人權、兒少權益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6人，委員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專責性別相關政策之檢視與執行，協助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培訓，處理涉及性別平權之
--	--	--	--

			議題。經 2 年運作，司法院認有再強化委員會組織功能之必要，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設置要點」，提升委員會召集人層級，由司法院院長擔任，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並擴大委員會成員代表性，納入終審法院、二審法院之首長，展現司法院對於人權、兒少保護及性別平權工作的重視與決心。又委員會成立迄 109 年 2 月 20 日止，已召開 7 次會議，各次會議決議均經列管、追蹤執行情形，歷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均公告於司法院外網，提供各界閱覽。 六、109 年 2 月 20 日司法院召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將進行研議如何優化兒少出庭相關流程及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落實兒少的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後續將彙整各業務廳之意見，積極辦理。 強化兒少安置協調機制部分： 一、司法院先後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107 年 5 月 8 日、同年 10 月 1 日、108 年 2 月 27 日、同年 7 月 15 日及同年 11 月 11 日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中提案，建議設置觸法兒童之收容處所，並討論（1）依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建議應依兒童及少年
--	--	--	--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14 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2) 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其具體對策與時程；(3) 法院裁定兒童或少年責付時，如有責付不能或責付顯不適當情形，尚須社政機關協助安置，以避免將兒童或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中，相關協助機制，提請討論。108 年 7 月 15 日上開會議之最新結論為：(1) 我國對曝險少年及觸法兒童之司法處遇與保護制度將有重要變革，請相關機關掌握各項行政措施規畫及法令研擬進度。(2) 各部會因應曝險少年及觸法兒童所需資源布建情形，如有不足之處，例如委員關注少輔會及學校輔導體系專業服務能量等，請權責機關持續強化。(3) 請衛生福利部邀請司法院及地方政府就責付不能而須社政機關協助安置之相關議題，例如安置標準、作業程序、安置費用等開會研商，凝聚合作共識，維護兒少權益。 二、107 年 1 月 15 日、5 月 28 日召開 2 次「兒少保護聯繫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庭長法官、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研商少年虞犯、觸法兒童處遇機制及非（虞）行兒少安置輔導等議題，並建請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研提具體方策及時程：1. 充足機構接受司法安置兒少床位並提升輔導資源及
--	--	--	--

			能量。2. 提供法院可即時上網查詢安置機構評鑑等第及司法兒少安置之空床位數之連結平台。3. 增設司法安置機構及親屬或寄養家庭等多元替代性安置處所。4. 妥適規劃、擴編相關人事及預算，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之配套措施。衛生福利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函知司法院及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開放「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之安置機構評鑑等第及司法安置床位數查詢功能，供安置輔導業務查詢使用。司法院已向社家署提案，於該署召開之「108 年度第 1 次兒少司法安置橫向連繫會議」討論床位數查詢功能之改進建議，其已允諾改善。 三、司法院再於 107 年 8 月 20 日邀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及法務部矯正署，召開少年業務聯繫及座談會，達成下列共識：(一) 落實法定通報責任。(二) 強化實質到庭及協商式審理精神，少年調查官不宜擔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三) 現階段調查、保護是否合一或分離，宜由各法院因地制宜。108 年 2 月 22 日邀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召開之少年業務聯繫及座談會，就推動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各法院亦取得共識，將盡速推動。總統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修
--	--	--	--

			正條文，已於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少年調查官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實質到庭，予以正式規定。108 年 9 月 17 日邀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召開之業務座談會(第 2 次)，已就安置兒少擅自離院時，安置機構床位保留及其費用支給進行討論。 四、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納入「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作為交付安置輔導之處所，以及法院得徵詢主管機關意見或召開整合兒少服務資源及處遇措施會議等規定，擴張可交付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 五、積極推動研訂「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草案(詳細請參閱本欄強化兒少之司法權益部分)。另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舉辦「司法院 2019 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少年專題)」，邀請學者專家、兒少代表共同就兒少家庭權之保障及守護身心障礙兒少之協力平台等兩項議題進行研討，以凝聚各界共識，提升兒少人權保障。 建議司法院就安置兒少編列足夠經費部分：
--	--	--	---

			司法院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函請各法院自 107 年度起，以每名兒少每月 2 萬 1 千元（每日 700 元）以上之標準，與安置機構簽約及籌編 108 年以後年度所需預算。將再行參考衛生福利部研議中之補助標準，針對補助項目及金額為適度之調整。
捌、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	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	觸法兒少之保護（83-2-1）、（83-4-1）、（83-5）	一、司法院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74 次「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及 107 年 1 月 15 日、5 月 28 日召開之 2 次「兒少保護聯繫會議」中討論多元收容措施之可行性，將持續研議。 二、106 年 8 月 31 日檢送「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7 條等部分條文之修正建議予主管機關法務部，建議少年法院受理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聲請，應請感化教育機關（構）提供該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之紀錄及相關資料，除顯無必要者外，並應指派少年保護官實地查證，瞭解詳情。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就行政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40 條修正草案擬刪除兒童得交付少年矯正機關（構）執行之規定部分，提出於已建置妥適處所安全承接前，應為保留，並加強提供足使兒童享有尊嚴及健康要求之適切措施及服務等書面意見，後續由行政院及法務部續處。 三、107 年 1 月 15 日、5 月 28 日召開 2 次「兒少保護聯繫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庭長法官、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研

			商少年虞犯、觸法兒童處遇機制及非（虞）行兒少安置輔導等議題，並建請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研提具體方策及時程：1. 充足機構接受司法安置兒少床位並提升輔導資源及能量。2. 提供法院可即時上網查詢安置機構評鑑等第及司法兒少安置之空床位數之連結平台。3. 增設司法安置機構及親屬或寄養家庭等多元替代性安置處所。4. 妥適規劃、擴編相關人事及預算，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之配套措施。衛生福利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函知司法院及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開放「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之安置機構評鑑等第及司法安置床位數查詢功能，供安置輔導業務查詢使用。惟部分機構認為其床位並非保留提供予司法安置兒少，故選擇不填載司法床位數欄位，致法院無法自系統資料中即時瞭解各該機構確實之司法兒少床位數，仍須逐一向機構查詢，有失開放法院線上即時查詢之目的。司法院已向社家署提案，於該署召開之「108 年度第 1 次兒少司法安置橫向連繫會議」討論後，其已允諾改善。 四、司法院先後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107 年 5 月 8 日、同年 10 月 1 日、108 年 2 月 27 日、同年 7 月 15 日及同年 11 月 11 日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中提案，建
--	--	--	--

			議設置觸法兒童之收容處所，並討論（1）依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建議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14 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2）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其具體對策與時程；（3）法院裁定兒童或少年責付時，如有責付不能或責付顯不適當情形，尚須社政機關協助安置，以避免將兒童或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中，相關協助機制，提請討論。108 年 7 月 15 日上開會議之最新結論為：（1）我國對曝險少年及觸法兒童之司法處遇與保護制度將有重要變革，請相關機關掌握各項行政措施規畫及法令研擬進度。（2）各部會因應曝險少年及觸法兒童所需資源布建情形，如有不足之處，例如委員關注少輔會及學校輔導體系專業服務能量等，請權責機關持續強化。（3）請衛生福利部邀請司法院及地方政府就責付不能而須社政機關協助安置之相關議題，例如安置標準、作業程序、安置費用等開會研商，凝聚合作共識，維護兒少權益。 五、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刪除第 85 之 1 有關觸法兒童適用該法之規定，並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行政院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研商
--	--	--	---

			虞犯少年及觸法兒童之處理及輔導機制專案會議」第二次會議，研商觸法兒少之處理機制、行政先行措施、輔導處遇措施等議題，司法院並將持續參與該會議。 六、為落實兒少司法權益之維護，司法院已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6條第3項之授權規定研擬「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草案，規範包括少年法院與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之協調聯繫、資源提供及整合機制、感化教育、安置輔導、保護管束等保護處分執行方式、聯繫協調方式、兒少權益維護、申訴等相關事項，並於108年11月21日、22日、26日、12月9日、12日及19日，109年2月6日、11日邀集法院代表及行政院各相關部會進行研商，並刻正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加強維護兒少隱私權(85-1)	為兼顧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文書內容權益、保障個人資料之隱私權，以及落實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依該條例規定應公告之文書，對於債務人以外之兒童及少年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資料部分，應為適當遮隱，以107年4月17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107000962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玖、有效打擊犯	有效打擊犯罪	強化防逃制度(64-1)	為防範未經羈押之受刑人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為規避入監執行

罪與檢討刑事政策			而逃匿及防範被告於訴訟中逃匿，司法院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64 次院會已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會銜行政院完竣，於 107 年 3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另立法委員就刑事訴訟防範被告逃匿部分，亦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逕付二讀及黨團協商後，已於 108 年 7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經總統公布。
拾、實踐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司法法制化	一、研議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制度(4-1-1) 二、少事法中增修法源依據(4-1-1) 三、強化兒少司法權益保護與協助(85-1)	一、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於同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最後一次會議，已完成草案初稿。又為使各界瞭解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於 107 年 1 月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公聽會，邀集審、檢、辯、學、民間團體等各界代表與會，就草案進行溝通、交流，廣徵各界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送請行政院會銜完竣後，於 108 年 3 月 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於 108 年 4 月 29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會期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交黨團協商，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9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 二、司法院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及 107 年 1 月 31 日召開之第 74
	在各階段落實修復式司法		

			次及第 75 次「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中討論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增修法院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將持續研議。 三、107 年 2 月 23 日訂定「司法院推動『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實施計畫」，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2 月底由臺灣臺北、新竹、臺中、南投、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 6 所法院試辦。現正彙整各試辦法院成果報告，實施成果將供研議制度或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參考。108 年 4 月 8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試辦法院召開「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成效評估會議。 四、總統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條文，已於第 29 條第 3 項明定少年法院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少年修復式機制已有相關法源依據。
拾壹、貼近社會脈動的法學與法治教育	專業且多元的法學教育 普及的公民法治教育	加強推動公民法治教育 (55-1)	一、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一) 司法院已成立「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目前已召開 3 次「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執行方案之協力、分工及各法院發言人團隊成立、運作情形、建置各法院發言人團隊專責人員、提升澄清新聞稿傳播力道及重

			大司改法案研擬完成後之加強溝通、對話等議題。 (二) 106 年 8 月 9 日啟用司法院「Line@」官方帳號，每週推播生活法律小故事、看圖學法律、國民法官等圖文訊息，並不定期辦理有獎徵答等趣味活動，推廣法律常識及司法院重大司改政策，目前好友人數已達 33,517 人(截至 108 年 7 月 3 日)。 (三) 司法院於建置「圖說司法」網站，並於 107 年 7 月 6 日上線，提供司法圖文及影音等資訊，利於各界查詢及下載，並以活潑方式呈現，多元宣導司法政策及推廣公民法治教育。 (四) 107 年 11 月起舉辦「法律戲劇諮詢平台故事工作坊」，邀請編劇與法官對談，會中提供正確的法律知識，期藉由戲劇傳播力，將法律帶入民眾日常生活，推播正確的法律概念。 (五) 107 年 11 月 29 日召開「2018 司法影展開幕式暨法律戲劇諮詢平台啟用」記者會，自同年 12 月起舉辦首屆司法影展，並啟用「法律戲劇諮詢平台」，透過專人專線，提供編劇及戲劇製作團隊正確的法律場景、法律概念諮詢服務，藉以傳遞正確的司法價值。 (六)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6 日，於臺北、臺中、高雄三地影城舉辦「2018 年司法影展」，透過賞析電影的方式，將
--	--	--	---

			劇情中的司法議題帶入民眾生活，並由司法院呂秘書長太郎等領銜主持映後座談，與觀展民眾一同探討司法內涵。 (七) 108 年 1 月拍攝完成一系列以法官日常、公正審判、跨界對談等為主題之影片，並於 8 月起開始推播，藉由影音傳播創造司法平易近人印象，加強司法與社會之交流。 (八) 108 年 5 月起，與大愛電視台「人文講堂」節目合作，安排首長、廳長或法官參加司法主題之現場演講錄影，藉由與現場來賓直接對談的方式，宣傳各項重要司改政策及時事議題，例如「司法與社會對話」、「國民法官制度」、「法學與精神醫學」等。 (九) 108 年 11 月起，首度與「金馬影展」合作，接引多部國內、外司法相關議題電影，於全臺北、中、南三地影城盛大展開。藉由電影中的不同視角，讓觀影者思考當下的社會議題，並辦理映後座談會，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及司法實務工作者，探討不同的觀點與法律概念，達成司法與人民對話之目的。 二、分眾傳輸法治教育： (一) 學校教師、校長： 1、定期舉辦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種籽研習營初階班、進階班及校長班，適時推播各項司法知識及新訊，並受教育界熱烈迴響，
--	--	--	---

			期能協助老師以活潑有趣的形式，將司法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當中。 2、司法院於 107 年 4 月 9 日至 7 月 31 日舉辦 107 年「國民法官創意教案徵件」競賽，向全國教師徵求創意教案，設計宣導法治知識，讓此概念深入各學校，以利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向上成長。 3、108 年已辦理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初階班 3 期、進階班 1 期，中學校長法律教育研習營 1 期。 4、109 年已辦理「第 1 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初階)」。 (二) 大學生、研究生： 1、舉辦「營隊總動員—大學生出任務～中小學冬(夏)令營規劃設計創意『法門』工作坊」。 2、108 年 3 月 7 日起與世新大學合作開設「廣電產學講座課程」(法律 X 戲劇)，課程內容除放映司法相關電影外，並邀請法官與戲劇界人士與談，帶領學生從劇情探討生活法律問題，深化法治教育。 3、108 年 5 月 14 日起舉辦 108 年「司法院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鼓勵大專校院學生主動關心司法公共議題，貼近社會脈動，並將其轉化為實質的計畫與行動，讓
--	--	--	--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 (三) 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檢送「司法院暨所屬法院辦理與民有約活動規劃方案」予所屬法院及請教育部函轉各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參考，透過學生參訪法院活動，使同學直接參與並瞭解司法業務運作、審判流程進行，及各項便民措施與司改政策等。 (四) 社會大眾： 1、司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微電影「無辜遊戲」正式放映記者會，將司法案例、程序、法律原則或生活法律拍製成影片，傳遞司法價值正向訊息，並於 Youtube 影音平台及司法院網站推播。 2、司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 日至 4 月 16 日舉辦 107 年「法絲飛揚~律動人心」微電影劇本創作比賽，向社會大眾徵求微電影劇本，希望藉由徵件活動，推動法治教育，並透過生活中發人深省或溫馨感人的故事，拉近司法與民眾的距離，共同關注司法議題。 3、司法院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司法戲劇諮詢會議」，委請具司法創作、戲劇編製及導演實務經驗之外部專業人士，針對司法議題納入影視提供見解，搭起影視專業人才與司法議
--	--	--	---

			題之橋樑，研擬推出法治資訊正確且具收視潛力的優質司法影視作品。 4、司法院於建置「圖說司法」網站，並於107年7月6日上線，提供司法圖文及影音等資訊，利於各界查詢及下載，並以活潑方式呈現，多元宣導司法政策及推廣公民法治教育。 5、司法院首度舉辦「司法，你主場」跨界沙龍系列座談，於全臺北、中、南、東四地巡迴共計10場，橫跨不同議題及族群，包含：戲劇、科技、少年、假新聞、職業運動等，藉由司法實務工作者，與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間之對談，帶領民眾思考社會議題，讓民眾理解司法與生活之緊密，落實法普教育。 6、司法院製作司法動畫「法律吧」系列影片共3集，以輕鬆詼諧的方式，演繹童話故事中的各項法律問題，引領閱聽眾輕鬆進入劇情，思考司法議題，以降低法治教育門檻。 7、司法院製作首款司法實境遊戲「這不是死了一個人的問題」，擇定臺北地區法院周遭，設計角色扮演闖關型遊戲，將司法程序與法律制度結合於各個關卡，寓教於樂，也讓法治教育更為平易近人。 三、跨機關資源整合 (一) 司法院於106年11月8日函請教育部國民教育署、國家教
--	--	--	--

			育研究院及各縣市教育局處，於規劃安排校長、教師相關研習活動時，可邀請法院庭長、法官講授公民法律教育相關課程。同時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遴聘專家學者審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圖書時，可洽請司法院及所屬法院庭長、法官提供法治教育之諮詢意見。 (二) 司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及 107 年 2 月 26 日與教育部會商推動公民法治教育議題。未來並將協同教育部、法務部與國防部共同辦理有關推動公民法治教育議題。 (三) 司法院於 107 年 3 月起，召開 4 次「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計畫研商會議」，與行政院、教育部、法務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研議公民法治教育後續計畫推動方針。 (四) 司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制定完成「司法院暨行政院推動公民法律教育整合報告」，以「當代司法」為核心，跨院、部合作方式，針對「法治教育宣講整合」、「法治教育教材協作」、「法治教育節目之合作」及「新法治教育媒介合力開發」等面向開展整合，並作為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計畫之總實施方案。 (五) 司法院建置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於 108 年 7 月上線啟用，整合現有人力資源，以供未來推派至各級教學場域，提
--	--	--	---

拾貳、防杜濫訴 與增進司法程序 的效率	多元的紛爭紓 解模式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 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 管道，以疏減訟源，提升司 法品質(47-1)、(47-2-1)、 (47-2-2)、(47-2-3)、 (47-5)	供正確法治觀念，分享司法實務經驗，啟發國人認識司法。 一、應制定調解法，規範下列事項，例如統一規範調解的定義、調解的主管機關、調解的效力、調解人的資格（專業調解人證照制度）、調解人的教育訓練、調解費用、調解人的倫理義務、調解人的迴避、強制調解的範圍： （一）司法院業於106年8月31日彙整完成ADR機構資料；於同年12月15日啟用「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並於107年2月完成司法型、行政型及民間型ADR之規劃制度整合報告。 （二）司法院於107年6月20日邀請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就調解基本法之方向、架構、主責機關等議題進行研議。 （三）107年11月1、2日邀集日本學者，舉辦「日本紛爭解決機制研習會」，借鏡國外經驗，作為我國建構司法型與行政型、民間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連結之參考。 （四）108年6月12日起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試辦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轉介合作事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受理民眾有關金融消費爭議相關紛爭之訴訟輔導諮詢時，得將個案轉介至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由專人專線協助解決紛爭。
---------------------------	---------------	--	--

			(五) 108 年 8 月 1 日起邀請美國猶他州奧格登地區法院第二司法地區退休法官 Scott M. Hadley 來臺 3 個月，陸續於臺灣臺北、士林、新北、宜蘭、臺中、新竹、嘉義、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舉辦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推展座談會及演講，討論各法院於現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所面臨之問題。同年 10 月 21 日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召開「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總結座談會」，Scott M. Hadley 法官針對邀訪期間於各法院、學校、機關之座談結果，提出專題報告，作為未來制定調解基本法之參考。 (六) 108 年 10 月 28 日邀集交通部觀光局拜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就旅遊糾紛調處流程、調處委員遴任、近年收件數及和解件數等進行了解。 (七) 108 年 12 月 9 日邀集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召開「研商地方法院轉介消費金融案件至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之申請書格式、電子卷證之檢送及相關流程等事宜」會議，就上開議題進行討論。 (八) 108 年 12 月 18 日邀集民間型 ADR 機構召開「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事宜會議」，就調解基本法之立法方向、主管機關、架
--	--	--	--

			構、內容等議題進行討論。 (九) 為擴大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私權糾紛，加強民間型 ADR 機構協助民眾解決紛爭之功能，自 109 年 1 月 6 日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試辦「法院審理中轉介評議中心評議」。 二、強制調解應該不限於司法調解處理，也可由行政調解及民間調解方式辦理。行政調解應由行政機關主持，由合格的調解人以合乎調解原理的調解方法進行調解： (一) 行政調解部分，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依本決議辦理。 (二) 法定強制調解案件由行政調解或民間調解方式辦理部分：將併同制定調解基本法研議。 三、民間調解機制，則應規定法定強制調解案件，非經調解，不能進入訴訟：將併同制定調解基本法研議。 四、修改民事訴訟法，增加強制調解的範圍，例如公寓大廈住戶間爭端、消費關係爭端（含旅遊契約爭端）、醫療爭端：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之消費關係爭端（含旅遊契約爭端）部分： 已列為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議題。
--	--	--	--

			五、在現有家事調解體制下，司法院持續辦理家事調解委員培訓及研習，並委託專家學者以「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之研究－以性別平權為中心」為題進行專案研究，獲致教育訓練內涵應進行調整、建立家事調解評核機制及健全法院相關配套措施等具體建議，協助建置合理、透明之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另宣導法院善用調解事件合意聲請裁定機制，以增進家事調解制度成效。108 年 3 月 25 日提出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實施計畫，並於同年月 27 日召開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就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可行之方向及行動策略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108 年 6 月 21 日、10 月 4 日、12 月 26 日召開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2 至 4 次會議，完成家事調解空間及設置參考指標、家事調解行政團隊參考指標供法院檢核。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邀集全國地院家事庭長召開「法院家事調解參考指標說明會」。
	防杜濫訴	司法濫訴之問題，應積極有效解決（24）	一、為防杜個案之濫訴，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49 條之 1 修正草案，明定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為濫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對實質上為濫訴行為之原告、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得各處以 12

			萬元以下之罰鍰，且被告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就所處罰鍰及前開訴訟費用，應提供擔保。草案業經司法院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169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司法院將重新研議。 二、為防止濫訴，就應否修改刑事訴訟中的自訴制度、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是否應繳裁判費等部分，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將上開決議內容納入議題，將適時進行研議。 三、濫訴的定義行為態樣眾多，防止濫訴的手段須多方研議，兼顧人民訴訟權的保障及抑制濫訴。行政訴訟涉及人民與行政機關間之公法上爭議，其法律關係與普通法院之訴訟關係及權利內容不同，針對其特性將列入「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討論議題，研議於行政訴訟法增訂防杜濫訴之規定。
--	--	--	--

附件二：司法院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註 1：項目欄的括號為對應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註 2：以*號標示者為近半年(108 年 8 月-109 年 2 月)完成之法令或措施

類型	法案、措施名稱（決議點次）	修法、措施要旨
已修正通過： 法律類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制度部分）(3-1、3-2、4-1-1、9-2、80)*	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成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於同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最後一次會議，已完成草案初稿；又為使各界瞭解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於 107 年 1 月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公聽會，邀集審、檢、辯、學、民間團體等各界代表與會，就草案進行溝通、交流，廣徵各界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送請行政院會銜完竣後，於 108 年 3 月 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於 108 年 4 月 29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會期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送黨團協商，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9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
	修正刑事再審制度(5-1)、(5-3)*	為完善刑事訴訟制度，以落實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司法院已成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就再審制度進行研議，於 106 年 9 月 20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止共召開四次會議，已初步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保障、再審聲

		請權人之卷證獲知權、意見陳述權，以及可以同時聲請法官調查再審證據等權利規定。為求草案完備，並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上開草案經修整後，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經司法院第 176 次院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08 年 7 月 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立法院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進行黨團協商，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9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
	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修正案 (9-2)	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多數為低薪收入之弱勢者，執行過程中，應酌留其及受其扶養親屬必要的生活費用，但是因為有部分債權人也是弱勢者，依賴上開債權維持生活，司法機關對於其等權益之保障，均應予兼顧，爰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條文；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4031 號令公布。上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1 修正案 (9-2)	鑑於債務人之薪資或以維持生活為目的之其他繼續性給付，通常用來維持生計，強制執行時，須預留相當數額，俾保障其生存權；然就如何決定數額，現行法尚無規定，為保障債權人債權之實現，兼顧債務人基本生活之維持，並減輕第三人配合扣押手續之負擔，爰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1，明定扣押比例之上限，及有失公平情形得不受扣押比例之限制，但仍應酌留適當之生活費給債務人；108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3461 號令公布。上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勞動事件法制定案 (9-2、26-2)	司法院鑑於勞工多為經濟上弱勢、勞資爭議須迅速解決，並有賴當事人自主合意解決紛爭及勞資雙方代表參與等特性，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益，並回應各界就勞動事件訂立特別訴訟程序之要求，研擬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下稱草案）共計 53 條，分「總則」、「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及「附則」等共 5 章，希望從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方便勞工的管轄法院、放寬輔佐人偕同到庭許可制、降低弱勢勞工聲請訴訟救助門檻、減輕勞工起訴的訴訟費用、舉證責任合理調整、強化起訴前調解等項目，讓處於經濟弱勢的勞工，於訴訟上也能獲得實質平等地位。草案經司法院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167 次院會通過後，於同年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4 日函復業經該院院會通過完成會銜。同年月 16 日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11 月 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總統於 12 月 5 日制定公布勞動事件法，並經司法院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9-2)	為強化債權人協力義務及增進公平受償；降低聲請更生債務總額限制；盡力清償標準明確化；修正不可歸責未申報更生債權之清償方式；降低困難免責門檻，並修正轉清算機制；調整清算不免責事由；其他暢通債務人重建更生之路的相關修正，如：未盡協力義務駁回更生要件明確化、增設不免責後繼續清償以利聲請免責之相關規定，及增訂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得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清算之規定，爰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33、42、46、54-1、63、64、73、75、134、140～142、151、153-1、1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64-1、64-2 條條文；

		107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9191 號令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因應兩公約之修正)(10-6) (66-1) *	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立法委員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於刑事訴訟各階段訴訟關係人之相關權益，均有所保障。該草案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107 年 11 月 1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交黨團協商，並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
	憲法訴訟法（原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17)、(18)	一、為實現憲法保障人權意旨，使人民基本權獲得完整無闕漏的憲法保障，並回應社會各界對釋憲業務公開透明的期待，司法院組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研究修正委員會」，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召開 11 次諮詢會議，研議完成憲法訴訟法草案，建構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新制以全面司法化為取向，採裁判化、法庭化方式修正，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並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憲法的保護擴及於確定終局裁判之個案。 二、司法院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第 6 度函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嗣經總統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84 條之 1、第 376 條修正案 (25)	為強化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84 條之 1 及第 376 條條文案，業經總統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公布施行，於第一審獲判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時，均得上

		訴第三審。
	商業事件審理法制定案 (26-1) *	為建構迅速、妥適、專業之商業事件審理程序，司法院於 107 年 2 月 13 日組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研議小組」，草擬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條文（含立法理由），嗣於同年 7 月籌組「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研議上開草案，迄 108 年 5 月 2 日計召開 17 次會議，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該法草案分為「總則」、「商業調解程序」、「商業訴訟及保全程序」、「商業非訟程序」、「上訴、抗告及再審程序」、「罰則」及「附則」共 7 章，合計 81 條條文。草案於同年 6 月 21 日經司法院第 178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10 月 21 日、28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同年 11 月 12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同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制定公布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26-3)*	一、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使人民對於違法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得提起訴訟救濟之意旨，爰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將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發布之各種都市計畫均納入適用之範圍，不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且除了保障人民權利之功能外，亦著眼於法秩序維護之客觀功能，行政法院審查及裁判之範圍，於法定要件下，將不受原告訴之聲明之拘束。

		二、上開修正草案於 107 年 9 月 7 日會商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28 日函復同意在案，並經司法院同年 12 月 3 日第 174 次院會通過，業於 107 年 12 月 6 日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33369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108 年 2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並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公聽會，於 108 年 4 月 18 日經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竣，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5 月 20 日及 12 月 11 日經朝野黨團協商完畢，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經總統 109 年 1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71 號令修正公布，司法院 109 年 1 月 17 日院台廳行一字第 1090001282 號令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4 條之 5 修正案(26-3)*	一、為因應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規定，爰研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草案，明定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適用範圍。 二、司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6 日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33370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草案」。108 年 2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並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公聽會，於 108 年 4 月 18 日經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竣，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5 月 20 日及 12 月 11 日經朝野黨團協商完畢，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經總統 109 年 1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71 號令

		修正公布。
	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條文(29-1)	鑑於目前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現行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隸及檢察官具司法性之原則不符；旨揭修正條文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字第 10700055461 號令公布。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74-2)	近來因毒品及性侵害等案件之觀護業務，涉及心理諮商、心理衡鑑等專業處遇，及因大量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之易刑替代措施，需長期經驗及專業度之觀護佐理員，雖於 106 年 6 月已增置「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惟無編制員額，爰有修正之必要；旨揭附表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字第 10700055461 號令公布。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限制出境、出海）(34)	為明確規範限制出境、出海，俾維護人民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司法院前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完成刑事訴訟法關於限制出境修正草案之研議，立法委員亦提出刑事訴訟法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1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交黨團協商，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大法庭制度）(35-4-2)	最高法院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終審機關，如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爰於法院組織法增

		設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法院組織法有關大法庭部分之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107 年 4 月 26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107 年 5 月 10 日及 16 日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107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完成朝野黨團協商；107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108 年 1 月 4 日總統公布，於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大法庭制度）(35-4-2)	在金字塔訴訟制度及法院組織相關修法變革完成前，為改變司法體制內之判例文化，研議廢除最高行政法院判例及決議制度，並建立「大法庭」機制，以解決終審法院裁判見解歧異的問題。司法院召開一連串的研修會議及諮詢會議，在 107 年 1 月研議完成「行政法院組織法」關於大法庭部分的修正草案；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法院組織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107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審議完竣；107 年 5 月 10 日立法院進行第 1 次朝野黨團協商；107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進行第 2 次朝野黨團協商；107 年 12 月 04 日立法院完成朝野黨團協商；107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108 年 1 月 4 日總統公布，於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35-5-1：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為使法院就行合議審判之案件能有充分時間詳為評議及製作判決書，俾提昇其裁判品質，並因應實務上之需要，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宣示判決期間規定）業經總統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施行。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案(36-1)、	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三讀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案，108 年 7 月 17 日

	(36-2)、(36-4)、(36-5)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2551 號令公布。有關法官評鑑部分，修法要旨如下： (一)調整法官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結構，增加外部評鑑委員（即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明定評鑑委員之迴避事由；增訂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迴避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二)擴大外部評鑑委員來源，明定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學者及公正人士人 6 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3。另為使評鑑程序更臻客觀、公平，增訂院、檢各級機關首長、各律師公會之主要決策者不得擔任評鑑委員之規定。(三)以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中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取代現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評鑑團體，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並將法人評鑑團體規定刪除。(四)為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明定請求人應遵守之程式；另明揭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符合一定要件之請求應決定不予受理；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個案評鑑請求不予受理之決定及不付評鑑之決議，得以 3 名委員之審查及該 3 名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五)增訂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為確定法官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或已知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六)將請求評鑑期間均酌予延長，
--	----------------------	--

		依法官是否承辦個案且案件是否經裁判終結分別規定，原則上分別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或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不得請求。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增訂已逾請求評鑑期間亦不影響職務監督權行使之規定。 (七)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雙軌制。法官評鑑委員會作成決議，認受評鑑法官應受懲戒時，得直接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至於非經法官評議委員會之法官懲戒，仍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八)為強化受評鑑法官、請求評鑑人之程序保障，賦予受評鑑法官、請求人有到會陳述意見、請求調查事證之權利，請求人得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所提出意見書，且與受評鑑法官均得聲請閱覽卷證；以及決議書應予公開等規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20-2)、(36-1)、(36-2)、(36-3)、(36-4)、(36-5)	為使職務法庭審理更加公開、透明、有效率，司法院研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經司法院第 169 次院會討論通過，108 年 4 月 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三讀通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108 年 7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0531 號令公布。
	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2 等以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方式代替登載新聞紙修正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修正案 (51)	因應電子 E 化趨勢，並鑑於目前各法院都有建置網站，將以往民事訴訟程序中，以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達到公告周知之方式，改為公告於法院網站，節省民眾刊登新聞紙之時間與費用，並且可以隨時查詢，更符合民眾的需求，爰修正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31 號令修

		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2、第 77 條之 23、第 151 條、第 152 條、第 542 條、第 543 條及 562 條條文。依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41 號令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上開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條文，於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35 條裁判宣示制度修正案 (51)	為提昇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爰因應電子 e 化趨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35 條，增訂法院網站亦為公告方式之一，並明定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固應宣示之，然若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法院即毋庸宣示。又經言詞辯論裁定之宣示方式，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如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法院毋庸宣示，得以公告代之，使當事人及公眾知悉法院裁定之結果。上開修正草案經司法院 107 年 4 月 26 日第 168 次院會通過，同年 6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11 月 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41 號令公布；依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51 號令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強制執行法第 65 條、第 84 條、第 142 條修正案 (51)	因應電子 E 化趨勢，並鑑於目前各法院都有建置網站，將以往強制執行程序之拍賣公告，由債權人以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之方式，改為公告於法院網站，節省債權人刊登新聞紙之時間與費用，並且可以隨時查詢，更符合民眾的需求，爰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65 條、第 84 條、第 142 條；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 10700063011 號令公布。上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破產法第 13 條、破產法施行法第 6 條修正案 (51)	因應電子 E 化趨勢，並鑑於目前各法院都有建置網站，將以往法院許可和解之公告，以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之方式，改為公告於法院網站，節省當事人時間與費用，並且可以隨時查詢，更符合民眾的需求，爰修正破產法第 13 條；107 年 6 月 13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51 號令公布；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61 號令公布破產法施行法第 6 條條文，明定上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非訟事件法第 93 條、第 187 條、第 198 條修正案 (51)	因應電子 E 化趨勢，並鑑於目前各法院都有建置網站，將以往非訟事件法規定以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之方式，改為公告於法院網站方式為之，節省當事人時間與費用，並且可以隨時查詢，更符合民眾的需求，爰修正非訟事件法第 93 條、第 187 條、第 198 條；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21 號令公布，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案(52-2)	鑒於刑事訴訟法課以檢察官於依偵查所得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應提起公訴之「法定性義務」，亦要求檢察官必須就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客觀性義務」。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擔綱之角色，非僅僅為一造當事人，更必須居於法律守護者之角色，為刑事訴訟案件之開啟及進行把關。從而，應透過資訊之透明化，使公眾得藉由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等事項為公開檢驗，以加強對檢察官履行法定性義務及客觀性義務之監督。惟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起訴書公開之時點應限於第一審判

		決之後，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修正案增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法院公開裁判書之規定，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91 號令公布。
	行政訴訟法第 204 條、第 205 條、第 207 條、第 233 條修正案(54-1-1)	為使外界知悉行政法院審理結果，行政法院判決應以公告或宣示方式對外公開。另隨社會多元化，案件日趨複雜，尤其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採合議制，辯論終結後尚須評議並就判決書內容取得合議庭共識，耗費時間較多，判決之宣示期日亦有酌情放寬之必要。此外，各行政法院均已建置網站，因應電子 E 化趨勢，行政法院網站作為判決公告方式之一，亦可提升法院資訊透明度並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基此，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字第 10700128061 號令公布行政訴訟法第 204 條、第 205 條、第 207 條及第 233 條修正條文，司法院 107 年 11 月 28 日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32241 號函定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防逃機制）(64-1)	為防範未經羈押之受刑人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規避入監執行而逃匿及防範被告於訴訟中逃匿，立法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逕付二讀及黨團協商後，已於 108 年 7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經總統公布。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85-1）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在教育、社區及福利行政中能受到公平對待，尊重少年主體權及程序基本權，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統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201 號令公布。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回歸教育、社政體系(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刪除虞犯規定去除身分標籤，縮減司法介入事由；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包含強化落實詢(訊)問少年時，成人陪同、專家協助、權利告知、成少分離、連續及夜間訊問之禁止、保障少年表意權、司法程序知情權；增訂多元處遇措施，推動資源整合平台；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等重要規定。
已修正通過： 行政命令類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案(9-2、47-1) *	為強化民事訴訟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明定法院於指定初次準備程序期日時，亦應視個案情形，斟酌給予當事人較充裕之時間準備應訴；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持續建構友善司法環境，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享有訴訟權益，並促請法院於已知悉當事人有身心障礙情形，應予充分準備應訴之期間。另配合刑事訴訟法於 109 年 1 月 8 日增訂第 248 條之 2 第 1 項、第 271 條之 4 第 1 項，明定刑事案件偵查或審判中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移付調解之辦理程序，及免徵聲請費之規定。爰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01893 號函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5 點、增訂第 160 點之 1；其中第 160 點之 1 溯自 109 年 1 月 10 日生效。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14-3-1)	為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司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研修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就該辦法之修正周諮各界意見，經

		初步彙整並研擬修正意見後，分別於 107 年 6 月 6 日、9 月 12 日、11 月 15 日及 11 月 22 日與行政院就該辦法之修正進行協商，並達成結論，經彙整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上開草案經行政院會銜後，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已於同年 6 月 15 日生效施行。
	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修正案 (24)	106 年 9 月 30 日修正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增訂當事人或代理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方式傳送訴訟文書，以事件繫屬後經受訴法院許可為要件。
	訂定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 (26-2) *	為利法院引進具勞資兩方觀點、經驗之勞動調解委員共同參與勞動調解程序，提高勞動調解效能，爰訂定「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計 30 條；並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訂定加強辦理勞動調解事件實施要點 (26-2) *	為加強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功能，促使勞動調解程序妥適進行，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26619 號函訂定「加強辦理勞動調解事件實施要點」，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訂定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第 2 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 (26-2、21-2) *	依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並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同條第 5 項並明定：「第 2 項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司法院業於 108 年 1 月 18 日、2 月 15 日、2 月 22 日分區舉辦「配合勞動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訂定相關子法之意見徵詢

		會議」，邀請相關機關團體與會討論。爰參考相關意見，並衡酌社會經濟狀況，依前揭規定訂定「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第 2 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108 年 10 月 24 日經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29096 號令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訂定地方法院受理勞動事件事務分配辦法 (26-2) *	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勞動事件應由各級法院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以下簡稱勞動法庭）處理。為利勞動法庭與民事庭之事務分配，爰訂定「地方法院受理勞動事件事務分配辦法」；108 年 10 月 25 日經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29217 號令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訂定勞動事件審理細則 (26-2) *	依勞動事件法（下稱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第 52 條規定，其審理細則及關於調解委員之指定事項由司法院定之。本法施行後，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依本法之規定，惟相關程序進行之細節及調解委員如何指定等事項，均應予規範，以落實立法意旨，爰訂定「勞動事件審理細則」；108 年 11 月 15 日經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31061 號令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訂定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 (26-2) *	勞動事件法施行後，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依其規定，惟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於施行後如何處理，應予規範，爰依該法第 52 條規定，訂定「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108 年 11 月 15 日經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31064 號令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案 (26-2) *	依勞動事件法第 4 條第 1 項已明定為處理勞動事件，法院應設勞動法庭，現行關於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設勞工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規定，自無繼續適

		用之餘地，爰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33485 號函修正「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第 2 點、第 7 點修正案 (26-2) *	依勞動事件法第 2 條所定勞動事件類型，非僅限於基於勞動契約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尚包含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等其他民事爭議事件，原規定已不足涵攝所有勞動事件，爰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32113 號函修正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第 2 點、第 7 點。
	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0 條之 1、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 (26-2) *	為因應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布之勞動事件法第 4 條有關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108 年 8 月 2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21560 號令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28 條、第 97 條 (26-2) *	勞動事件法第 4 條第 1 項已明定處理勞動事件，法院應設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故該法施行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2 項關於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之規定，已無再適用之餘地，爰配合修正。108 年 11 月 19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30344 號令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修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24 條、第 59 條 (26-2) *	勞動事件法第 4 條第 1 項已明定處理勞動事件，法院應設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故該法施行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2 項關於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之規定，已無再適用之餘地，爰配合修正。108 年 11 月 19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30345 號令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因應限制出境、出海等規定)(34)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有關限制出境、出海新制，爰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於108年12月11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33335號函頒。
修正「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因應限制出境、出海等規定)(34)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有關限制出境、出海新制，爰修正「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於108年11月8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30577號函頒。
修正「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因應限制出境、出海等規定)(34)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有關限制出境、出海新制，爰修正「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八點，於108年11月18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31187號函頒。
修正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13條(35-1)	為增加多元晉用之誘因，改善培訓環境，於107年7月26日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1070020132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將遴選為法官參加職前研習期間由參加一般保險，改為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修正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35-1)*	為因應法官法108年7月17日修正公布之第5條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等轉任法官任用資格，及實際業務需要，於108年10月22日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1080028784號令修正發布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6條、第13條(35-1)*	為因應法官法108年7月17日修正公布之第5條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等轉任法官任用資格，以及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參加職前研習，研議修正第6條增訂研習期間。另為使研習人員依轉任

		前年資核給津貼，研議修正第 13 條並增訂支給標準表，於 108 年 12 月 2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1080032146 號令修正發布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6 條、第 13 條。
	修正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 2 條 (35-1) *	為因應法官法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第 5 條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任用為法官之資格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以司法院院台人四字第 1080034218 號令修正發布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 2 條。
	訂定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35-4-2)	為妥適辦理大法庭案件，以達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司法院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13005 號函及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12604 號函訂定「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大法庭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108 年 7 月 4 日生效。
	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35-4-2)	為因應 108 年 7 月 4 日實施之大法庭新制，判例選編、變更制度及決議統一法律見解之制度均廢止，司法院於 108 年 7 月 2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18240 號令及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16855 號令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
	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 (35-5-1：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為使訴訟程序之進行更為順暢、有效率，真正落實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原則，司法院業於 106 年 9 月 8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24349 號函修正「96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試辦方案」為「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將試辦方案改列為正式方案。

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 (36-1-2) *	配合法官法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增訂評鑑委員之消極資格，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以司法院院台人一字第 1080027776 號令修正發布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
修正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36-1、36-2、36-4、36-5) *	法官法部分條文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法官法之修正及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32224 號修正發布，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修正案 (47-1) *	因應司法院已另增訂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及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為與其他專業調解委員區別，及加強民事調解委員任期中之考核、訓練，強化民事調解委員之能力，提升調解成效，落實性別平等，爰修正本辦法及名稱為「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並經司法院 108 年 12 月 18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31131 號令修正發布，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範要點第 22 點修正案 (47-1) *	因應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71 條之 4 第 1 項，分別明定刑事案件檢察官於偵查中；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又依同法第 490 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亦準用上開移付調解之規定。移付調解事件，屬司法事務官得辦理事務之範圍，爰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範要點」第 22 點；並經司法院 109 年 1 月 17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01909 號函修正發布，溯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生效。
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	為強化法院民事調解程序之妥適性，並維護參與調解人員安全，合宜調解委員

	施要點(47-1) *	行調解時應遵守之規定，爰修正第1點、第2點、第7點、第19點及刪除第3點；並經司法院109年1月21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90002195號函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
	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 辦案期限規則第4條、第6條修 正案(50-3)	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審判案件行言詞辯論之需，107年9月28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1070025258號令修正發布「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4條、第6條，放寬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事件行言詞辯論者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第6條)，並修正促請注意期間為1年1個月(第4條)。
	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 辦案期限規則第10條之1、第12 條修正案(50-3)	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之需，108年6月28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1080015586號令修正發布「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10條之1、第12條，就最高行政法院事件為大法庭相關程序者，明列其辦案期限應予扣除再接續計算之法定事由，以資適用(第10條之1)，並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12條)。
	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3條修正案 (51)	因應電子化趨勢，明定提存人或受取權人不能提出取回或領取提存物之必要文件時，提存所應公告於公告處或法院網站，必要時得命刊登新聞紙；108年6月24日經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1080017366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 項第143點修正案(51) *	因應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2項已修正為：「除前項規定外，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影本或節本，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於108年9月18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25625號函配合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3點第5項，俾利法院公示送達公告實務

		之運作。
	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51)*	為使民事強制執行文書亦能有效利用科技設備，促進其傳送效能，特於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或與該平台介接之資訊系統，提供執行當事人利用平台進行聲請強制執行及傳送相關書狀。另為明確規範以該平台傳送文書之效力、方式等，爰訂定本辦法名稱及相關規定；於108年8月28日發布，自發布日施行。
	司法院中文新增字型標準作業程序(51)	為管理司法院中文新增字型之申請、審核及製作，確保造字作業之品質及效率，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51)	因應司法院推行司法業務e化後，各法院原有之部分紙本作業必須配合調整，且電子卷證之產出、管理、儲存及應用，均應有一致性之規範，俾便各法院內部或各法院間之運用，爰擬具「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以利各法院落實各項管理機制。
	修正「法院辦理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因應防逃機制)(64-1)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有關防逃機制之修正，爰修正「法院辦理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原名為法院辦理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於108年9月3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24358號函頒。
	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改進事項」(因應防逃機制)(64-1)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有關防逃機制之修正，爰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改進事項」第四點、第十一點，於108年11月6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30222號函頒。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	司法院於107年7月4日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參考要點草案諮詢會議」，並於

	要點 (66-2)	107 年 8 月 7 日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全文共 27 點。本參考要點包括「宣告刑之裁量」及「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兩大主軸。就宣告刑之裁量部分，揭示了禁止就構成要件事實雙重評價原則、兼衡有利不利情狀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並區分刑法第 57 條各款審酌事由為犯罪情狀事由及行為人情狀事由，除說明各款事由之審酌目的外，並臚列各審酌事由之具體項目及內容。此外，亦促請法官參酌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之建議妥適量刑。就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部分，則提醒法官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明示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依具體情節酌定執行刑。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修正案 (85-1)	為兼顧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文書內容權益、保障個人資料之隱私權，以及落實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修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應公告之文書，對於債務人以外之兒童及少年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資料部分，應為適當遮隱；107 年 4 月 17 日經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0962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促請刑事庭法官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時，儘量依法自為實體判決 (3-4)	司法院已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30630 號函請法院適時訂定或司法院修正相關獎勵辦法，促請刑事庭法官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時，儘量依法自為實體判決。
	訂定「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	一、107 年 2 月 23 日訂定「司法院推動『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

	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4-1-1)(85-1)	話試辦方案』實施計畫」，由臺灣臺北、新竹、臺中、南投、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2 月底試辦，並陸續舉辦 4 場教育訓練。現正彙整各試辦法院成果報告，實施成果將供研議制度或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參考。108 年 4 月 8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試辦法院召開「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成效評估會議。 二、總統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條文，已於第 29 條第 3 項明定少年法院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少年修復式機制已有相關法源依據。
	完善通譯制度(10-6)、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10-7) *	一、106 年 12 月完成「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的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等 5 種法院開庭常用外語版本，並建置於司法院外部網站，以提供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關係人或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人填寫，期以多語意見反應管道，廣納實際使用傳譯服務者之具體意見，除可適時評核、篩選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外，並可作為改善通譯制度之參考，以提升法院傳譯品質。 二、107 年 12 月完成「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之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等 5 國語言譯本之審查，並張貼於司法院網站，供各級法院及通譯使用，俾利開庭前準備，使傳譯更為精確。 三、編擬通譯手冊，強化通譯職能：

		為使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均能清楚瞭解法庭通譯之職責、專業倫理及傳譯須具備之基礎法學知識，司法院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完成「法院通譯手冊」編印，並分送各法院法官、書記官、承辦相關業務人員及通譯(包含現職通譯、特約通譯、臨時通譯及合意選任通譯等)參考。期盼協助特約通譯備選人掌握傳譯所需職能及資訊，俾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及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四、推動法庭同步聽打： 司法院業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就現已擔任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聽打服務者，推薦適合擔任法庭同步聽打員之名單，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將名單函送法院參考運用，請法院視轄區內實際傳譯之需求，建置法庭同步聽打服務，並於遴選特約通譯備選人時，通知名單上之人員得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申請為特約通譯備選人；尚未辦理遴選前，如一、二審法院遇有需要，亦得依該辦法第 14 條臨時通譯之規定參考名單加以運用。
	收容聲請事件線上審理系統(10-7、54-2)	為提升司法效能並達節能減碳之目標，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自 107 年 8 月 21 日起先行啟用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2 月 3 日及 24 日陸續啟用上線。又為使受收容人瞭解該系統，並將該系統簡介、使用該系統之同意書、訊問筆錄等文書翻譯成英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等 4 國語言譯本，以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英譯民事訴訟法條文及訴訟程序須知(10-7) *	為保障外籍人士之訴訟權益，已完成英譯民事訴訟法 106 年 6 月 14 日後修正施行條文 11 條，與外籍及大陸地區人士民事訴訟須知。
	針對未來原住民族專庭法官之選任，建請司法院研議原住民法官專業證照制度，鼓勵法官取得證照，且以取得證照之法官優先擇用為原住民專庭法官。(11-1-2)	司法院於 107 年 2 月 14 日起開放法官申請「民事、刑事原住民族」專業法官證明書，原住民族專業案件由具有專業證照之法官審理，將使我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之建置更加完備。
	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簡化訴訟文書作業使用窗式信封及郵務送達有關書類格式(24) *	106 年 9 月 30 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非於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併告知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及傳送文書首頁應記載事項。爰於 108 年 10 月 3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27020 號函，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簡化訴訟文書作業使用窗式信封及郵務送達有關書類格式」第 1 點附件一、附件二之通知書內容。
	勞動調解委員名冊系統 (26-2)	108 年 3 月 25 日分別函請適當之機關及具影響力之全國性團體，協助推薦具有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專門學識或經驗之適當人選，供各地方法院擇優遴聘勞動調解委員。另為簡化各法院辦理遴聘勞動調解委員之行政作業，司法院業完成「勞動調解委員名冊系統」建置，將上開推薦人選基本資料建入，俾利各法院

		就遴選、聘任，及嗣後續聘、解任等行政流程全面 e 化。
	英譯「勞動事件新制簡介」(26-2) *	為配合司法院新外網改版後之英文版專區，俾供外籍人士使用，108 年 12 月 8 日簽奉核可委託學者英譯「勞動事件新制簡介」，並於 109 年 1 月 7 日完成翻譯。
	勞動事件 Q & A 系統 (26-2) *	為審核各法院所提出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實務運作發現之法律問題疑義，以為各法院處理類似事件之參考，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簽奉核可成立「勞動事件法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並於 109 年 1 月 9 日完成「勞動事件 Q&A 系統」之建置。
	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35-5-1)	考量司法警察在查獲施用毒品案件時，如有製作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敘明查獲經過，當有助於法院得以儘早判斷被告是否符合自首之規定，而有利於案件妥速審結，司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70032844 號函請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填載「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
	增加法官之輔助人力(35-5-2)	為適度增加法官之輔助人力，司法院已實施法官助理增員計畫，以法官每人配 1 法官助理，庭長每 4 人配 1 法官助理，惟如庭長餘數為 3 人者，得配置 1 法官助理為目標，分 3 年(自 107 年起至 109 年止)透過節餘空缺及新增員額等方式，逐步調整到位。
	增加法官及檢察官之輔助人力及必要硬體設備(35-5-2)	108 年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計畫相關採購案已於 108 年 12 月辦理完畢。
	提供「司法院所屬法院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QR CODE 連結(35-	為減少民眾閱讀及理解裁判書之困難，建置該資料庫，並為宣導資料庫相關功能，函請所屬各機關於列印送達公文封時，增列 QR CODE 連結。

	5-3、54-1-1、54-2)	
	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 (35-5-3)、(54-1-1)、(54-2)	為使所有參與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所使用之資料標準化 (如：資料的命名、編碼、呈現格式等)，俾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提升訴訟資料之可利用性，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爰以訴訟E化為目標，並綜合考量實務上長年慣用紙本卷證、現行紙本卷證與電子卷證並行以及資料利用之多樣性 (如：研讀裁判書之便利性) 等因素，擬具本須知，作為規範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訴訟資料之一般性準則，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以秘台廳民二字第 1070035593 號函檢送司法院編印之「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宣導摺頁予各地方法院參考使用。另將相關訊息置於司法院網站(1)查詢服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說明；(2)業務綜覽-民事-宣導文宣；(3)業務綜覽-民事-民事訴訟-肆、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等項下，俾供民眾查閱參考。
	裁判書簡化暨通俗化 (35-5-3、54-1-1、54-2) 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35-5-1)	一、為提升刑事裁判書可讀性、可親近性及可利用性，使刑事裁判書發揮潛移默化國民法律常識的功效，以健全法治社會，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司法院籌組「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研議委員會」，邀請對法院裁判書類簡化通俗化，著有研究心得的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共同討論兼具簡化與通俗化的刑事裁判書類範例形式，並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及同年月 31 日分別將擬具之刑事裁判精簡原則、範例與美、日、德國裁判書譯本共 7 篇資料上傳「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俾供各法院參考。 二、司法院並指定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辦理「地

		方法院刑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強化法官共同參與裁判書簡化通俗化之意願。 三、107 年 8 月 27 日召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刑事廳議題會議」，針對「本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就簡化及通俗化刑事裁判書之審查意見」、「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所改寫之第二審簡化及通俗化刑事裁判書版本」，與「是否有必要於法官製作刑事裁判書之文采系統中，新增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查詢功能」進行討論，並於會議中提出「地方法院刑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試辦第 1 個月各試辦法院所回報之資料予主席及委員知悉。 四、107 年 9 月 19 日依上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刑事廳議題會議」結論意旨辦理： (一) 檢送上開會議結論、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受審查之刑事裁判書 10 篇予法官學院及司法官學院，作為教學、研究之參考。 (二) 檢送第二審法官改寫之刑事簡化暨通俗化裁判書範例 2 篇予最高法院表示意見。 (三) 函請指定試辦「地方法院刑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之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擇定該院未辦理上開方案之刑事審判股作為對照組，一併進行裁判書意見調查，此外司法院並修
--	--	--

		正意見調查表內容，於該表中增列裁判書性質、裁判結果與判刑輕重等提問，細緻化問卷內容，提供試辦法院使用。 五、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以台文字第 1070000853 號函復司法院，就司法院函送之第二審法官改寫刑事簡化暨通俗化裁判書範例 2 篇乙案，最高法院並無增刪修改意見，司法院遂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70028823 號函將該 2 篇裁判書範例函送各法院參酌，並上傳司法院「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俾供庭長、法官隨時查閱。 六、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召開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研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中，針對 107 年 6 月至 12 月間於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地院試辦之地方法院刑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進行成效報告說明，請該四法院遴派代表於會議中分享該院製作簡化通俗化裁判書的心得與建議。經斟酌損益後，於 108 年 5 月 7 日彙整完成「地方法院刑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 七、108 年 5 月 23 日簽奉核可「試辦方案推動前後之艱澀字詞使用概況」，及第一至三審裁判書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各 3 篇，作為將來「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共通議題會議討論資料。
	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35-5-3、54-	一、為利法官製作通俗易懂、顯知文義之裁判書，拉近司法與人民間之距離，提升司法的被信任感，並同時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研擬「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指定 8 所

	1-1、54-2)	法院試辦，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參考行政訴訟判決簡化原則、範例與例稿製作簡化通俗化裁判書類，108 年 2 月 23 日邀請試辦法院進行成效報告，探討是否續行或擴大試辦之可行性。 二、依 108 年 5 月 3 日「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總結會議會前會」結論，於 108 年 6 月 6 日簽奉核可行政訴訟第一審、第二審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各 3 則及「試辦方案推動前後之艱澀字詞使用概況」提交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總結會議研議。
	家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 (35-5-3、54-1-1、54-2) 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35-5-1)	一、為積極推動符合民眾需求的司法改革措施，以利民眾透過閱讀裁判書，瞭解法院個案審判經過及得心證之理由，進而提升對司法之信任感，司法院籌組「家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研議委員會」，並於 107 年 3 月 5 日及同年 12 月 24 日分別召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少年及家事廳議題會議」，邀請法院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共同討論兼具簡化與通俗化的家事裁判書類範例形式，廣納各界意見，以供辦理家事審判業務法官參酌。並於會後將前揭會議擬具之家事裁判書類格式簡化原則、範例與日、德國裁判書譯本等資料上傳「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俾供各法院參考。 二、司法院並指定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試辦法院，辦理「地方法院家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強

		化法官共同參與裁判書簡化通俗化之意願。 三、108 年 2 月 14 日召開「推動家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試辦方案成效評估會議」，檢視「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家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試辦方案」之成效，並討論是否續行試辦及擴大試辦之可行性（含試辦方案之調整或修正）。 四、108 年 5 月 3 日簽奉核可「試辦方案推動前後之艱澀字詞使用概況」，及第三審裁判書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作為將來「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共通議題會議討論資料。
	更新司法院「智慧財產訴訟鑑定/鑑價專業機構參考名冊」(40-2-4)	為利法官審理智慧財產案件時遇有鑑定、鑑價需要時參考，司法院業已於 101 年度、103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建置更新「智慧財產訴訟鑑定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及「智慧財產訴訟鑑價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另為提升智慧財產訴訟審理之效能及效率，司法院復於 107 年度更新「智慧財產訴訟鑑定專業機構參考名冊」有關「營業秘密」部分之諮詢專家，並於 107 年 9 月 3 日函知各法院轉知法官參考利用。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台 (47-1)、(47-2-2)、(47-2-3)	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啟用，並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轉知所屬於外部網站將上開平台網址超連結並協助推廣 ADR 機制。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整合報告 (47-1)、(47-2-2)、(47-2-3)	已於 107 年 2 月完成，供國內推動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及制定調解基本法參考。
	行政調解應由行政機關主持，由	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依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辦理，以強化訴訟外紛爭

	合格的調解人以合乎調解原理的調解方法進行 (47-2-2)	解決機制。
	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51)	賡續辦理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分四大方向，即：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及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共計 14 項子計畫，各項子計畫預估於 112 年以前陸續執行完畢。
	判決書記載檢察官姓名 (52-1)	依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裁判書…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之規定，於判決書中記載起訴檢察官之姓名，於法有據，故司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31247 號函，提供刑事判決書記載檢察官姓名的例稿給各審級法官參考利用。
	促進裁判書類文書的現代化、通俗化(54-1-1)	106 年 10 月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於司法院內、外網正式上線，並配合廳處進行資料增補。
	以資訊技術協助法官書寫裁判書類(54-2)	107 年 4 月完成增修「裁判書編輯系統」功能，當法官繕打判決書時出現艱澀難懂的法律用語，以藍底白字警示，並提供白話詞彙建議；並提供裁判書全檔內容比對與詞彙代換功能，協助縮短法官製作裁判文書的時程。
	推動公民法學教育(55-1)	106 年 8 月啟用司法院「Line」官方帳號及益智遊戲平台，推廣法律教育，以達輕鬆吸收法律知識的效果。
	防逃機制之行政措施 (64-1)	為防範刑事被告逃匿及因應刑事訴訟法有關防逃機制之修正，司法院已實施之行政措施如下： 一、於 107 年 9 月 4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70023447 號函、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07538 號、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18054 號、於 108 年 12 月 5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32775 號函，提供各法院命被告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到之應注意事項。 二、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80019355 號函，請內政部、交通部轉知所屬不動產、船舶、航空器登記機關，協助法院辦理有關限制被告就特定財產為禁止處分之命令。 三、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80022245 號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知金融機構，配合法院對被告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 四、於 108 年 8 月 29 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80023898 號函，請農業委員會轉知農業金融機構，配合法院對被告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 五、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20424 號函，函轉內政部 108 年 7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80128651 號函，內政部已函請不動產登記機關協助法院辦理有關限制被告就特定財產為禁止處分之命令。 六、就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命被告交付護照、旅行文件等部分，司法院已函請外交部、內政部協助辦理，並就法院應注意之事項，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26154 號函送各法院參考。 七、就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有關被告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
--	--	---

		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部分，司法院已函請內政部、交通部、金管會、農委會等單位協助辦理，並就法院應注意之事項，於108年10月4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27292號函及於108年10月28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27893號函送各法院參考。 八、於108年11月1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31137號函，請各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命被告應遵守特定事項時，允宜依比例原則，並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為妥適決定。 九、於108年12月5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32773號函，有關法院命被告交付或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允宜限於對被告限制出境時始得為之。
已提出草案： 法律類	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1)(7-2)	為平復刑事審判之無辜受害者所受損害，司法院召開「刑事補償法研修諮商會議」，自106年12月6日至107年4月11日止，共召開4次會議，已初步完成研議，並於107年5月22日及108年4月16日召開二次公聽會，另於108年7月1日召開「刑事補償法研修諮商會議」第5次會議，廣徵各方意見，俾利草案之完備。上開草案經修整後，於108年11月18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於108年11月27日送請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修正刑事鑑定制度(13-2)	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就完善刑事鑑定制度等議題進行研議，初步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並於108年2月20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上開草案經修整後，於108年5月30日經司法院院會通

	行政訴訟法修正案(13-2、21-2、22、26-3、50-3)	過，並於 108 年 6 月 5 日送請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本次行政訴訟法修正以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強化促進訴訟程序及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重點包括：(1) 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結構：調整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管轄範圍，將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管轄此類事件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其管轄區域，由司法院定之；此類事件之判決，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終審法院。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以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終審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採行部分許可上訴制，並增設統一裁判見解機制、裁判不同意見書制度等。(2) 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強化行政訴訟和解制度，並增訂行政訴訟調解制度。(3) 新增專家參與制度。(4) 擴大強制代理的範圍。(5) 促進訴訟程序：明確化行政法院職權調查與當事人協力義務，增訂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及以法庭錄音、錄影代替筆錄，並擴大視訊審理的範圍、簡化當事人書狀及裁判書製作、增訂裁判正本之形式與送達方式等。 二、上開修正草案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會商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復同意在案，並經司法院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業於 107 年 8 月 23 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23479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108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	---	---

		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司法院將參酌各界建議，積極研擬條文內容賡續推動立法作業。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金字塔組織）（19-1）	為建立金字塔型之健全訴訟架構，並提高訴訟程序之效率，以事實審功能發揮為前提，讓第一審變成堅實的事實審，配合各種金字塔型訴訟程序修法進度，司法院研修法院組織法有關金字塔組織之修正草案，經 107 年 5 月 31 日司法院第 169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1 日函送行政院、考試院會銜。108 年 4 月 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08 年 4 月 24 日、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108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司法院將重新研議。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金字塔組織）（19-1）	為建立金字塔型之健全訴訟架構，並提高訴訟程序之效率，司法院就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金字塔組織之修正草案初稿進行逐條研議。前揭條文修正草案經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169 次院會決議通過，並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送請立法院審議。108 年 4 月 24 日、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108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司法院將重新研議。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1-1、21-2、22、24、	一、司法院為建構民事訴訟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使第一審成為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為嚴格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以及為解決目前實務遭遇的部分問題，已研擬完成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 107 年 5 月 31

	47-2-1)	日第 169 次院會通過，共計增訂 33 條、刪除 10 條、修正 33 條；另為配合此次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再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經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共計增訂 3 條、修正 4 條。前開草案業於同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相關提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司法院將重新研議。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部分）(21-1、21-2、22、38-1、50-3)	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自 106 年 7 月 14 日起，定期召開會議，迄至 107 年 1 月 18 日已召開 12 次會議，初步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含職權不起訴、緩起訴、第一、二、三審審判程序、簡式審判程序、協商程序等規定。為使草案完備，於 107 年 2 月 5 日、2 月 7 日及 2 月 12 日巡迴臺中、臺北及高雄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司法院將重新研議。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46）	一、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使自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

		庭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是藉由國民法官之參與，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亦可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亦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此外，藉由國民的參與，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斷之際，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將可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再者，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貌，感受到審判的公正及妥適，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二、司法院為研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使國民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與法官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自 106 年 6 月 29 日起召開 18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經過密集且精實的激盪與討論，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並已陸續舉行多場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期使法案更臻完備，且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司法院第 165 次院會通過，並已完成會銜程序，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召開「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公聽會，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9 日經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
--	--	--

		現由司法院重新研議提送院會討論及行政院會銜，並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防逃部分)(64-1、64-2)	為防範未經羈押之受刑人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為規避入監執行而逃匿；及防範被告於訴訟中逃匿，司法院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64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會銜行政院完竣，於 107 年 3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另立法委員就刑事訴訟防範被告逃匿部分，亦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逕付二讀及黨團協商後，已於 108 年 7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經總統公布。
	「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471 條、第 473 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修正草案 (65-3)	為避免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沒收發還或給付規定產生適用上之爭議，司法院 107 年 8 月 31 日第 172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471 條、第 473 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修正草案，並已會銜行政院完竣，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司法院將重新研議。
已提出草案： 行政命令類 (包括方案)	修正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36-1、36-2、36-4、36-5)	法官法部分條文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本規則爰配合修正，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進行法規預告程序。
	建議研擬修正少年及兒童保護	106 年 8 月 31 日檢送「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7 條等部分條文之

	事件執行辦法第 27 條。(83-4-1)	修正建議予主管機關法務部，建議少年法院受理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聲請，應請感化教育機關（構）提供該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之紀錄及相關資料，除顯無必要者外，並應指派少年保護官實地查證，瞭解詳情。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就行政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40 條修正草案擬刪除兒童得交付少年矯正機關（構）執行之規定部分，提出於已建置妥適處所安全承接前，應為保留，並加強提供足使兒童享有尊嚴及健康要求之適切措施及服務等書面意見，後續由行政院及法務部續處。
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推廣收容聲請事件線上審理系統(10-7、54-2)*	為提升司法效能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提供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後續持續推廣至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民事裁判書類之簡化暨通俗化(35-5-3、54-1-1、54-2)	一、為使民眾透過閱讀裁判書，瞭解法院個案審判經過及得心證之理由，進而提升司法的被信任感，爰以現行之法院裁判書類為對象，依不同類型訴訟事件，研究、分析、檢討、改進裁判書類之用語，期使裁判書類更為簡淺易懂，並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已擬具「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方案」，選定臺灣臺北、新北、臺中及臺南等 4 所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請各該法院組成「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小組」，指定庭長或資深法官擔任召集人，邀請有意願之法官，就個人承辦之案件，參考簡化原則、判決範例撰寫裁判書，並定期舉辦相關心得交流、相互觀摩或演講等活動，以提升其他

		法官共同參與之意願。試辦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 二、司法院為瞭解試辦法院於試辦期間之辦理情形及所遭遇問題，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召開「檢討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方案試辦成效」研商會議，參考試辦法院意見，接續研議將民事裁判書結構化，於審判資訊系統建置方便使用的裁判動態例稿，以提高法官落實上開方案之意願。業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完成第一篇「簡易清償借款」類型之民事裁判動態例稿，刻正辦理於審判資訊系統建置之事宜。 三、司法院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第一審至第三審之參考範例各 3 篇及外國裁判譯文 1 篇，俾利後續付梓成冊。 四、為編印「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推動要覽」一書，於 109 年 2 月 14 日辦理第一次校稿事宜。
	行政訴訟二審及終審法院裁判例稿(35-5-3、54-1-1、54-2)	為利法官製作通俗易懂、顯知文義之裁判書，拉近司法與人民間之距離，提升司法的被信任感，並同時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除已推行行政訴訟第一審判決簡化原則、例稿及參考範例，擇定法院試辦外，同時賡續研議行政訴訟第二審判決簡化原則、例稿及參考範例，並經司法院「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行政訴及懲戒廳議題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將送請高等行政法院參考擇用。108 年 2 月 27 日將研議通過之「行政訴訟判決簡化原則」、「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判決簡化格式」及「高等行政法院二審判決參考範例」上傳於司法院「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以利庭長、法官查閱參考。並配合「裁判書類

		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總結會議會前會」結論，於 108 年 6 月 6 日修正「行政訴訟判決簡化原則」及新增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判決簡化例稿，並更新於司法院內網一審判資訊一行政訴訟裁判簡化通俗化專區，以利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參考。
	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47-1、47-2-2、47-2-3)	一、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第四分組 106 年 4 月 14 日會議決議：「應制定調解法，規範下列事項，例如統一規範調解的定義、調解的主管機關、調解的效力、調解人的資格（專業調解人證照制度）、調解人的教育訓練、調解費用、調解人的倫理義務、調解人的迴避、強制調解的範圍。」為落實上開決議，爰於 107 年 6 月 20 日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等機關，召開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事宜會議，就立法方向、架構及主責機關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於同年 11 月 1、2 日邀集日本學者，舉辦「日本紛爭解決機制研習會」，借鏡國外經驗，作為我國建構司法型與行政型、民間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連結之參考。108 年 8 月 1 日起邀請美國猶他州奧格登地區法院第二司法地區 Scott M. Hadley 退休法官來臺 3 個月，陸續於臺灣臺北、士林、新北、宜蘭、臺中、新竹、嘉義、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舉辦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推展座談會及演講，討論各法院於現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所面臨之問題。同年 10 月 21 日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召開「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總結座談會」，Scott M. Hadley 法官針對邀訪期間於各法院、學校、機關之座談結果，提出專題報

		告，作為未來制定調解基本法之參考。 二、108 年 10 月 28 日邀集交通部觀光局拜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就旅遊糾紛調處流程、調處委員遴任、近年收件數及和解件數等進行了解。 三、108 年 12 月 18 日邀集民間型 ADR 機構召開「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事宜會議」，就調解基本法之立法方向、主管機關、架構、內容等議題進行討論。
	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轉介合作 (47-2-2)	一、108 年 6 月 12 日起試辦地方法院於受理民眾有關金融消費爭議相關紛爭之訴訟輔導諮詢時，得將個案轉介至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由專人專線協助解決紛爭，以有效降低金融消費者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成本及時間。司法院並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召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與地方法院合作事宜」實施成效會議，檢討轉介合作之實施成效，並研議擴大試辦範圍的可能性。 二、108 年 12 月 9 日邀集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召開「研商地方法院轉介消費金融案件至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之申請書格式、電子卷證之檢送及相關流程等事宜」會議，就上開議題進行討論。 三、為擴大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私權糾紛，加強民間型 ADR 機構協助民眾解決紛爭之功能，自 109 年 1 月 6 日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試辦「法院審理中轉介評議中心評議」。
	推動裁判書類用語的現代化與通俗化(54-1-1)	為提升裁判書可讀性、可親近性及可利用性，使裁判書發揮潛移默化國民法律常識的功效，以健全法治社會，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司法院籌組「裁判

		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邀請對法院裁判書類簡化、通俗化，著有研究心得的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共同討論兼具簡化與通俗化的裁判書類範例形式，於歷次共同會議及議題會議研商後形成共識，並將於 109 年 3 月份編印成冊，提供各級法院法官參考。
	建議強化觸法兒童處遇與保護 (83-5)	一、司法院先後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107 年 5 月 8 日及 107 年 10 月 1 日、108 年 2 月 27 日、108 年 7 月 15 日及同年 11 月 11 日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中提案，建議設置觸法兒童之收容處所，並討論 (1) 依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建議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14 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2) 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其具體對策與時程。108 年 7 月 15 日上開會議之最新結論為：(1) 我國對曝險少年及觸法兒童之司法處遇與保護制度將有重要變革，請相關機關掌握各項行政措施規畫及法令研擬進度。(2) 各部會因應曝險少年及觸法兒童所需資源布建情形，如有不足之處，例如委員關注少輔會及學校輔導體系專業服務能量等，請權責機關持續強化。(3) 請衛生福利部邀請司法院及地方政府就責付不能而須社政機關協助安置之相關議題，例如安置標準、作業程序、安置費用等開會研商，凝聚合作共識，維護兒少權益。 二、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少年事件處理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納入「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作為交付安置輔導之處所，以及法院得徵詢主管機關意見或召開整合兒少服務資源及處遇措施會議等規定，擴張可交付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該案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 三、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刪除第 85 條之 1 觸法兒童適用該法規定，回歸教育社政處理之政策，已就觸法兒童之處理機制，參與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30 日會議、與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11 月 15 日、12 月 31 日、109 年 1 月 16 日會議討論該議題及處理機制。
	強化兒少安置輔導橫向連繫機制 (86-1)	一、107 年 1 月 15 日、5 月 28 日召開 2 次「兒少保護聯繫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庭長、法官、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研商少年虞犯、觸法兒童處遇機制及非（虞）行兒少安置輔導等議題，並建請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就下列第 1 次會議結論研提具體方策及時程：1. 充足機構接受司法安置兒少床位並提升輔導資源及能量。2. 提供法院可即時上網查詢安置機構評鑑等第及司法兒少安置之空床位數之連結平台。3. 增設司法安置機構及親屬或寄養家庭等多元替代性安置處所。4. 妥適規劃、擴編相關人事及預算，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之配套措施。衛生福利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函知司法院及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開放「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之安置機構評鑑等第及司法安

		置床位數查詢功能，供安置輔導業務查詢使用。惟部分機構認為其床位並非保留提供予司法安置兒少，故選擇不填載司法床位數欄位，致法院無法自系統資料中即時瞭解各該機構確實之司法兒少床位數，仍須逐一向機構查詢，有失開放法院線上即時查詢之目的。司法院已向社家署提案，於該署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108 年度第 1 次兒少司法安置橫向連繫會議」討論後，其已允諾改善。 二、司法院再於 107 年 8 月 20 日邀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及法務部矯正署，召開少年業務聯繫及座談會，達成下列共識：(一)落實法定通報責任。(二)強化實質到庭及協商式審理精神，少年調查官不宜擔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三)現階段調查、保護是否合一或分離，宜由各法院因地制宜。108 年 2 月 22 日邀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召開之少年業務聯繫及座談會，就推動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各法院亦取得共識，將盡速推動。總統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條文，已於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少年調查官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實質到庭，予以正式規定。108 年 9 月 17 日邀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召開之業務座談會(第 2 次)，已就安置兒少擅自離院時，安置機構床位保留及其費用支給進行討論。 三、108 年 11 月 5 日舉辦「司法院 2019 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少年專題)」，邀請學者專家、兒少代表共同就兒少家庭權之保障及守護身心障礙兒少之
--	--	--

		協力平台等兩項議題進行研討，以凝聚各界共識，提升兒少人權保障。 四、為強化安置兒少之資源及服務效能，已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 108 年第 2 次兒少司法轉向安置輔導聯繫會議，討論分級分類安置費用給付、每月支付金額調整及補助項目增加等議題。
--	--	--

附件三：法務部司法改革推動情形說明（以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點次）

註：項目欄的括號為對應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項次	議題	項目	具體內容
壹、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	評估建置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	人民監督檢察—人民檢察審查會 (38-5)	1. 本部籌組檢察審查會工作小組，分別於108年4月23日、108年5月6日、108年8月19日、108年9月6日召集檢察審查會工作小組第一次至第四次會議，現正積極擬具此制度相關法案。 2. 目前考量我國現行制度、實務運作及法律文化、社會條件，已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共分10章，計56條，將以此草案為架構進一步廣徵各界意見。 3. 本部已於108年9月25日函詢司法院意見，司法院於108年11月18日之回函及本部所召開之「檢察審查會工作小組」第三、四次會議中表示，持續評估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何機關之可行性。
	建立國民法官制度	人民參與審判 (46)	本部配合司法院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1.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本部於106年12月28日、107年7月24日發函各檢察機關，提示配合辦理模擬事宜之注意事項。 2. 已於107年1月19日辦理新法說明會，並於107年3月21日至23日

			與司法官學院共同舉辦國民參審新法研習，以培養種子講師為目標；另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至 13 日與司法官學院共同續辦國民參審研習課程，以資因應。 3. 本部於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辦理第三期教育訓練，本部司法官學院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研習班（第四期）暨公訴進階班」研習班。
貳、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落實司法資訊的透明和友善	起訴書全面公開 (52-2)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明定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為因應起訴書公開相關事宜，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函頒「檢察機關書類公開應行注意事項」，另於 107 年 9 月 1 日完成「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之建置，以供檢察機關上傳書類及民眾查詢使用。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 (51)	1. 偵查卷證數位化： (1) 推動數位卷證管理系統：自 106 年 3 月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全國 30 個檢察機關已全數推廣完成上線使用。 (2) 推動院檢間的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自 107 年 6 月間起陸續推動院檢間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至 108 年 8 月 30 日已完成全國 29 個院檢機關之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因該院正辦理系統再造中，將於完成後再啟動院檢數位卷證交換作業)。 2. 制定106至109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

			3. 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 4. 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為司法改革與民眾溝通橋樑，目前已回應相關議題(如：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增加鞭刑制度、禁止中國五星旗在臺灣公開懸掛等)。 5. 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全面導入Google Analytics流量分析功能，提供本部檢視網站上最受歡迎的內容數據，並對訪客點擊成效不佳的服務功能，重新調整網頁動線設計，藉以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對使用者服務的友善性。 6. 6. 已於106年8月23日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事宜。於107年至108年規劃所屬機關網站導入https安全瀏覽模式，增加響應式(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網頁設計，使網頁能隨不同的使用裝置(如手機、平板等)自動調適螢幕尺寸瀏覽頁面；另於108年3月以最高檢察署、臺高檢署、廉政署、矯正署及行政執行署等三級機關優先完成網站改版上線作業，並廣續於108年10月完成99個所屬機關網站改版上線作業。
		律師資訊透明化 (53-1、53-2)	1. 107年1月26日本部公告律師法修正草案，於107年7月20日將該修正草案(包括第134條為有關律師資訊公開規定)陳報行政院審議。

			108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律師法修正草案，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施行。 2. 為提供民眾隨時查驗律師身分真偽及追蹤律師證書之有效性，本部建置律師證書區塊鏈查驗服務，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上線。
參、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	中立透明的檢察體系	1. 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 (29-2) 2. 檢察署機關名稱去法院化 (29-1) 3. 檢察官不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 (29-2) 4. 檢察人事改革 (1) 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 (30-2、35-5-4) (2) 人事內部民主化	1. 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 (1) 107 年 7 月 19 日將「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第 12 條之 1 增訂檢察官不適用領取獎金的規定，本部現依行政院前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邀集查緝機關研議修正條文。 (2) 107 年 2 月 9 日建議財政部研修「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財政部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增訂第 8 條之 1 第 2 項查緝機關分配獎勵金對象不包括檢察官之規定，於 107 年 8 月 6 日辦理草案預告作業後，107 年 11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 2. 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 (1) 107 年 1 月研擬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修正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草案。 (2) 107 年 2 月 8 日同步更新機關銜牌。

		——審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法制化(14-2、30-1、30-3、37-1) 5. 檢察體系的組織檢討(32-1、32-2)	(3)107年5月8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法務部組織法第5條修正案經總統於107年5月23日公布。 (5)107年5月25日起，檢察機關的名稱已全數去法院化。相關去法院化作業，諸如本部主管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將配合修正。 3. 本部不再派駐檢察官至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 4. 檢察人事改革： (1)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107年4月3日函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一審檢察署檢察官調任二審檢察署執行二審檢察業務3年後，將再調任一審檢察官，並自本年度人事作業起適用。另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本部於108年4月間提出「一、二審檢察官人事調整方案」3種輪調版本，並於108年4月18日、22日在北中南舉辦3場座談會，邀請檢察官座談並陳述意見，於108年8月底檢察官年度調動實施。 (2)一審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法制化：107年3月26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已更名「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第3點規定，增訂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之遴任，
--	--	--	---

			應由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票選，將票選作業法制化。 (3)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至 11 月召開「研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關於偵查不公開事宜」會議，將「不得將偵查案件之媒體曝光度，作為績效考評之依據」列入「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法中，司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表示意見，108 年 1 月 8 日辦理草案預告後，於 108 年 3 月 15 日送行政院與司法院兩院會銜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正式施行。 (4)108 年 1 月 15 日最高檢察署召開「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修正作業會議。本部於 108 年 3 月至 4 月舉辦檢察機關種子培訓及北、中、南共 3 場研習會，並促請各檢察機關建置發言人制度、劃定採訪禁制區、設立偵查不公開檢討(督導)小組、辦理內部教育訓練，以因應新辦法之施行。 (5)本部於 108 年 3 月 4 日、3 月 21 日、3 月 26 日及 4 月 3 日舉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講習會。 (6)108 年 5 月 7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因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施行研商會議。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施行。 (7)配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修正，本部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訂頒修正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
--	--	--	---

			方案部分規定，以督促所屬加強落實偵查不公開。 5. 檢察體系的組織檢討： (1)檢察首長指揮權之權責相符、陽光監督： 108 年 11 月本部成立檢察人事改革委員會籌備會研討相關議題。 108 年 12 月 2 日本部召開檢察人事改革委員會籌備會議。 (2)檢察官事務分配之民主化、透明化： 現行法官法第 91 條第 2 項及法官法授權訂定之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第 3 條均已規定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包含年度檢察事務分配及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事項之建議事項。
	金字塔型的法院組織	配套措施—律師制度改革 (21-3、21-4、21-5、39-1、39-2)	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將律師法修正草案（包含律師法第 20 條【律師應參加在職進修及進修專業領域課程可獲發證明】、第 35 條【律師公益服務】、第 63 條【律師應加入全聯會】、第 73 至 111 條【律師懲戒的相關程序、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陳報行政院審議。108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部律師法修正草案，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施行。
		改善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前法律案之會銜程序（19-2）	司法院與行政院間法案之會銜，係依 72 年 1 月 26 日行政院秘書長台 72 法 1691 號函「司法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範圍之會商結論」之原則辦理，惟列舉之法律，因時空環境變遷，容有調整必要，司法院爰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邀本部召開「法案會銜院部協調會議」，會中就應會銜之法案（含 72 年後新制定之法案）多數已獲致共識，是本部業依決議內容與司法院進行協商，日後並將依協商共識辦理兩院法案會銜。
肆、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及晉用	紮實且全面的檢察官養成與任用	1. 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 (35-4-3、35-1、35-2、35-3、41-2、41-3、41-4、41-5、44) 2. 司法官考訓制度的改革—推動深化實習 (35-4-3) 3. 落實候補制度 (31-1)	1. 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已成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跨院際協調會，從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109 年 2 月 19 日持續密集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改革方案。 2. 在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完成前，先改良現有司法官培訓制度，深化實習： (1) 增加院外實習之時數比例： 司法官學院自 106 年 8 月開訓之司法官第 58 期開始，延長學院外實習期間 1 個月，縮短集中訓練時數，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42.5%、57.5%。107 年 8 月底將開訓之司法官第 59 期，再次延長實務實習 1 個月，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38.7%、61.3%，逐步朝以實習為主之訓練方式改革。 (2) 增加更多元之實習地點： 以司法官第 58 期為例，提供 18 個政府機關、1 間會計師事務所、2 間律師事務所、1 間大型醫院、4 個 NGO 團體以及 1 間民間企業供學習司法官選填實習。其中民間企業之實習為本年度首次增加。此外也自 107 年開始，增加矯正機關之實習，安排學員前往各地

			矯正機關實習 2 週，實習地點須包含看守所、監獄及戒治所以及特殊矯正機構。 3. 落實候補制度： 由各地檢署檢察長、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依規定從嚴審核。
		檢察官來源多元化 — 1. 多元晉用(35-1) 2. 放寬轉任條件 (35-2)	1. 多元晉用： (1) 遴選優秀律師轉任檢察官常態化： 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106 年度共計遴選 8 名優秀律師，已完成為期 52 週的職前研習，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結業後，已於 108 年 1 月 2 日分發辦理檢察官業務。108 年 1 月 9 日公告本年度辦理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已遴選 10 位律師轉任檢察官。108 年 12 月 16 日公告 109 年度本部辦理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 (2) 為增加檢察官之任用管道，激勵優秀檢察事務官之工作士氣，法務部已於 108 年提出完成法官法第 87 條、第 88 條修正草案（遴選檢察事務官為檢察官），目前積極爭取行政院與立法委員支持。 (3) 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修正通過後，已借調 15 名軍法官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分發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將研議將任軍法官且曾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

			2. 放寬轉任條件： 未來將配合司法院政策規劃，建請考試院修改「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對學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之考試，斟酌放寬。
		提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 1. 持續辦理專業進修課程（11-1-1、43-2） 2. 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40-2-4、43-2）	1. 持續辦理專業進修課程： 108年3月12日至15日已辦理108年度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原住民案件研習營列為經常性研習。108年12月16日公布109年預定辦理各項研習一覽表（共29項）。 2. 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 除現有的財務金融、兒少訊問及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繼續推動外，另研議增加醫療案件、營業秘密案件及環保案件證照： (1) 環保案件： 107年2月13日本部與環保署開會，討論共同規劃環保犯罪專業訓練課程之可行性及合作方式。108年1月3日邀請環保署、本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召開「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諮詢會議。本部司法官學院訂於108年7月9日至11日辦理108年度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一階段）課程。 (2) 醫療案件： 與司法官學院合辦，並配合立法院審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

			法草案進度，以該法內容為課程主軸，開辦證照班。本部司法官學院訂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辦理 108 年度司法人員醫療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初階）。 (3)營業秘密案件： 本部核定「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實施計畫」，並與本部司法官學院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合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基礎班）。
伍、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	獨立又有效能的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機制	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強化獨立有效能，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檢察官監督與淘汰制度 (36-1-1、36-1-2、36-1-3、36-2-1、36-2-2、36-2-3、36-4-1、36-4-2、36-4-3、36-4-4、36-5)	1.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運作情形： (1)檢評會自 101 年 1 月 6 日開始運作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案件數計 65 件，已審結 63 件。審議結果請求成立者 23 件，其中移送監察院者 17 件，交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處理者 6 件；另外請求雖不成立但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處分者共 4 件。 (2)前述移送監察院者，檢評會建議免職者 2 人(101 年 9 月 24 日劉○○案，因開庭有不當與歧視言詞，檢評會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嗣職務法庭宣判休職 1 年；106 年 6 月 29 日蔡○○案，因有與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等犯罪行為，檢評會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嗣因案遭判決有罪確定，業經本部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免職處分，嗣職務法庭宣判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2. 改革方向： (1)匡列專責人力 2 名，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負責處理評鑑委員會事務。 (2)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三讀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布。修正重點為：受評鑑法官承辦已終結案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無須透過民間團體或其他陳情方式，得直接請求個案評鑑；調整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外部評鑑委員人數，由原來的 4 人增加為 6 人；委員會認受評鑑法官應受懲戒時，得直接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無須繞道監察院進行彈劾，以提昇審理之效率；限制應受懲戒法官申請退休、資遣之時點，提前至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時，並增訂對受懲戒判決時已離退者之追繳退休金制度。 3. 因應法官法評鑑制度修正施行，本部配合增訂及修正相關子法之內容暨時程如下： (1)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業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修正完成。 (2)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業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修正完成。 (3)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修正完成。
--	--	--	--

			(4)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修正完成。 (5)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新增）：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制訂完成。
	權責相符的檢察 辦案體系	對公訴權行使(檢察官起訴)之監督 1. 強化團隊辦案機制 (31-1、31-2、38-2-2) 2. 對於有重大疏漏之起訴案件建立完整究責機制 (38-2-1)	1. 為提升辦案能量與偵查品質，自 106 年 9 月起，在 6 都 8 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以示共同負責，並函請各檢察機關依「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參酌辦理。 2. 已公開宣示並請各檢察署落實，對於有重大疏漏或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起訴案件，併同追究基於檢察一體之監督責任(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機關責任，並正在研議該機制運作之具體規定，俾利遵循。
		對公訴權不行使之監督－改革再議制度 (38-3-6)	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第 2 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若認為偵查未完備，應以自行偵查取代發回續查，並於偵查完備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避免案件久懸未決，損及當事人權益。自新制度實施起，107 年度與 106 年度相比，每月平均地檢署收受發回續查案件之比例減少 23.8%。
	落實律師懲戒功	律師懲戒與淘汰制	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將律師法修正草案（包含第 73 至 111 條【律師懲戒

	能	度(21-5、39-2)	的相關程序、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 陳報行政院審議。108年4月25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該修正草案，於108年4月2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108年12月13日三讀通過，109年1月15日總統公布，已於109年1月17日施行。
陸、完善證據法則與救濟無辜	完善司法科學與證據法則	加強法醫與鑑識效能(12)	1. 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涉及新設立國家機關，並涉跨院、跨機關權責，須跨部會協調研議，本部尚難獨自進行，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以供日後設置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參考。 2. 108年9月參閱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出版「NAS & PCAST reports 攻略」，美國國家科學院(NAS)雖提出在聯邦層級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獨立聯邦機構的建議，然美國全國地方檢察官協會(NDAA)則認為不需要疊床架屋成立新創單位，目標是強化司法科學、改善鑑定品質，則應朝對鑑識人員教育培訓、更新設備設施，反對新的治理單位，反對將實驗室移出執法機關之外，此觀點可供我國體制設計省思。 3. 108年10月23日法醫研究所檢送108年9月23日日「司法科學鑑定制度之研析」座談會資料、法醫研究所案件審查制與解剖案件減少之說明報告。 4. 108年11月18日監察院、行政院、司法院就有關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等議題，在監察院進行座談會，評估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建立證物監管保管	1. 本部已於108年4月22日邀集司法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制度 (13-4)	等機關召開「研商證據監管連續性相關會議」，大部分與會機關認現行證物管理監督機制及規範，運作上並無困難，建立統一規範反較有難度。 2. 另為擔保贓證物同一性、增進管理效率、確保贓證物之安全、減輕空間負擔，臺中地檢署之贓證物庫數位化管理計畫，目前正積極實施中，本部於 108 年下半年進一步研議在全國檢察機關推廣之可行性。 3. 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部召集各地方檢察署，就以數位照片管理證物之方式，以確保同一性，達成共識，另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 RFID 管理贓證物庫之模式予以介紹，本部將繼續研議在全國檢察機關推廣之可行性。
	去除冤抑錯誤的司法	建立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	1. 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臺高檢署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若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應分別送由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 2. 又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上開作業要點，經臺高檢署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機關及原承辦該有罪確定案件之檢察官均得促請審查，另臺高檢署檢察長亦得依職權召開審查會。 3. 臺高檢署設置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前已就該署 107 年度促請

			再字第 10 號案件通過審查，並由檢察官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向法院聲請再審。
		無罪分析研究機制 (5-3)	1. 最高檢察署就貪污案件設有無罪分析機制，目前已蒐集近 5 年貪瀆判決無罪確定案件，從中挑選不同類型具參考價值者 42 件，詳細檢討案件自偵查至公訴程序各方面有無缺失，予以分析及檢討，整理成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分析彙編。 2. 經統計結果，最多無罪確定判決之犯罪類型為詐欺犯罪，臺高檢署現正辦理「詐欺案件無罪判決確定案例研究分析彙編」作業，類型諸如： (1) 重大經濟犯罪（涉及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多層次傳銷、投資性吸金等案件）。(2) 票據詐欺。(3) 電信詐欺（涉及人頭帳戶詐欺、網路詐欺（含網路購物）、國內電信詐欺、跨境電信詐欺（指國人利用在國內外設立之電信機房等設施，詐欺非國人財物者）。(4) 一般詐欺。將分析彙整詐欺案件判決無罪之原因，作為辦案參考。 3. 有關婦幼案件無罪確定案件，本部研擬交由全國地檢署定期召開之婦幼督導會議中，進行個案研究檢討。 4. 有關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本部司法官學院已規劃辦理 109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案「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並於 108 年 11 月完成委託研究需求書。

柒、保護隱私及弱勢群體的權利	維護當事人隱私與公正審判環境	落實偵查不公開— 1. 加強連帶責任 (14-1) 2. 提供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法建議 (14-3-1) 3. 修正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部分規定 (14-3-2、14-3-3)	1. 加強連帶責任： 107年2月26日函頒「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責任外，另視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 2. 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1) 於107年6月21日、107年7月25日提供修法建議給司法院參考，修正偵查中得適度公開偵查資訊之情形。 (2) 107年11月30日司法院、行政院二院協商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條文草擬完成。 (3) 107年12月26日司法院函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至行政院表示意見，於108年1月8日辦理草案預告後，於108年3月15日送行政院與司法院兩院會銜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於108年6月15日正式施行。 (4) 108年1月15日最高檢察署召開「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修正作業會議。 3. 修正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部分規定： (1) 配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修正，本部於108年6月26日訂頒修正
-----------------------	-----------------------	---	---

			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部分規定，以督促所屬加強落實偵查不公開。 (2) 108 年 9 月 18 至 20 日本部舉辦「108 年度檢察機關發言人研習會」；108 年 8 月 2 日、11 月 21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法施行檢討會議。 (3) 本部廉政署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並自 108 年 6 月 15 日生效，將「案件發言人機制」、「建置禁止採訪區」及「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及督導小組運作」等重要事項，妥適規劃納入規範，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4) 本部廉政署已依上開要點成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及「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業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完竣，會中就當季媒體報導本署偵查中案件新聞進行檢討計 2 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情事，並決議每半年公布本小組執行狀況。 (5) 本部調查局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訂定「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設置要點」、「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陳報本部核備。 (6) 因應 108 年 11 月行政院研商「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法施行檢討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本部調查局已配合轉知所屬外勤處站人員，
--	--	--	---

	保護犯罪被害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 1. 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被害人資訊獲取、保障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1-5、2-3-1、2-3-2、3-2) 2. 犯罪被害人白皮書規劃 (1-5) 3. 持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57-1-3、80)	並於 109 年 1 月 6 日召開第二次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 1. 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被害人資訊獲取、保障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1) 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107年6月29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107年12月28日核定通過。本部業於108年1月簽奉核准組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小組，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持續進行檢討修正。 (2) 強化被害人資訊獲取： A. 除「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已修正完成外，於106年10月19日核定犯保協會「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知悉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需求者，得透過該協會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或訊息。 B. 本部另於108年1月9日召開「研商被害人刑事程序中資訊獲知權益會議」，研議一定類型之案件，經被害人提出申請，可將相關訴訟上之資訊，適時告知被害人，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 C.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之資訊獲知，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能瞭解偵查審判進度、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程序，得以適時表示意見，本部計畫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系統」目前已發包完成委外服務採購案，預計109年10月完成建置。
--	---------	--	--

			(3) 保障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本部於108年1月簽奉核准組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小組，關於補償之定位、金額等將於研修中檢討修正。於108年12月17日與衛生福利部研商犯保法修正事宜，會議紀錄業陸續回覆相關議題評估意見。另補償之簡化便民措施，行政院於107年12月28日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已有相關規定，本部於108年2月14日辦理說明會，以期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並於108年3月20日函請本部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具體措施相關主協辦機關於108年7月15日前提報辦理情形。 2. 犯罪被害人白皮書規劃： (1)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業於107年5月底完成招標程序，已於107年11月9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於108年5月13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於108年10月7日完成驗收。 (2) 於108年12月17日與衛生福利部研商犯保法修正事宜。 (3) 109年2月12日邀請犯罪被害保護協會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研究案之建議事項可行性進行初步討論。 3. 持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1) 107年3月14日司法院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248條之2、第271條之2至第271條之4及第7編之3「被害人訴訟參
--	--	--	--

			與」等條文，業經送請行政院會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立法院修正草案版本，於107年11月14日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108年1月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108年12月10日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被害人訴訟參與部分）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9年1月8日公布，已於109年1月10日施行。 (2) 本部於108年1月9日邀集司法院等機關，召開研商被害人刑事程序中資訊獲知權益會議，研議於偵查、審判、執行程序中將訴訟資訊事實告知被害人。 (3) 被害人參與假釋審查程序： 矯正署於106年12月28日函示擴大辦理面談機制，並通知被害人參與假釋程序，針對被害人願意參與假釋程序者，得進行面談程序，使受刑人、被害人或家屬均得充分陳述意見。截至108年底止，已有367人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參與假釋程序之申請。 (4) 監獄行刑法草案第42條增列「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明定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經行政院院會於108年4月11日審查通過，並於同年月1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108年12月17日經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9年1月15日公布，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
--	--	--	--

	保護弱勢族群、性別友善的司法	保護弱勢族群，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及專家協助訊(詢)問制度，並提供友善訊(詢)問環境 (9-1、9-2、9-3、85-1)	1. 落實司法體系對於弱勢者的制度性保障，保障司法弱勢之司法近用權： (1) 107年3月14日司法院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函請行政院會銜。本部於107年8月10日提供對案條文予行政院，行政院於107年10月30日邀集本部、行政院召開會銜會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司法院修正草案版本，於107年11月14日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108年1月3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108年12月10日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被害人訴訟參與部分）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年1月8日總統公布，並於109年1月10日施行。109年1月15日本部辦理新修法講習會，使所屬檢察機關瞭解上開新修正法律之內容。 (2)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於107年10月18日召開「研商司改決議關於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之處境」會議，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羅政委於會中指示相關單位採取新規範或措施，以落實禁止對弱勢被害人或被告實施測謊、確保司法弱勢者充分理解權利告知事項、司法弱勢者之就審能力及受刑能力，並就貧困被告在機關外與律師溝通提供通譯等事項。 (3)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於108年10月13日、108年11月13日召開「研商未成年被害人權益保護及後續修復等相關事宜會議」，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
--	----------------	---	---

			傳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商外籍兒少人口販運性剝削被害人權益保護機制。 (4)本部於 108 年 8 月 8 日召開司法近用權-通譯使用精進會議。會中邀集臺高檢及所屬檢察機關討論(一)各地方檢察署自行建立通譯名冊之可行性;(二)如何建立通譯使用之相關統計數據;(三)如何提升通譯品質;(四)如何提升瘖啞人之通譯服務;(五)製作權利告知、應訴注意事項介紹之外國語影片可行性等議題。 (5)108 年 10 月橋頭地檢署拍攝被告權利告知、證人具結之司法近用權影片，含中文、英文、台語、客家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 6 種語言版本，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下載專區，可供連結宣導使用。並洽橋頭地檢將該司法近用權影片設計 QR CODE 在傳票、通知書上，供民眾掃描觀覽，並於 6 個月後評估其成效。 2. 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 依據「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的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在職訓練，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的專業能力，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核發 374 張證書。 3. 推動專家協助訊(詢)問制度： 與衛生福利部合作，由衛生福利部提供專家名冊，提供給各檢察署協助兒少訊問。
--	--	--	---

			4. 提供友善訊(詢)問環境： 就性侵害被害人在偵查階段的訊問，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的服務。
		受機構式處遇女性少年之處遇平等 (83-1 後段)	1. 設置女性矯正學校： 矯正機關常為鄰避設施，以台灣土地面積徵收困難、環評複雜性、交通狀況、人力、物力等，要再設置矯正機關，實務上甚有困難，惟仍併入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案研議。 2. 女性少年多元職訓課程： 經少年矯正學校實施女性學生學習意願調查後，目前計已開設傳統小吃、烘焙食品、電腦文書認證 TQC、資料處理、新娘秘書、飾品設計與製作、中式麵食、美髮等班別，爾後將持續滾動調查，以適時調整學生技(藝)能訓練課程或納入職業試探與生涯輔導課程；107 年起新增丙級機器腳踏車修護班，採「男女合班」上課制度，該班已有通過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學術科測試取得丙級證照之學生。另 108 年 11 月 12 日彰化分校辦理女性少年之職場體驗活動，結合課程教學至校外(日式手作燒餃子屋)實地瞭解餐飲業工作內容，並由學校老師及業者進行教學指導，以深化就業輔導。 3. 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於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收容少女均實施 108 新課綱之日校教育課程(從每週 24 節課，改

			為每週 35 節課)。
捌、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	檢討兒虐防治政策	建構檢察機關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機制，精進偵辦流程 (78-2)	108 年 1 月 30 日召開研商「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6 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第 4 次會議，並請臺高檢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制定通案性的基礎必要流程。 108 年 4 月 26 日本部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全國實施。 108 年 8 月 5 日以臨時動議提案，請臺高檢署研議概括囑託衛福部七大區域整合中心為鑑定醫院之可能性。 108 年 9 月 3 日召開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內部檢討會議。
		建構兒童死亡回顧機制 (78-3)	衛福部正研議推動「兒童死因回溯」試辦計畫，擇定若干縣市試辦推動兒童死因回溯 (Child Death Review, 下稱 CDR) 機制，成立輔導團隊協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本部配合辦理 CDR 機制涉及本部權責之相關事項如下： 108 年 1 月 30 日召開研商「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6 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第 4 次會議，研議將相驗案件聯絡事項表、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運用在未來司法相驗案件上，建立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 108 年 4 月 26 日本部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全國實施。

			3. 108 年 8 月 5 日以臨時動議提案，請臺高檢署研議概括囑託衛福部七大區域整合中心為鑑定醫院之可能性。 4. 108 年 9 月 3 日召開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內部檢討會議。
	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	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提供完整之技職教育課程(83-3-1-1、83-4-2-2)	1. 本部矯正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函報「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草案)」，並由行政院於 7 月 3 日函復核定本推動。 2. 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 108 年 7 月 31 日舉辦誠正中學桃園及彰化分校揭牌儀式。本部矯正署結合勞動部依「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辦理少年職業訓練及就業轉介，已於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起，二少年輔育院設立誠正分校後，均實施 108 新課綱之日校教育課程(從每週 24 節課，改為每週 35 節課)，提供完整之技職教育課程。 3. 用地部分，另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由周委員愷嫻提案，未來每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都將審議本議題辦理進度。
		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與輔導方法之檢討 1. 訂定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56-1)	1. 訂定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矯正署已將「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陳報本部，本部自 107 年 3 月 21 日至 108 年 12 月已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 7 次審查會議。本部矯正署業已完成翻譯德國及日本最新少年矯正相關法規，並收錄於本部矯正署出版之《德日矯正法規中譯彙編》。 2. 通盤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

		2. 通盤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 (81-1、81-2)	(1) 有關少年矯正機關隸屬部分，仍維持法務部矯正署辦理，並由教育部國教署透過各種平台，如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輔導小組、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工作小組等機制，協助各矯正教育事項之政策研擬及執行。 (2) 有關教育經費之支應，除由法務部矯正署依法編列相關預算，推動矯正教育事項；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8 年 5 月 20 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就特殊教育師資、特教教育訓練、輔導教師、補救教學、學習扶助方案、專業輔導人力、學籍合作事宜等眾多面向進行補助，充實教育事項所需經費。 (3) 少年輔育院改制計畫經 108 年 4 月 9 日、17 日兩次邀集司法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教育部國教署、桃園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後，已審查確認完畢，並由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函復核定，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揭牌成立誠正中學桃園及彰化分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請相關學籍合作學校，聘請合格教師，與全國學校同步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普通或技術型高中新課綱，提供所有受感化教育學生均能擁有平等、高品質之教育機會；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二分校實施 108 新課綱之日校教育課程(從每週 24 節課，改為每週 35 節課)，並預計增列教師
--	--	--	--

			經費 60,622 千元。 (4)截至 108 年 4 月中旬，國教署已補助矯正署專業輔導人力 12 人。另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聘任專任代理輔導教師 2 人、特教教師 2 人，誠正中學彰化分校聘任專任代理輔導教師 3 人、特教教師 2 人；107 年教育部共編列 1,899 萬元，協助矯正機關推動相關業務，108 年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少年毒品多元處遇 機制與策進作為 (84-2)	1. 為達到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1 日新世代反毒策略「毒品新生人口逐年下降」之目標，將政府藥癮防治資源投注在少年族群上，有其優先性及必要性。106 年開始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桃療及草療)進入桃園及彰化 2 所少年輔育院，協助個案預防或延緩出院後再次復發。 2. 行政院自 106 年底已召開 6 次「研商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及立法政策會議」，會同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定調毒品戒治處遇資源將優先強化毒品少年的介入，並希望從少年法院優先推動毒品法庭概念，發展毒品少年的多元處遇，將重點放在進少年矯正機關前的介入。 3. 衛生福利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邀集成癮防治專家學者，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至新店戒治所針對毒品施用者處遇服務實地訪視，座談會議中針對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方式進行討論。會議結論：各方論點分歧，有「僅保留靜態因子」之意見，亦有仍應「保留專業人士判斷空間」之建議。此議題仍待後續蒐集各方意見進一步

			討論。 4. 依法務統計，108 年 1 月至 11 月底止，少年勒戒處所新入所人數共 2 人，與司改會議提案討論之時空背景相距甚大，是否特別針對少年修訂「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方式，將擇期邀集衛福部、司法院、少年勒戒處所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
		協助未繼續升學、虞犯少年習技與就業 (84-3)	1. 矯正署依勞動部訂定之「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及「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辦理多元技能訓練及就業轉介工作，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函示應全面依釋放流程妥適辦理相關事宜，並結合「出監前個別教誨」提示少年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內容，依其意願填寫轉介單後送交調查人員統籌辦理個案轉介。 2. 毒防基金業於 108 年 1 月 1 日成立，本署爭取個案管理師計 46 名，未來將就少年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進行個案管理，促進機關深化處遇推動。
玖、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	有效打擊犯罪	反貪腐立法 1. 檢討貪污犯罪處罰規範，符合反貪腐公約要求研修刑法瀆職罪 (62-1-1)	1. 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將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並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及餽贈罪。 2. 研訂公、私部門的吹哨者保護法 (1) 本部因應 106 年 8 月 12 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自 106 年下半年本部先行完成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隨後並自 106 年起至 107 年 7 月止，責由廉政署邀請專

		2. 研訂公、私部門的吹哨者保護法 (62-1-3、62-2-2) 3. 研訂私部門反貪與商業賄賂之刑罰 (62-2-1) 4. 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63-1、63-2、63-3-4) 5.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63-1、63-2、63-3-3)	家學者組成圓桌小組會議，共計召開6次會議，期間並辦理「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學術會議2場，於研擬公私合併版草案初稿後，再於107年5月28日及7月6日舉辦「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立法說明座談會」2場次。經綜整公、私部門座談會各界建議後，本部完成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完成草案預告作業，於107年12月1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草案重點包含禁止不利人事措施原則、工作權益保障、舉證責任倒置、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報復性行為加重處罰、責任減免等。 (2) 108年5月2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同年5月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3) 108年5月23日、27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版及委員提案等7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名稱修正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部分條文(第3條至第9條)保留交由黨團協商。 (4) 108年10月23、30日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黨團協商，協商結果部分條文保留交由院會協商。惟因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本部業將本草案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並參酌上屆立法委員之建議研修條文，於109年2月20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	--	---	--

			3. 研訂私部門反貪與商業賄賂之刑罰： (1) 廉政署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1次會議主席裁示暨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跨部會研商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會議之結論，刻正進行「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評估將ISO37001防貪管理體系等第三方認證機制，導入我國私部門防貪之可行性及配套作法，期後續將研究結果提供各主管機關如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調查局參採，協助引導私部門建構具體防貪機制。 (2) 「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於108年5月8日決標予世新大學研究團隊，目前持續進行文獻分析、比較研究、焦點座談、深度訪談與可行性評估等作業，訂於109年9月8日前(決標次日起1年4個月內)完成研究報告。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經總統於107年6月13日公布，並於107年12月13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主要是在修正「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將擔任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職務的公職人員、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均納入規範；並明定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修正迴避規定及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定等。另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	--	--	--

			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針對申報義務人、主動公告、強制信託、變動申報之制度進行檢討。行政院業於 107 年 4 月 18 日、5 月 8 日及 8 月 14 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審查會，仍有部分議題尚待研議，俟審查完竣後函報立法院審議。其中有關公職候選人申報財產議題，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比較法研究後，再與內政部及本部協商以獲致共識。案經中央選舉委會委託中央大學研究，於 108 年 1 月間將「公職候選人登記時財產申報施行成效檢討之研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部，本部將研析其研究成果，再行擬具修正草案內容函報行政院。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修正條文，並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分別為：立委提案於第 6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 10 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立委提案於第 14 條增訂第 3 款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27、67）	本部積極規劃在刑法中增訂一系列妨害司法公正犯罪之處罰規定，其中刑法第 139 條增訂第 2 項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罪，業於 107 年 7 月 17 日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三讀通過，108 年 5 月 29 日總統公布。具保潛逃被告之

			刑事責任，業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1 條文，立法委員亦有提出法案，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65 條、第 166 條以及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8，已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並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行政院第一次審查會議審查。
		強化防逃制度 (64-1、64-2)	1. 為了有效降低遭判重刑確定被告逃避執行之比率，本部前即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建議修法方向為宣判時被告原則應到庭，若被告受一定以上之刑期宣告，法院即應審酌是否應為羈押或為其他的羈押替代處分。 2. 司法院與本部經多次研議，並由立委協助整合意見，共同研擬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並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公布，明訂限制出境、出海為獨立型態之強制處分，並賦予檢察官、法官於具有必要性且符合法定要件之情況下，得逕行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俾利保全被告到案，以免被告逃匿國外，妨礙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本部與司法院另共同研擬刑事訴訟法有關防逃機制修正草案，再經立委協助整合各方不同意見，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三讀修正通過，108 年 7 月 17 日總統公布。未來偵審程序中，檢察官或法官於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得審酌被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藉由科技化的嚴

			密監控，隨時掌握被告行蹤，使有逃亡之虞之被告，杜絕逃亡念頭，而順利到案執行。 3. 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2 日，邀集檢察機關、移民署及海巡署召開「研商邊境管制作業機制事宜會議」，研商如何改善檢察機關與移民署及海巡署之間有關邊境管制作業的資訊交換，強化強防逃機制的落實。
		強化追錢制度 (65-3)(65-4)	1. 重大犯罪引進擴大沒收制度： (1) 重大毒品犯罪增訂擴大沒收條款：業經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 (2) 森林法增訂擴大沒收條款：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擬具建議條文，函請農委會研議增訂，農委會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函覆將推動修法。 2. 司法院已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院會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通過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但註明本部對修正草案有不同意見。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一讀審查完竣，條文保留待協商。金融八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返還被害人制度將同步進行修法。 3. 司法院已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471 條修正草案，明訂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將金錢給付性質之沒收執行，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強化沒收執行之效能。行政院院會已通過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4. 各地檢均已成立犯罪所得追討小組，並持續加強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

			回機制。107 年 4 月 2 日函頒「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增加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之橫向聯繫，借重行政執行機關之變價拍賣效能，創造三贏。
		環境犯罪之追訴 1. 在刑法中建立環境犯罪行為的基本處罰規定 (40-1-1、40-1-6-1-1、40-1-6-1-2、40-1-6-2) 2. 建立橫跨檢警行政機關的查緝聯繫機制 (40-2-2、40-2-3、40-3-3) 3. 提升檢察官偵辦環保案件之專業 (40-2-4)	1. 在刑法中建立環境犯罪行為的基本處罰規定 (1)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處罰故意或過失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行為，並改採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及增加未遂犯之處罰規定。 (2)環保署於 107 年 4 月 2 日、107 年 4 月 20 日、107 年 5 月 1 日、8 月 27 日分別召開修法會議，本部配合辦理。 (3)有關行政罰法是否增訂行政機關估算不法利得之規範部分，本部前委託學者進行初步分析，研究結果略以：行政罰法係採取自由證明的程序，理論上並無必要另針對有關行政不法行為所獲利得之剝奪，特別制訂應就利得估算條文的規定。於 107 年 5 月間就行政罰法相關議題委託東吳大學比較分析外國立法例研究，關於有無建立一般性不法利得估算之法源及計算基準之必要，以及是否應於個別法規（例如：環境法規）中規範及建立估算基準一節，研究結論略以：並非所有行政罰的違法事實，以及是否屬於獲利之內容均得推估，相較於透過行政罰法規範推估之授權，更適當的作法是在各論

			法律中基於個別裁罰或追繳之特性，自行授權訂定推估辦法。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2 規定已授權訂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2. 建立橫跨檢警行政機關的查緝聯繫機制 (1) 由臺高檢署分別訂定「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等，以刑事偵查為主體，整合檢察、警察及行政機關共同偵辦環保犯罪案件之機制與平台。 (2) 本部、臺高檢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共同辦理「108 年檢警林查緝盜伐犯罪實務交流」，促進各查緝單位間合作交流及加強聯防查緝效能。 (3) 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共同舉辦「108 年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透過檢警環結盟，分享實務偵辦經驗及查緝技巧，發揮打擊環保犯罪綜效。 3. 提升檢察官偵辦環保案件之專業： (1) 設置環境專股： 要求各地方檢察署成立國土環保犯罪查緝小組，指定專責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專責辦理查緝環保犯罪。106 年 10 月 12 日修正公
--	--	--	--

			布「檢察機關查緝盜伐森林犯罪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 (2)建立偵辦環境案件之專業證照制度： 107年2月13日本部與環保署開會，討論共同規劃環保犯罪專業訓練課程之可行性及合作方式。108年1月3日邀請環保署、本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召開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諮詢會議。另於108年2月25日再次共同會商後，擬定於108年7月中旬辦理第一階段「司法人員環境犯罪專業課程及認證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訂108年7月9至11日辦理108年度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一階段）課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	本部於106年間先後推動2波修法，並均經立法院修正通過，重點包括：修正犯罪組織定義、放寬犯罪組織所從事活動之範圍、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處罰規定、增訂佯稱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所關連，要求民眾出售財產、股份、放棄經營權、配合辦理都更處理程序等行為之處罰規定及得以視訊方式訊問被害人或證人等規定。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立法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於107年5月2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法施行後，司法互助之範圍已經擴大至審判以外之偵查、執行層面；得予協助之事項也包括搜索、扣押、執行沒收裁判等等，希望能藉由相互調查取證、

			執行沒收裁判、返還犯罪所得等措施，有效遏止跨境犯罪，完善防制洗錢法制，確保公義之實現與人民權益之保障。
		財團法人法立法	財團法人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本法制定通過，可以健全財團法人的組織與運作，使財團法人制度有完整規範可供遵循，有助解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肥貓、接收日產財團法人之定位、已失去功能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社會關注問題。此外，因為財團法人的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為防制洗錢之重要一環，本法亦為洗錢防制的重要配套法案，對於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 3 輪相互評鑑，應將有所助益。
		洗錢防制法	經立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公布。本次修正重點將應建立洗防內控內稽制度的規範對象，從現行只有金融機構，擴大至「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增對象包括律師、會計師、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等，並首度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納入管理，適用關於金融機構的規定。此外，也把內稽內控的程序，教育訓練與審查納入法制規範。
		資恐防制法	經立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公布。本次修法考量指定制裁名單的機密性、即時性與專業性，主管機關認定個人、法人有實行恐怖攻擊的計畫，並為此計畫蒐集財物時，得將之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名稱。主管機關在指定制裁名單前，得排除

			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陳述意見機會。此外，為符合國際規範，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範圍擴及依照被制裁者指示處理的相關資產。
	檢討刑事政策	毒品政策一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 (59-1-1、59-1-2) 2. 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59-1-5、60-2) 3. 毒品危害防制基金設置 (60-1-1)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分別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108 年 11 月 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重點包含：縮短新興毒品之列管時程；強力打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並剝奪其不法利得；提昇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及技術，並可於判決確定前提前銷燬毒品；以多元處遇之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等。 2. 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1) 行政院已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癮治療主政機關為衛福部，本部與衛福部均依上開策略與行動綱領辦理，強化緩起訴比率的提升及醫療資源的投入，由 105 年之 11.5%，提升至 106 年 17.6%，107 年的 18.09%，預期至 109 年提升至 20%。(4 年內提升至 20%)。 (2) 目前對於施用毒品者之緩起訴處分只有進入醫療途徑一種方式，但並非每一個毒品施用者都有醫療方面的需求，為使不同條件之毒品施用者皆能獲得有利於戒除毒癮之適當處遇，本次修草增加施用毒品之多元處遇方式，未來針對有醫療需求者，檢察官可為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對於無醫療需求者，可視情形命其書寫悔過書、

			罰款、義務勞務或其他如定期驗尿監控等不同條件之緩起訴處分。 (3) 106 年 12 月 5 日起推動毒品受刑人「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採取以下作法： A. 13 項治療原則：對單純吸食毒品之收容人以醫治病人之態度採取司法醫療處遇。 B. 7 大面向個案管理：監獄對在監執行之收容人以個案管理模式結合 7 大面向進行管理。 C. 4 方連結：為出監後人員連結矯正、衛政、勞政及社政等 4 個行政部門的社會資源。 D. 1 個目標：達成終身離毒的目標。 3. 毒品危害防制基金設置： (1)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修訂，本部應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推動整體性、跨部會間之反毒業務，補充各機關執行反毒工作之不足，並讓民間資源更易於參與公部門之反毒行列，在各界引頸期盼下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108 年度基金優先補助方向為「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復歸社會」及「解決少年毒品」三大面向，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共同攜手提出 6 項業務計畫、16 項計畫項目，計畫經費經立法院審核通過共計 3 億 6 千餘萬元，內容涵括防毒、拒毒、戒毒等面向。
--	--	--	---

			(2) 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 109 年度業務計畫審查會議。108 年度執行 16 項計畫項目，109 年度增至 20 項計畫項目；總經費由 3 億 6,110 萬 1 千元提升至 4 億 7,125 萬 5 千元。 (3) 完成基金一般行政計畫臨時人員與勞務承攬人員進用。
	犯罪的預防與管理	獄政改革— 1. 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 (56-1、56-2) 2. 撤銷假釋要件合理化 (57-3) 3. 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 (57-1-1、57-1-2、57-1-3、57-1-4、57-2、57-4) 4. 監所人員補充、專業化 (58-3-1) 及矯正人員勤務狀條例	1. 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 (1) 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業由矯正署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756 號意見重新整理後，於 107 年 1 月報本部審查，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經行政院院會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審查通過，並於同年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17 日三讀通過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 (2) 有關假釋駁回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文意旨，得提起行政訴訟，並得親自或委任律師出庭陳述意見，108 年度共 99 件行政救濟案；有關監獄處分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文意旨，得提起行政簡易訴訟，並得親自或委任律師出庭陳述意見。 (3) 有關監獄行刑法修正案增列第 12 章及第 134 條等針對受刑人不服假釋駁回及監獄處分之司法救濟規定，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決議尊重司法院意見，規劃以行政訴訟簡易程序辦理，並由監獄所在地及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受理之。

		(58-3-2) 5. 改善監所管理透明化 (58-2) 6. 改善監所環境 (58-4、58-5) 7. 改善監所醫療 (58-6-1、58-6-2) 8. 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 (58-6-2)	2. 對於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避免其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有輕重失衡之虞，已擬具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修正應撤銷假釋事由，並增訂裁量撤銷規定，107 年 5 月 25 日本部公告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刑法第 78 條），並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完成預告，將於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後送行政院審議。108 年 9 月 6 日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審查本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修正草案會議，並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審查。 3. 假釋審查與評估透明化： (1)106 年 12 月 28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擴大辦理面談機制，並針對特定犯罪類型者加強實施，使假釋委員深入了解受刑人懊悔情形，108 年度共有 2,942 人次參與假釋面談，達提報假釋審查會年度總案件量約 9.1%；因假釋案量大，如全面實施聽證制度有其困難，對於假釋案量大監獄，得加開會議，以提高審查品質。針對受刑人在監處遇，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針對「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進行研究，研究結果業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發表，並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期末報告之複審，報告有關落實專家評估方面之配套措施，建議調查分類專業化、教化輔導多元化及引進教化處遇專責人員；有關累進處遇改革，建議短期
--	--	--	---

			修正現行累進處遇條例各級別差別待遇之條文，中期廢除現行責任分數表及成績分數，長期全面廢除累進處遇制度；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縮短刑期普及化。107 年 12 月 14 日監所興革小組會議決議，由本部矯正署成立研修小組，研議符合國情之在監處遇措施，並逐步發展新配套措施，期能發揮管教功能，衡平矯正管理及受刑人權益。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累進處遇小組會議，針對短期項目（無須修法）討論，涉修法項目將參考日後風險評估機制進行通盤檢討（中長期）；爾後將每季開 1 次。另於 108 年委託中正大學研究風險管理、分級分類及個別化處遇等議題，將視研究成果，於 109 年進一步調整現行處遇方式。 (2)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訂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延聘專家及學者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另為建立假釋評估基準，草擬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於 107 年 7 月 18 日、108 年 1 月 14 日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研商「建構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會議，會後針對專家意見進行量表初稿修改。 (3)108 年 2 月召集測試機關成立工作小組，於 108 年 6 月中完成前導性樣本測試分析及實務人員意見蒐集，並據以調整初稿後由本部矯正署召開會議定稿推動。108 年 8 月 6 日由本部矯正署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召開量表定稿會議，依會議決議簽請本部核定中，
--	--	--	---

			將依據監獄行刑法修正條文，訂定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之。 (4)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介，或由監獄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被害人意見或通知參與假釋程序，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已有 370 人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參與假釋程序之申請；106 年 12 月 28 日通函各矯正機關擴大辦理面談機制，針對特定犯罪類型者加強實施，使假釋委員深入了解受刑人懊悔情形；另有關律師輔佐部分，刻正研議相關規範，以維護受刑人權益。針對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其他機關或團體之轉介或自行申請參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5)108 年 12 月 17 日監獄行刑法修正通過，刻正辦理修訂相關授權辦法，俟修訂完畢賡續辦理行刑累進處遇相關事宜。 (6)矯正機關現以累進處遇制度作為收容人主要處遇方式，強化個別化處遇與累進處遇、調查分類及風險管理等機制息息相關，本署委託中正大學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之研究業已結案，依建議規劃研擬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制度，配合於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及第 42 條施行受刑人的個別化處遇計畫。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及第 42 條已增列個別化處遇條文，本部矯正署就個別處遇計畫之實施流程及架構刻正研議中。
--	--	--	---

			(7)性犯罪、家暴犯之處遇內容已有完整規劃，並納入性別意識。 4. 監所人員補充與專業化： (1)106 年 7 月 31 日獲行政院核定增加戒護與教化人員預算員額共 400 人，其中 172 名已於 106 年補足。另規劃矯正機關專業人力與受刑人人力比為 1：300，各矯正機關依前開比例計需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員)各 140 名，合計 280 名，另以目前監獄、戒治所已有 43 名臨床心理師與 38 名社會工作師(員)，故尚需請增 97 名臨床心理師與 102 名社會工作師(員)，合計 199 名。預計專業人力分三階段逐年補充。108 年以「勞務承攬」補充 66 名。 (2)監所人員考試修正題型及考試科目，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另持續增加在職專業訓練。 (3)本部矯正署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建構發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為協助毒品犯處遇之推動，強化個案管理及社會復歸轉銜，爰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108 年起將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 46 名個案管理人力。 (4)少年矯正機關專業人力部分，已增加特殊教育教師 4 人、輔導教師 3 人及專業輔導人力 12 人。為精進教誨師專業，強化個別教誨品質，本部矯正署自 104 年起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專業團
--	--	--	---

			隊，開辦「教化人員諮商輔導實務研習班」，課程重點為個別諮商輔導實務技巧訓練，並採取小團體方式分班上課演練，培養傾聽、晤談技巧，107 年已完成訓練人數共計 331 名，108 年本部矯正署將持續辦理外，並開辦「進階」諮商輔導技巧課程，精進教化人員專業輔導技巧。109 年度臺北少年觀護所及臺南少年觀護所累積補充心理師及社工師專業人力各為 2 名及 1 名。 (5) 矯正署業研擬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勤務要點草案，草案以勤務方式、勤務規劃及勤務執行等方向研修。為期周妥，本部矯正署業通函調查及綜整各矯正機關之實務意見，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與矯正機關代表召開會議研商，復於 108 年 8 月 26 日由陳政務次長召開會議與矯正機關代表共同研商，並於 108 年 10 月 5 日通函調查及徵詢所屬機關同仁對於勤務制度之意見，以研提具體可行之相關規範及勤務制度。由本部矯正署副署長率業務主管單位與基層同仁召開座談會，交換意見，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假宜蘭監獄召開第一場座談。另司法院大法官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第 785 號解釋，本部矯正署將依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研議修正勤務制度，評估以法律明定勤務制度，並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的要求，訂定相關框架性規範，完備矯正人員勤務制度之法制作業。 5. 改善監所管理透明化：
--	--	--	---

			矯正署已成立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由民間相關人權 NGO 團體、專家學者(法律、犯罪、社政及心理方面)及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等單位代表組成。外部訪查委員會已分別於 106 年 12 月針對收容人醫療情形訪查桃園女子監獄、107 年 6 月 8 日針對收容人毒品及酒癮之處遇訪查新店戒治所及 107 年 12 月 14 日訪查臺北監獄收容人生活條件，矯正署均分別就每次訪查結果提出報告書。108 年度外部訪查委員會於 6 月 24 日至新竹監獄訪查收容人教化處遇情形，108 年度第二次外部訪查委員會已於 12 月 25 日至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訪查少年矯正教育執行情形。矯正署均分別就每次訪查結果提出報告書，並公布於司法改革追蹤平台。監獄行刑法修正條文第 7 條已增列獨立外部視察小組機制條文。 6. 改善監所環境： (1) 通風及照明設備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全面改善。另目前除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臺中戒治所、臺中看守所、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澎湖監獄等 7 所機關，因自來水水源等問題有待解決外，其餘 44 所機關皆可配合全面改用自來水（其中八德外役監等 19 所機關已全面改用，桃園女子監獄等 25 所機關未來可全面改用）。矯正署業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重新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並經行政院 108 年 5 月 21 日核定，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
--	--	--	--

			止，分年逐步完成改善 36 所矯正機關全面改用自來水，本部業就該計畫於 109 年度推動改善機關自來水設施及增編自來水費，109 年度預計可完成 7 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以完善收容人處遇。 (2) 矯正署 106 年研訂「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針對矯正機關收容空間明示群居房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略大於 1 坪，較現行規定 0.7 坪寬敞許多，且應將「一人一床」、桌椅空間、置物平台、書櫃等生活設施放置空間納入設計，刻正推動之八德外役監獄新建計畫、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以及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等三案工程已納入設計參考（自 106 年度開始，預計 110 年度起逐步完成）；至於矯正機關既有建築及設施部分，將每年視經費狀況逐年改善。 (3) 於 105 年 5 月開始辦理，逐步推動，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共 46,099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已達七成五（以實際收容人數計算），完成階段性目標；109 年度起配合「監所新(擴)建計畫」進度，將舍房床位設置納入相關工程設計，俟其完工並增補相關人員後，紓解部分超額收容機關之人數，賡續朝收容人「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努力，以逐步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俾符合人權要求。 (4) 本部參照他國立法例，已於監獄行刑法修正條文第 86 條修訂懲罰之種類，刪除「停止接見」為懲罰之規定。
--	--	--	---

			(5) 為避免收容人於鎮靜室收容期間過長之情形，本部矯正署業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應審慎辦理鎮靜室之收容程序與觀察措施。業於 106 年 8 月 2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使用獨居之標準。 (6) 107 年 6 月 11 日函請各矯正機關各機關應兼顧戒護管理及人性尊嚴等衡平性原則，再行妥適檢討現行設施是否有當，並辦理改善。 (7) 智慧型監獄，內容如下： A. 智慧安全監控系統：本年已推廣到 11 家矯正機關，並運用向科技部申請 109 年度經費計 5,500 萬元，於 109 年再推廣至嘉義看守所。 B. 行動接見系統：108 年 2 月 18 日起於澎湖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及金門監獄進行行動接見系統試辦作業，自實施日至 108 年 12 月止，3 所機關行動接見件數計 2,240 件，接見人次計 3,058 人，因試辦成效顯著，另將於 109 年 2 月再推廣至岩灣技能訓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及台東戒治所，後續將運用國發會核撥經費計 1,422 萬元，於 109 年底前完成行動接見系統，以減少目前試辦人工處理作業等情形。 C. 智慧卡片整合系統(智慧購物系統)：運用向科技部申請 109 年度經費計 5,500 萬元，於本署嘉義看守所建置本系統，並於 109 年
--	--	--	---

			底前完成。 D. 智慧自營作業系統：針對有對外提供自營作業產品計 41 家所屬機關(含嘉義看守所)，於 108 年 9 月均已導入「台灣 Pay」行動支付。 (8) 隨母入監子女聘用專職保育員協助照顧及日間送托幼兒園：106 年起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於桃園、臺中及高雄三女監聘用全職保育人員提供照護示範，更規劃設置戶外遊樂設施及 2 歲以上受攜幼兒日間送托幼兒園，增加幼兒戶外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之受教權。 7. 改善監所醫療： (1) 矯正署已成立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由民間相關人權 NGO 團體、法律、犯罪、社政心理方面專家學者及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等單位代表組成。外部訪查委員會已分別於 106 年 12 月針對收容人醫療情形訪查桃園女子監獄、107 年 6 月 8 日針對收容人毒品及酒癮之處遇訪查新店戒治所及 107 年 12 月 14 日訪查臺北監獄收容人生活條件，矯正署均分別就每次訪查結果提出報告書。108 年度外部訪查委員會於 6 月 24 日至新竹監獄訪查收容人教化處遇情形，矯正署均分別就每次訪查結果提出報告書，並公布於該署網站及司法改革追蹤平台。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監獄行刑法第 7 條已規
--	--	--	---

			定，明文給予「增列獨立外部視察小組機制」之法律地位，就外部視察小組的組織、視察方式、權限、報告的製作，正研擬授權辦法。 (2) 已訂定戒護外醫、保外就醫評估流程及戒護外醫時之人道措施；另為提昇保外醫治陳報作業品質，經研商會議修訂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已函知各機關，俾使保外醫治陳報標準化。另參酌衛生福利部之建議，研議精神疾病之緊急外醫評估基準，本部矯正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急診專科醫師與矯正機關衛生科長代表，進行「檢視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評估標準」會議，會議中認為精神疾病突然致命情況低，故戒護外醫標準不納入。 (3) 107 年 7 月 2 日「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拜會官方」會議中，委員認為「緊急外醫評估標準」過於嚴苛導致監所高死亡率，並提出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5 月新修訂之「台灣急診檢傷急迫度分級量表」，建議本部矯正署再行檢視調整現行「緊急外醫判斷標準」。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急診專科醫師與矯正機關等進行「檢視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評估標準」會議，重新檢視並酌修緊急評估標準。本部矯正署已於 108 年 2 月 11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706003500 號函頒修訂後之戒護外醫標準。 (4) 積極與社區醫療結合，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規劃於矯正機關附近之醫療機構設置專區。目前已於 34 家健保合作醫院內設置戒護(專
--	--	--	---

			用)病房，共計 203 床病床，而能符合各矯正機關需要。107 年 12 月 14 日函請各矯正機關詢問合作醫療院所並針對機關需求提供戒護病房設置標準相關意見，目前刻正彙整相關意見研訂「戒護病房設置標準表」。 8. 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 (1)辦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設置說明會，期使醫療機構充分了解本項業務之辦理方式與經費給付標準。 (2)由衛福部先行評估適當醫療院所設置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處所後，再規劃後續收治事宜。
		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 1. 擴大監外自主作業 (71-4) 2. 作業技訓及充分傳達就業輔導之相關資訊，並擴大辦理受刑人服務員技能訓練，響應長照 2.0 政	1. 擴大監外自主作業： (1)106 年 3 月修正「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增加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半年至一年時，即得外出工作，幫助其復歸社會，並自 106 年 6 月 1 日正式實施。106 年共核准 281 人，107 年共核准 579 人，108 年共有 866 名受刑人獲准從事自主監外作業，扣除假釋、期滿及職前講習等人員，每日約有 730 名受刑人在外作業，工作內容包含農作、長照、金屬加工、營繕工程、印刷包裝等項目。 (2)為響應政府推動長照 2.0 政策，矯正機關擴大辦理長照之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鼓勵收容人參加訓練及考取證照，並配合自主監外

		策 (71-1) 3.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 (71-3、71-5)	作業制度，輔導結訓收容人，提早至監外學習從事長照相關工作，俾利出獄後適應職場生活，108 年長照班結訓人數為 239 名。 (3) 為持續擴大監外作業名額，矯正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邀集所屬各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遴選小組召集人舉行 108 年第 1 次精進措施研商會議，討論 108 年度執行目標、績效評估、配套措施精進等議題，108 年已達年度目標每日出工人數達 450 名，109 年度目標每日出工人數達 1200 名。 (4) 109 年 1 月約有 742 名受刑人於監外作業，包含自主監外作業 480 名、外役僱工 262 名，並持續擴展監外作業規模。 2. 技能訓練與就業輔導： (1) 作業技訓：矯正署積極結合勞動部、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社會企業等資源共同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課程，108 年截至 12 月已辦理 593 班次，計 13,687 人參訓。109 年 1 月辦理 14 班次，計 474 人參訓，並配合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賡續辦理，以提升職業訓練效能。 (2) 充分傳達就業輔導之相關資訊 矯正署於 106 年 7 月起，即依與勞動部勞發署訂定之「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圖」強化受刑人就業服務協助，於受刑人出監時，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服務等轉介，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共轉介 4,617 名有意願接受就業服務協助之收容人，經勞發署各分
--	--	--	--

			署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服務者計有 2,513 人，轉介率 54.43%。 3.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 (1) 設立更生人中途之家，提供無居住處所或返家有困難的更生人居住及輔導： 目前共計有 32 個安置處所。更生人安置期間除補助費用外，並提供生活照顧、生活模式重建、學習社會參與、家庭關係修復、就業協助、輔導參加技能訓練、就學協助等。 (2) 鼓勵及協助更生人加強就業技能、調整就業心態，作好就業前準備： A. 更生保護會 108 年在 4 個安置處所開辦具有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另有 8 個安置處所由民間團體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自籌經費辦理技訓（如食品加工班、按摩班）。安置處所技訓班結訓後由更生保護會連結就業輔導或創業貸款服務，協助就業或創業。 B. 更生保護會 107 年也連結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 10 個安置處所辦理就業宣導、技能訓練講座，讓更生人提前作好就業準備。 (3) 連結勞動部資源，共同促進更生人就業，就業媒合後持續追蹤與輔導： A. 勞動部已將更生人列為特別促進就業對象，並推動多項促進更生人就業的方案與措施。
--	--	--	--

			B. 更生保護會也結合勞動部前開服務，並與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及合作機制積極轉介就業；開立身分證明文件，協助更生人依各別規定申請職訓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及減免技能檢定費用。 C. 對僱用更生人之雇主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或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服務，由就業服務人員推介工作機會，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 (4) 連結社福機關，對有子女托育需求之更生人提供轉介服務： 107 年 3 月 28 日函請衛福部提供各縣市政府托育業務聯繫窗口及相關法規，俾各地更生保護會對於受安置輔導更生人同時亦有子女托育需求時，得以及時洽請縣市政府進行綜整評估。 (5) 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訂定評鑑標準： A. 各地更生保護會已依「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連結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更生人及其家庭保護服務，減少收容人返家困難為核心。各矯正機關也已推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協助收容人自監所內即開始修復、維繫與家庭的連結。 B. 矯正署於 107 年 4 月函頒業務評比實施計畫、本部於同年 5 月函頒更生保護會（分會）業務績效評鑑標準，均已明定所屬機關、分會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評核項目與標準，並自 107 年度開始實
--	--	--	--

			施。 C. 以「在監合作」及「出監銜接」方式協助矯正署推動「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監所於收容人在監時以參加矯正署計畫為主軸，但仍可由矯正機關轉介納入更生保護會在監所開辦的「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由更保團體對收容人及其家庭問題提供協助。收容人出監後則銜接「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經費補助、就業、就醫協助、家人關係促進等，協助解決家庭問題及困難。相關單位間的配合、服務流程及項目等，已分別訂在矯正署與本司計畫（方案）之中。 D. 修訂更生人創業貸款規定： 更生保護會已於 107 年 6 月訂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重點如下：貸款上限金額提高、放寬更生人申貸年限、增加貸款次數及延長還款年限。 E. 開辦網路商城及設立銷售攤位，協助行銷更生商品。 4. 以上項目已列入經常性辦理業務，108 年持續推動。
		研議制定觀護專法 (74-1)	1. 觀護法草案曾於 94 年送到行政院，駁回理由略以：(一) 有關受保護管束人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一節，本案宜由法務部針對本議題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召開公聽會，並廣蒐各方意見後再行研議，以期周延。(二) 查現行有關保安處分之規定，除保安處分執行法外，相關規範

			亦見諸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新修正之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律息息相關。為避免法律間之分歧抵觸、重複矛盾，宜請法務部先就相關法制通盤檢討，並協調有關機關將制定本法須配套修正之法案儘速報院，俾臻周全。(三)本案涉及請增人員及經費事宜，並與役政、消防業務攸關，建議法務部先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再行研議。 2. 籌組制定社區矯治法（觀護專法）工作小組，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決議（三）略以：現有 95 年版本「執行觀護案件手冊」年代久遠，對於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較有實益的是修正執行觀護案件手冊，以利觀護人案件執行有所依據。 3. 本部業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召開研議「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觀護案件手冊修正草案」工作會議，請各地檢署主任觀護人提供修正意見。 4. 經蒐集歷年來相關法律、規定、函釋及作業流程等資料，修正不合時宜或需更新之規定，對觀護業務相關法令或規章進行統整歸納。本部業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編印「執行觀護案件手冊」完成，提供觀護人於執行職務時，依法行政的工具書。 5. 為研議制定社區矯治（觀護）法草案，本司保護司司長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至臺北地檢署徵詢主任觀護人、組長及觀護人等之意見，以利草擬法案。
--	--	--	---

		加強性侵害案件處遇措施，建構社會安全網 1. 調整觀護人力、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 (74-2) 2. 加強性侵害之處遇措施 (74-2) 3. 對於破壞電子腳鐐之性侵害犯罪人得逕行拘提 (75-1)	1. 觀護人力調整： (1)108 年 4 月 19 日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彙整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及臨床心理師增額計畫，擬請增觀護人預算員額 135 名、臨床心理師預算員額 62 名，合計 197 名預算員額。 (2)108 年 6 月 11 日本部向行政院請增觀護人員額 6 名及臨床心理師 2 名員額；108 年 7 月 5 日本部向行政院擬請增觀護人員額 6 名及臨床心理師 2 名等員額，須增編預算。 (3)108 年 12 月 4 日辦理觀護人 6 名公開甄選公告事宜。 (4)109 年 1 月 13 日辦理觀護人公開甄選面試。 2. 依據「本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現有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如下： (1)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及 108 年 11 月 8 日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初階訓練研習、進階訓練研習，持續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及警覺性。 (2)落實各相關警政單位聯繫機制，迅速啟動警網進行圍捕，建構嚴密之社會安全網。 (3)各地檢署觀護人持續積極配合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要求受保護管束人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3. 本部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在衛福部研擬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會議，
--	--	---	--

			提案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之 1，針對有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未保持科技監控隨身設備正常運作之電力或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者，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修正草案經衛福部於 107 年 1 月底函報行政院審議。為提升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之危機處理時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訂定「科技設備監控異常訊號及違規訊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已於 108 年 5 月完成。
		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72-1、72-2）	1. 目前學者為執行研究計畫之用向本部申請去識別化之犯罪資料，本部審核後即可提供。 2. 擴充研究及行政人力： (1)107 年增加 3 名研究人力編制，目前含中心主任已有 3 人行政人力及 4 名研究人力，共計 7 名編制人力，108 年 2 月雖有 2 位研究人力離職，但已即時公告招募中。 (2)犯研中心終極人力規劃為 20 人(其中行政人力 6 人、研究人力 14 人)，雖受限政府員額管制，無法立即實現。惟已依毒品防制基金設立計畫，透過毒品專案研究，向行政院報陳以聘雇臨時人力方式，甄聘 4 名專案研究助理，其中 3 位已於 108 年 3 月 4 日到任，另 1 位於 108 年 4 月 1 日到任。 3. 辦公設備：

			規劃甫移撥本學院預訂做為第二辦公室之中央百世大樓二樓，做為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獨立辦公室，107 年 3 月已完成室內裝修之招商作業，於 108 年 10 月份完成改善工程及犯研中心之搬遷。 4. 業務推動： 業已結合國內學者專家，以及運用自體研究人力，於 107 年規劃推動以下 6 項大型研究方案： (1)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 (2)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 (3)檢察機關執法滿意度與網路聲量調查-大數據分析。 (4)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第一期。 (5)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第一期。 (6)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以上研究案，除 107 年 12 月 11 日透過學術發表會方式，邀請政府各相關機關與社會各界參與、座談外，研究成果亦將送請政府各相關機關，作為精進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工作之參考。
拾、實踐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司法法制化	將「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增加不同階段轉向措施之法	1. 司法院研擬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7 編之 3 被害人訴訟參與，第 248 條之 2 及第 271 條之 4 增設偵查及審判中得轉介修復之規定，於 108 年 1 月 3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於 108 年 12

		源依據 (4-1-1、4-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已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施行。 2. 本部於監獄行刑法草案第 42 條增列「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明定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經行政院院會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
	在各階段落實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之推動有穩定人力 (4-2)	增額觀護人力已於 107 年 2 月完成報到。業提列法務部及所屬 109 至 112 年度收支併列及專案伸算增賦額度之支出推估表爭取預算中。109 年度專案爭取預算 16,166 千元補助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所需之人力及經費。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有關被害人訴訟參加部分條文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本司再提列 110 年度預算需求。
		架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之訓練機制 (4-3)	1. 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核定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之核心能力架構、課程目標及課程內容，107 年度編列委辦費，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 2. 107 年 10 月 22 日函頒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針對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其他機關或團體之轉介

			或自行申請參與，截至 108 年 11 月止，計開案 1,862 件，54.94%已進入對話計 1,023 件，其中 72.53%已達成協議。 3. 107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地檢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研商會議。 4. 業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108 年 4 月 16 日召開地檢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研商會議，併彙整請地檢署研修意見，擬具草案陳報中。 5. 108 年 10 月 1 日函頒「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108 年委託靜宜大學辦理修復促進者進階訓練，已於 10 月 19 日及 20 兩日辦理完畢。 7. 為有效提昇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方案案量，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邀集臺高檢署、地檢署代表及本部相關單位研商策進作為。
		於獄政體系發展本土化模式之修復式正義 (4-5)	1. 本部矯正署自 106 年已於教化人員訓練班增設修復式司法課程，以利教化人員精進辦理事項業務，106 年至 107 年共有 73 人參與訓練。並於 107 年選送 6 名矯正機關教化人員參與本部委託靜宜大學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課程，108 年選送 2 名矯正機關教化人員參與本部委託靜宜大學辦理之修復促進者進階培訓課程。 2. 本部矯正署於 108 年 2 月 1 日函請各機關聯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各分會，積極尋覓具備修復式司法專長之志工人員(修復促進者)，以延聘為矯正機關之社會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則儘速依程序報請為教誨志工)，並協助安排認輔或提供適當資料篩選出合適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收容人，期強化關係建立，深化推展修復式司法。 3. 為推廣及實踐修復式司法理念，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適時開辦修復式司法課程或規劃修復式司法處遇課程，以期建立收容人認知及增強修復動機。108 年 1 月至 10 月矯正署所屬機關共辦理修復式正義宣導計 1,623 場次，共有 144,121 人次參加。 4. 107 年 10 月 22 日函頒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針對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其他機關或團體之轉介或自行申請參與。 5. 志工教育訓練已有修復式司法之課程。107 年已辦理 4 個班別(北、中、南及東區各 1 班)，108 年度北區(6 月 20 日)、中區(5 月 28 日)及南區(9 月 24 日)、東區(10 月 17 日)志工教育訓練均已辦畢，109 年度將賡續辦理。
拾壹、貼近社會脈動的法學與法治教育	普及的公民法治教育	推動公民法律教育(55-2)	1. 107 年補助製播「超級法律王」法治教育節目，108 年規劃持續助播。 2. 結合司法官學院、法扶基金會、台灣一起夢想協會共同辦理「犯罪如何煉成」法治教育講座，針對當前重大法治教育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司法人員、NGO 等共同分享座談。首場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

			辦理，規劃議題為「隨機殺人案」。 3. 參與司法院「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小組」，於108年1月29日出席第三次研商會議。另出席108年9月17日司法院「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小組」第四次研商會議。 4. 108年結合臺灣生命與法律美學推廣學會，辦理全臺偏鄉小秧苗生命美學與法治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至彰化縣、新北市、南投縣、桃園市，共計辦理32場。另分別於108年3月21日在彰化興華國小、108年5月23日在南投縣竹山國小、108年6月5日在新北市永定國小辦理縣市首場起跑記者會。桃園首場起跑記者會訂於108年11月12日在新屋北湖國小。 5. 本部資訊處結合教育部規劃辦理「法務部108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第12屆法規知識王競賽」。 6. 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08年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 7. 結合臺灣生命與法律美學推廣學會，辦理「桃園法律美學劇展」，結合社會公益，邀請弱勢與高關懷家庭與少年，觀賞傳統京劇「春草闖堂」，並帶入性騷擾、過失致人於死、緊急避難，偽造文書等法律觀念。 8. 結合正聲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直播節目，介紹兒少犯罪
--	--	--	---

			預防、法治教育、酒駕防制、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司法保護業務。 9. 規劃辦理第15任正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以強化公民社會責任為主軸，深化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 10. 補助各民間團體與大學校院法律服務社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拾貳、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1. 成立審查中心 (24) 2. 書類精簡化 (35-5-3) 3. 刑法除罪化部分 (35-5-1) 4. 行政簽結法制化 (38-6) 5.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48) 6. 人力補充、調整 (30-2、35-1、	1. 成立審查中心： 於107年6月22日函頒「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試行方案」，在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由專股處理明顯未達發動偵查門檻案件及簡易案件的結案。107年8月29日起擇定新北、桃園、臺中及橋頭地檢署試辦1年，並於108年4月1日、7月15日二度舉行試辦成效評估會議，瞭解相關地檢署「審查中心」的實施經驗與策進作為。自109年9月起正式實施審查中心制度，臺北、士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高雄、橋頭地檢署因應各自區域特性、收受案件種類與偵查輔助人力之分配來實施審查中心制度，新北、屏東地檢署配合偵查輔助人力之增補時程，亦於109年1月實施。108年10月彙整全國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實施審查中心制度之運作方式。108年10月14日、11月11日、12月13日、109年1月13日臺灣高等檢察署陳報全國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審查中心108年9月、10月、11月、12月份分擔全署案件之比率月報表。該制度實施後，108年9月至12月間

		35-5-2、35-5-4)	第一類地檢署偵查檢察官每月平均收案件數分別為 75.21%、67.79%、65.19%、48.88%，足見檢察官收案件數確有逐月下降趨勢，以期減少檢察官處理瑣碎濫訴案件的負擔，集中心力精緻偵查。 2. 書類精簡化： 以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為優先改革對象，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函頒「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精簡格式與原則」及「精簡不起訴處分書範例」予各級檢察機關。本部於 108 年 4 月間實施檢察官對前述格式與範例之使用情形及意見調查，至於其他書類之簡化格式，本部將陸續研議推動。 3. 有關妨害名譽罪除罪化研議，已遴聘研究員研議刑法第 27 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建議修正條文及研究意見，將依序排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此議題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11 日配合行政院指示有關防制假消息之政策，為通盤討論，經決議不廢除刑法妨害名譽罪章，並提出刑法第 251 條、第 313 條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報行政院審議，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並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立法院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109 年 1 月 15 日本部辦理新修法講習會，使所屬檢察機關瞭解上開新修正法律之內容。
--	--	----------------	---

			4. 行政簽結法制化： (1) 本部將議題提交本部設置之「刑事程序制度研究委員會」討論，歷經 5 次會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檢察官因應濫訴、節約辦案資源之簽結事由，明文定於刑事訴訟法中。 (2) 107 年 12 月 26 日召集全國第一、第二審檢察機關代表，共同對修正草案及簽結事由開會進行研商，並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召集全國第一、第二審檢察機關及學者，再進行修正草案續行研商。 (3) 108 年 1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26 日、108 年 4 月 11 日召集全國各級檢察機關代表研商。 (4) 108 年 6 月 10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學術研討會，探討「檢察職能與案件負荷之改造-檢察官中止偵查制度」。 (5) 創設「中止偵查」制度，提出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新增條文第 261 條之 1)，把現行檢察官將案件簽結之事由、案件類型、結案方式、通知作業、內部監督等，在刑事訴訟法中予以明文規定。目前修法建議案業已完成，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1160 號函請司法院擬具相關法條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6) 本部出席司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與委員會之審、檢、辯、學各方代表共同研討檢
--	--	--	---

			察官行政簽結相關規範之修法方向及內容。 5.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醫療案件調處先行機制： 106 年 3 月起由本部與衛福部共同執行「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本部並於 106 年 10 月召開試辦現況檢討會，瞭解試辦成效。 6. 人力補充、調整 (1)因檢察機關現有員額距離中央政府總員額法所定之員額(6,900 人)尚有增員空間，擬持續爭取增加預算員額。 (2)檢察官人力的補充與調整： A. 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於 107 年 4 月 3 日訂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並於今年度人事作業開始實施。 B. 多元晉用，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研擬法官法第 87、88 條之修正條文，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 6 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另研議將任軍法官且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 (3)偵查輔助人力的補充： A. 於 106 年 9 月 7 日獲行政院同意增加 107 年度檢察機關員額輔助
--	--	--	--

			人力共 97 人(含書記官與法警各 42 人、錄事 5 人、觀護人 8 人)。 B. 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修正通過後，已借調 15 名軍法官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分發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108 年 8 月 28 日起本部借調 13 名軍法官至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 (4)偵查人力的補充： 109 年度檢察機關建議增加偵查人力員額 110 人（檢察官 10 人、檢察事務官 26 人、觀護人 6 人、臨床心理師 2 人、書記官 58 人、法警 5 人與錄事 3 人）。
--	--	--	---

附件四：法務部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註1：項目欄的括號為對應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註2：以*號標示者為近半年(108年8月-109年1月)完成之法令或措施

類型	法案、措施名稱（決議點次）	修法、措施要旨
已修正通過： 法律類	法院組織法第73條附表(74-2)	於107年5月23日總統令公布，觀護人、臨床心理師、佐理員法定員額分別修正為606人、88人及359人。
	法院組織法第67條(74-2)	於106年6月15日總統令公布，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除觀護人外，增置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
	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4(35-5-2)	於106年6月15日總統令公布，可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
	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29-1)	於107年5月23日總統令公布，各級檢察機關的名稱均不再冠有「法院」2字。
	法務部組織法第5條(29-1)	於107年5月23日總統令公布，將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分別改稱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法院組織法第83條(52-2)	於107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明定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63-1、63-2、63-3-4)	107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已於107年12月13日施行。修正重點：修正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明定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規定；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增訂公職人

		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刑法第 190 條之 1(40-1-1)	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於刑法中增置環境犯罪行為之基本處罰規定：處罰故意或過失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行為，並改採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及增加未遂犯之處罰規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14 條第 3 項(63-1、63-2、63-3-3)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修正第 6 條及第 14 條，分別為：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 10 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刑法第 139 條(27、67)	刑法第 139 條增訂第 2 項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亦應處罰，於 107 年 7 月 17 日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公布。
	法官法(36-1-1、36-1-2、36-1-3、36-2-1、36-2-2、36-2-3、36-4-1、36-4-2、36-4-3、36-4-4、36-5)	行政院會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通過司法院函送「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重點為：受評鑑法官承辦已終結案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無須透過民間團體或其他陳情方式，得直接請求個案評鑑；調整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外部評鑑委員人數，由原來的 4 人增加為 6 人；委員會認受評鑑法官應受懲

		戒時，得直接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無須繞道監察院進行彈劾，以提昇審理效率；限制應受懲戒法官申請退休、資遣之時點，提前至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時，並增訂對受懲戒判決時已離退者之追繳退休金制度。 (註：法官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惟本次修法內容執行單位包括法務部，故予以列入)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限制出境出海)(64-1)*	刑事訴訟法(限制出境、出海)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08年5月2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8年6月19日經總統公布。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防逃機制)(64-1)*	為防範未經羈押之受刑人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規避入監執行而逃匿及防範被告於訴訟中逃匿，立法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逕付二讀及黨團協商後，已於108年7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8年7月17日經總統公布。
	羈押法修正案(56-1)*	於108年4月11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審查，並於同年月1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於108年12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9年1月15日公布，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對被告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規定，以及看守所人員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之規定。 2. 增訂衛生及醫療章，保障受羈押被告醫療人權。 3.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修正被告通信相關規定。

		4.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720 號解釋增訂被告不服看守所侵害其權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申訴及訴訟救濟相關規定。
	刑事訴訟法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修正案(4-1-2、9-1、9-2、57-1-3、80)*	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已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施行。內容包括： 1. 就重大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使特定犯罪之被害人得全程參與審理過程，並賦予其對於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等陳述意見之權利。 2. 另賦予得選任代理人及閱覽訴訟卷證，使其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卷證資料內容。 3. 並規定於偵查及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及開庭時得利用適當遮蔽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予以適當隔離，保護其隱私。 4. 並使具有一定親屬關係、專業之人或得被害人信賴之人得陪同被害人在場，照顧其情緒。
	律師法修正案(21-3、21-4、21-5、39-1、39-2、53-1)*	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院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審查通過後，108 年 4 月 2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施行。修正重點包括： 1. 律師須係執業律師且經律師懲戒委員會移付懲戒除名，本部始得撤銷律師證

		書，其條件過於寬鬆，致使貪污遭判刑之司法官仍可擔任律師，未能維護律師形象及綱紀，而受社會輿論批評，修正草案因而廢除此要件。 2. 律師證書增加法務部審查機制。 3. 律師應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公會始得職業。 4. 律師執業期間應依規定完成在職進修，以強化律師的素質，並明定律師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認定、請領或換發進修證明之制度。 5. 律師參與公益活動之義務，以凸顯律師使命及彰顯民主法治之精神。 6. 律師懲戒之相關程序及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 7. 本部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
	監獄行刑法修正案(4-1-2、56-1、56-2、57-1-3)*	於 108 年 4 月 1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審查，並於同年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108 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修正重點為： 1. 修正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規定，以及監獄人員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之規定。 2.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修正受刑人通信相關規定。 3.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增訂受刑人不服監獄侵害其權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申訴及訴訟救濟相關規定。

		4.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增訂受刑人不服不予許可假釋之復審及訴訟救濟相關規定。另增訂撤銷假釋及廢止假釋之復審及訴訟救濟相關規定。 5. 另增訂撤銷假釋及廢止假釋之復審及訴訟救濟相關規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9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等修正案(59-1-1、59-1-2)*	修正草案分別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108 年 11 月 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法重點包括： 1. 縮短新興毒品之列管時程。 2. 強力打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並剝奪其不法利得。 3. 提昇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及技術，並可於判決確定前提前銷燬毒品。 4. 以多元處遇之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等。
	刑法第 251 條、第 313 條修正案(35-5-1)*	已擬具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議後會銜司法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重點：為擴大不法囤積商品之類型，而將「其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納入第 251 條之規範，並加重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傳送影響物價之不實資訊或損害他人信用之不實資訊犯行等刑責。
已修正通過： 行政命令類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71-4-1)	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修正新增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並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實施，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一年外出工作，適應職場生活、復歸社會。
	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31-	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頒，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

1、31-2、38-2-2)	
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13點(38-3-6)	於106年12月29日函頒，自107年1月1日起，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第2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若認為偵查未完備，應以自行偵查為原則，並於偵查完備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避免案件久懸未決，損及當事人權益。
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14-1)	於107年2月26日函頒，本方案重點如下： 1. 加強首長督導責任：各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均應將偵查不公開列為常態性業務，並應指定檢察機關之（襄閱）主任檢察官、調查及廉政機關副首長專責督導。 2. 主動調查：案件偵查中，如有發生媒體報導或外界傳述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內容時，除負責偵辦之檢察署、調查或廉政機關應即時為必要調查外，轄區之上級檢察署檢察首長亦應主動派員追查消息來源及何人、何單位、由何管道外洩。 3. 連帶究責：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刑事與行政責任外，並視個案情節追究該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必要之行政責任，做為個人考績、陞遷之重要參考，並列為機關或單位年度績效考評之依據。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已更名「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	於107年3月26日函頒，增訂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之遴任，應由各地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票選，將票選作業法制化。

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 第 3 點(14-2、30-1、30-3、37-1)	
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65-4)	於 107 年 4 月 2 日函頒，增加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之橫向聯繫，借重行政執行機關之變價拍賣效能，創造三贏。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30-2、35-5-4)	於 107 年 4 月 3 日函頒，一審檢察署檢察官調任二審檢察署執行二審檢察業務 3 年後，將再調任一審檢察官。
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試行方案(24、35-5-1)	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函頒，在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由專股處理明顯未達發動偵查門檻案件及簡易案件的結案。
核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修正案(71-5)	臺灣更生保護會已整合相關更生人創業貸款規定，並經本部核定後於 107 年 6 月訂頒「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貸款上限金額由新臺幣(下同)40 萬元調高至 80 萬元。若申貸人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及不動產擔保品，貸款額度最高上限由 100 萬元調高至 160 萬元。 2. 放寬更生人申貸年限：具有更生人身分起 4 年放寬至 5 年。 3. 增加貸款次數：如辦理不同事業者，得申請第 2 次貸款。 4. 延長還款年限：由 4 年延長至 5 年。
檢察機關書類公開應行注意事項(52-2)	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函頒，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60-1-1)	因應設立毒品防制基金，為有效規劃管理其補助作業，升基金之運用效率，於107年8月30日發布本要點，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
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60-1-1)	為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第1項規定設立毒品防制基金，依預算法第21條規定擬具「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經報行政院於107年10月11日訂定發布，明訂本基金設立之依據、主管機關、來源及用途、基金管理會之委員組成、任務及運作方式等相關規範。
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4-5)	107年10月22日函頒，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其他機關或團體之轉介或自行申請參與。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14-1、14-2、14-3-1、14-3-2、14-3-3)	明訂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內涵，除偵查程序與偵查內容均不公開外，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等依法執行偵查職務之人員，於偵查過程中所得的心證亦不得公開。另偵查機關和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並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及劃定採訪禁制區，以「節制偵查資訊之發布管道」，並避免資訊不當外洩。機關及上級機關應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與監督小組，強化檢討究責機制，減少執法人員違法誘因。 (註：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惟本次修法內容執行單位包括法務部，故予以列入)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14-1、14-2、14-3-2、14-3-3)	108年6月13日函頒訂定，將「案件發言人機制」、「建置禁止採訪區」及「偵查不公開督導及檢討小組運作」等重要事項，納入規範，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修正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部分規定(14-1、14-2、14-3-1、14-3-2、14-3-3)	配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修正，本部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訂頒修正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部分規定，以督促所屬加強落實偵查不公開。
修正「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14-3-3)*	配合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本部調查局修正發布「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自 108 年 6 月 15 日生效並請所屬單位遵行，其明確規定調查局發言人制度，統一新聞發布與發言事權，及嚴格管制媒體採訪地點等重要事項。
訂定「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設置要點」、「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14-1、14-2、14-3-2、14-3-3)*	配合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本部調查局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訂定「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設置要點」、「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陳報本部核備。
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修復促進者及督導遴聘實施要點(4-3)*	108 年 10 月 1 日函頒「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51)*	109 年 1 月修正制定「法務部數位政策(109-113 年)」，並自 109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
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5-3)	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函頒，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會中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

		律師及學者等，會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審查會意見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分別送請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又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上開作業要點，經臺高檢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機關及原承辦該有罪確定案件之檢察官均得促請審查，另臺高檢檢察長亦得依職權召開審查會。
已實施： 行政措施類	訂定戒護外醫、保外就醫評估流程及戒護外醫時之人道措施 (58-6-1)	1. 於 102 年 10 月 7 日起，對戒護外醫時之施用戒具訂有彈性考量原則，機關可端視個案狀況判斷使用，收容人倘經醫囑認有不宜施用戒具者，將依醫囑停止施用，保障收容人就醫需求及符合人道原則。 2. 業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及精神疾病專科醫師，召開研商「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評估標準暨矯正機關收容人接受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同意表示疑義」會議，並修正緊急外醫評估標準。精神病收容人生命徵象如達到前揭標準，即應迅速轉送醫院。 (註：原規劃中措施與本點次合併「精神疾病之緊急外醫評估基準(58-6-1)」)
	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57-1-2)	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函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業已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意見，建構「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記錄)等假釋審酌面向。本基準將做為未來建構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之基礎，以延續我國假釋政策。並依據監獄行刑法修正條文，將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以適當方式公開之。
	一人一床(58-4)	於 105 年 5 月開始辦理，逐步推動，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共 46,099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已達 75.44% (以實際收容人數計算)，完成階段

		性目標；109 年度起配合「監所新(擴)建計畫」進度，將舍房床位設置納入相關工程設計，俟其完工並增補相關人員後，紓解部分超額收容機關之人數，賡續朝收容人「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努力，以逐步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俾符合人權要求。
	刑事訴訟法增訂保全羈押制度修正建議案(64-1、64-2)	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提供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給司法院參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之 1」修正建議案(74-2)	1. 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在衛生福利部研擬修正性侵害防治法會議中，提案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之 1 草案，針對有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未保持科技監控隨身設備正常運作之電力或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者，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經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1 月底函報行政院審議。
	建立犯罪被害補償案件管制機制(2-3-1、2-3-2)	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函送「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及審議流程暨補審案件管考機制』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據以建立補償審議內部管考機制，控管案件流程。
	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48)	於 106 年 3 月起由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執行，醫糾案件處理以調解機制取代訴訟。
	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71-4-1)	於 106 年 6 月 1 日正式實施，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一年外出工作，適應職場生活、復歸社會。目前持續擴大辦理中，108 年 11 月約有 723 名受刑人於監外作業(包含自主監外作業 471 名、外役僱工 252 名)。

	「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及「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84-3)	辦理多元技能訓練及就業轉介工作，並結合「出監前個別教誨」提示少年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內容，依其意願填寫轉介單後送交調查人員統籌辦理個案轉介。於108年8月1日起，二少年輔育院設立誠正分校，並均實施108年新課綱之日校教育課程(從每週24節課，改為每週35節課)，提供完整之技職教育課程。
	一審主任檢察官產生以票選推薦為原則(30-1、30-3、37-1)	自106年度起，一審主任檢察官由各地檢署以檢察官會議決定票選辦法，辦理票選後推薦而產生。
	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使用獨居之標準(58-4)	1. 獨居監禁並未剝奪渠等基本生活空間、與他人人際接觸之機會、接受生活輔導、醫療照護等，與國際公約所禁止之單獨監禁應係基於懲罰、限制為目的或無正當事由，而為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不同。 2. 於106年8月2日完成獨居措施之檢討，並通函各矯正機關，有關收容人以群居監禁為原則，儘量避免獨居監禁，收容人如有獨居監禁之必要，不得以獨居作為懲罰收容人之方法。 3. 保障收容人之人權，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條文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禁止酷刑之意旨，明定監所不得對受刑人施以逾15日之單獨監禁。另明定監所因對收容人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收容人身心健康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並規定相關備查程序。
	雲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 2	行政院於106年8月9日同意推動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2所機關新

所機關新（擴）建計畫(58-4)	（擴）建計畫，前開計畫完成後，除可增加收容額紓解超收擁擠問題外，另每人空間面積均符合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之標準。
增設主任檢察官，強化團隊辦案(31-1、31-2、38-2-2)	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在 6 都 8 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檢察審查會制度為中心」委託研究案(38-6)	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為期 1 年的研究，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評估建置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之可行性，並於 12 月派檢察官組團至日本實地觀摩，108 年 1 月 15 日辦理心得發表會，擴大此議題分析層面之深度與廣度。
改善通風照明計畫(58-4、58-5)	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函示補助矯正機關通風及照明設備改善，業於 106 年 12 月完成。目前所有舍房都有通風設施，已足數日常使用。
辦理加害人出監所動態通知(3-2)	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核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知悉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需求者，得透過該協會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或訊息，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58 人提出申請。
森林法第 52 條之 1 修正建議案(65-4)	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擬具建議條文，建議農委會就違反森林法案件引進擴大沒收制度，農委會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承諾將推動修法。
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59-1-5)	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函頒，依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的 13 項治療原則，結合刑事司法制裁與成癮治療，訂定出 7 大面向課程，並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 4 方連結，聯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作好準備，以達

		到終身離毒的終極目標。
假釋面談機制及被害人參與假釋程序(57-1-3、80)		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示擴大辦理面談機制，並針對特定犯罪類型者加強實施，自 107 年 1 月份起，除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外，並由監獄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被害人或其家屬對假釋之意見，及通知參與假釋程序。
配合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庭模擬(46)		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發函各檢察機關提示配合辦理模擬法庭演練之注意事項，各地方檢察署均持續配合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演練。
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35-5-2)		已借調 15 名軍法官，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分發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108 年 8 月 28 日起本部借調 13 名軍法官至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
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常態化辦理(35-1)		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106 年度已遴選 8 名優秀律師，於完成為期 52 週的職前研習後，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結業後，已於 108 年 1 月 2 日分發辦理檢察官業務。108 年 12 月 16 日公告 109 年度本部辦理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
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推廣作業(51)		為便利檢察機關於偵結起訴移法院審理時，無需攜帶紙本卷證執行公訴業務，從 106 年 3 月起陸續辦理推廣作業，已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完成全國 30 個檢察機關全數推廣上線使用。
落實候補制度(31-1)		由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及本部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依規定從嚴審核。
增加偵查輔助人力(35-5-4)		107 年度檢察機關增加輔助人力員額 97 人(書記官與法警各 42 人、錄事 5 人、觀護人 8 人)。

增設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專責幕僚人力(36-1-3)	107 年 1 月 1 日起匡列專責人力 2 名，負責處理檢評會事務。
辦理各項專業進修課程(11-1-1、43-2)	107 年已辦理「偵辦原住民案件研習會」、「肅貪專題研習會」、「醫療案件偵辦實務研習會」等 28 項專業研習課程。108 年預計辦理「偵辦原住民案件研習會」、「肅貪專題研習會」等 27 項專業研習課程。
刑法第 91-1 條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設置(58-6-2)	請衛生福利部協助調查有意願設置刑法第 91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醫療機構，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2 月 27 日及 3 月 13 日陸續召開說明會，俾使醫療機構充分了解未來承接設置刑法第 91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醫療機構之辦理方式與經費給付標準。
全國各級檢察署更新銜牌作業(29-1)	於 107 年 2 月 8 日全國各級檢察署同步更新銜牌，名稱去法院化。
司法官評鑑制度修法建議案(36-1-1、36-1-2、36-2-1、36-2-2、36-2-3、36-4-1、36-4-2、36-4-3、36-4-4、36-5)	於 107 年 2 月 9 日提供修法建議給司法院參考，建議應朝向：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延長評鑑時效及評鑑審議程序訴訟化等方向改革。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51)	1. 已於 106 年 6 月制定 106 至 109 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並於 109 年 1 月修正制定「法務部數位政策(109-113 年)」。 2. 已制定 106 至 109 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 3. 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

		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 4. 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為司法改革與民眾溝通橋樑。 5. 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全面導入 Google Analytics 流量分析功能，提供本部檢視網站上最受歡迎的內容數據，並對訪客點擊成效不佳的服務功能，重新調整網頁動線設計。 6. 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事宜。於 107 年至 108 年規劃所屬機關網站導入 https 安全瀏覽模式，增加響應式(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網頁設計，使網頁能隨不同的使用裝置(如手機、平板等)自動調適螢幕尺寸瀏覽頁面；另於 108 年 3 月以最高檢察署、臺高檢署、廉政署、矯正署及行政執行署等三級機關優先完成網站改版上線作業，並賡續於 108 年 10 月完成 99 個所屬機關網站改版上線作業。
	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的比率(59-1-5)	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逐步提升施用毒品者給予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的比率(於 4 年內提升至 20%)。依統計數據顯示，107 年緩起訴處分比率為 18.1%。
	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84-2)	106 年開始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桃療及草療)進入桃園及彰化 2 所少年輔育院，協助個案預防或延緩出院後再次復發。
	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71-1)	因應未來全國大量長照人力需求，辦理收容人長照技能訓練班，106 年度計訓練 178 名受刑人取得長照資格，108 年度共 239 名受刑人訓練完成。
	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的性侵害	辦理在職訓練，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的專業能力，依據上開

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85-1)	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核發 374 張證書。
適合兒少處境的友善司法環境與詢訊問方式(85-1)	就性侵害被害人在偵查階段的訊問，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的服務，並在必要時採取專家協助制度。
改善收容人用水(58-4、58-5)	經各機關積極拜會及確認後，除 7 所機關（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臺中戒治所、臺中看守所、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澎湖監獄）因自來水水源等問題有待解決外，其餘 44 所機關皆可配合全面改用自來水（其中八德外役監獄等 8 所機關無改善需求，桃園女子監獄等 36 所機關有改善需求）。
辦理各項犯罪防治研究(72-2)	業已結合國內學者，以及運用自體研究人力，於 107 年推動以下 6 項大型研究方案：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檢察機關執法滿意度與網路聲量調查-大數據分析、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修正建議案(29-2)	於 107 年 2 月 9 日建議財政部在該辦法中增訂檢察官不適用領取獎金之規定，財政部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增訂第 8 條之 1 第 2 項查緝機關分配獎勵金對象不包括檢察官之規定。
「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委託研究案(57-1-4)	1. 本案於 107 年 11 月間完成，並於 107 年度第 2 次監所興革小組會議中決議成立研修小組，以參考該研究案之結論與建議，研議適合我國國情之在監處遇措施，並逐步擬定配套措施，以衡平戒護管理與教化處遇間之衡平性。

		2.108 年 12 月 17 日監獄行刑法修正通過，刻正辦理修訂相關授權辦法，俟修訂完畢賡續辦理行刑累進處遇相關事宜。
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課綱(4-3)		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核定，依據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課綱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研擬完成修復促進者之核心能力架構、課程目標及課程內容。
書類精簡化(35-5-3)		以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為優先改革對象，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函頒「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精簡格式與原則」及「精簡不起訴處分書範例」予各級檢察機關。
「行政罰法之比較法研究與修正建議」委託研究案，研議減輕行政機關於環境不法利得範圍之證明義務部分(40-1-6-2)		於 107 年 5 月間就行政罰法相關議題委託東吳大學比較分析外國立法例研究，關於有無建立一般性不法利得估算之法源及計算基準之必要，以及是否應於個別法規（例如：環境法規）中規範及建立估算基準一節，研究結論略以：並非所有行政罰的違法事實，以及是否屬於獲利之內容均得推估，相較於透過行政罰法規範推估之授權，更適當的作法是在各論法律中基於個別裁罰或追繳之特性，自行授權訂定推估辦法。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2 規定已授權訂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犯罪被害人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1-5、2-3-2、3-2、4-3)		於 107 年 5 月底委託台北大學進行犯罪被害人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已於 11 月 9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並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完成驗收。於 109 年 2 月 12 日邀請犯罪被害保護協會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研究案之建議事項可行性進行初步討論。

	成立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持續辦理外部監所訪查(58-2)	1. 由民間人權 NGO 團體、法律、犯罪、社政及心理方面專家學者及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等單位代表，組成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持續進行監所訪查，每半年定期訪查一所矯正機關，並提出訪查報告書公布於本署網站及司法改革追蹤平台，報告書內含訪查結果，以及專家學者參照外部委員針對「矯正業務所提出之建議」辦理情形，藉由委員的專業，精進矯正業務，提升處遇效能。目前共計辦理 5 次訪查，最近一次訪查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至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訪查少年矯正教育執行情形。 2.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監獄行刑法第 7 條規定，明文給予「增列獨立外部視察小組機制」之法律地位，就外部視察小組的組織、視察方式、權限、報告的製作，正研擬授權辦法。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建議案(14-3-1)	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提供修法建議給司法院參考，明確化偵查中得適度公開偵查資訊之情形。
	數位偵查卷證之跨機關交換運用(51)	推動院檢間的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為達到數位卷證再利用及資源共享目的，使院檢機關能透過網路交換檢方偵結起訴及法院審理之數位卷證，從 107 年 6 月間起陸續推動院檢間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107 年完成新北、臺中及臺北等 13 個院檢機關透過網路交換雙方的數位卷證資料。108 年再賡續辦理宜蘭、花蓮及連江等 16 個院檢機關數位卷證交換作業，累計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完成全國 29 個院檢機關之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因該院正辦理系統再造中，將於完成後再啟動院檢數位卷證交換作業)。

請律師公會全聯會建置以民眾需求為導向的律師資訊公開系統(53-2)	於 107 年 7 月中發函該會請其配合辦理及研議措施。
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78-2)	1. 重大兒虐案件經社工訪視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2. 各地檢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於定期召開之執行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執行成效。 3. 臺灣高等檢察署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促各地檢署主動積極偵辦重大兒虐案件，且於定期召開之婦幼保護督導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網絡運作情形，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深化實習(35-4-3)	107 年 8 月底將開訓之司法官第 59 期，再次延長實務實習 1 個月，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38.7%、61.3%，逐步朝以實習為主之訓練方式改革。
辦理一、二審檢察官輪調歷練作業(30-2、35-5-4)	自 107 年度通案調動時開始執行一、二審檢察官輪調歷練作業，本年度共有 14 名一審檢察署檢察官調任二審檢察官 3 年後，將再調任一審檢察官。
強化法醫與鑑識效能(12)	本部協助並督導所屬，加強利用行政院科技發展計畫之申辦，加強鑑識技術研發，強化鑑驗設備，增加鑑識項目、完備鑑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人員訓練，以提升罪證檢驗之正確率與時效。目前本部所屬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已各有多項有關法醫病理、毒物、濫用藥物、DNA 鑑識、文書鑑定等通過 ISO/IEC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之實驗室。
試辦審查中心(24、35-5-1)	指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等 4 個一審檢察署自 107 年 8 月 29 日起試辦成立「審

		查中心」，由專股處理明顯犯罪嫌疑不足案件及簡易案件的結案，1 年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後，再視情況推行至全國各地。
完成「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之建置(52-2)		因應起訴書公開相關事宜，於 107 年 9 月 1 日完成「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之建置，以供檢察機關上傳書類及民眾查詢使用。
增加檢察官專業證照種類(43-2)		增加營業秘密案件、環保案件之專業證照。108 年 1 月 3 日舉行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諮詢會議；另與司法官學院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合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基礎班)。
詐欺案件無罪案例研究分析(5-3)		臺灣高等檢察署現正辦理「詐欺案件無罪判決確定案例研究分析彙編」作業，分析彙整詐欺案件判決無罪之原因。
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58-4)		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 3 日同意推動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前開計畫完成後，除可增加收容額紓解超收擁擠問題外，每人空間面積均符合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之標準。
完成「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建議案(14-1、14-2、14-3-1、14-3-2、14-3-3)		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修正條文建議案，送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議參考。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1-5、2-3-2、3-2、4-3)		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本次修正方案共計 10 項預定達成目標，107 項具體措施，從「案件進程」與「保護需求」不同階段，提供被害人所需「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即時協助」、「訴訟陪同、協助」及後端的「復原與修復」，並納入司法人員常規教育訓練課程等。

	設置毒品防制基金(60-1-1)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修訂，法務部應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推動整體性、跨部會間之反毒業務，補充各機關執行反毒工作之不足，並讓民間資源更易於參與公部門之反毒行列，在各界引頸期盼下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108 年度基金優先補助方向為「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復歸社會」及「解決少年毒品」三大面向，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共同攜手提出 6 項業務計畫、16 項計畫項目，計畫經費預算共計新臺幣 3 億 6,110 萬 1,000 元，內容涵括防毒、拒毒、戒毒等面向，期能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推動，有效降低毒品危害。
	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實施計畫(43-2)	法務部與司法官學院訂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合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基礎班)。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2-2-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就保護機構工作人員訓練養成訂定系統化訓練課程，業於 108 年 4 月 3 日經本部核定。
	智慧型監獄建置計畫(58-4)	矯正署推動之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六大面向：「智慧卡片整合系統」、「智慧安全監控系統」、「智慧健康照護系統」、「行動智慧接見系統」、「矯正機關智慧管理系統」及「智慧自營作業系統」，此六大面向作為智慧監獄未來建置之藍圖，係希冀藉由智慧監獄之建置，強化我國矯正機關的安全，發揮矯正人力最大效益、提升機關行政效率，減少人力的迫切需求，並進一步藉由科技提升受刑人人權，並運用在科技設備所蒐集之資料加以分析，作為受刑人處遇及矯正機關作重大決策（如假釋、外出作業）之參考。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109年-113年)(58-4、58-5)	業於108年2月21日重新陳報，行政院並於108年5月21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016186號核復原則同意，並應依核復事項辦理。
隨母入監子女聘用專職保育員協助照顧(58-4)	本部矯正署於106年起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於桃園、臺中及高雄三女監延聘保育人員，提供嬰幼兒照護示範及親職教育，108年更規劃全時保育人員，於開封時段入監協助照護隨母入監之子女。
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62-2-1)	於108年5月8日委託世新大學研究團隊進行「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預計於109年9月8日前完成。
增加偵查人力(35-5-4)	109年度檢察機關建議增加偵查人力員額110人(檢察官10人、檢察事務官28人、觀護人6人、臨床心理師2人、書記官58人、法警3人與錄事3人)。
行政簽結法制化(38-6)	已完成行政簽結修法建議案，並於108年6月19日函請司法院擬具相關法條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升弱勢族群之司法近用權(9-2)	對於越南籍移民與移工因刑事案件涉訟，在偵查階段有通譯相關問題或遇到困難者，本部於108年6月起與人權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以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83-3-1-1)	為提升司法兒少之保護、強化社會安全網密度，本部研提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業經行政院108年7月3日函復核定，未來將以分階段為目標，全力推動「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工作。

各地檢署成立立案審查中心 (24、35-5-1)*	自 108 年 9 月起正式實施審查中心制度，臺北、士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高雄、橋頭地檢署因應各自區域特性、收受案件種類與偵查輔助人力之分配來實施審查中心制度，新北、屏東地方檢察署配合偵查輔助人力之增補時程，亦於 109 年 1 月實施。該制度實施後，108 年 9 月至 12 月間第一類地檢署偵查檢察官每月平均收案件數分別為 75.21%、67.79%、65.19%、48.88%，足見檢察官收案件數確有逐月下降趨勢，以期減少檢察官處理瑣碎濫訴案件的負擔，集中心力精緻偵查。
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研習(74-2)*	於 108 年 9 月 6 日及 108 年 11 月 8 日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初階訓練研習、進階訓練研習，持續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及警覺性。
印製「執行觀護案件手冊」提供觀護人於執行職務使用(74-1)*	經蒐集歷年來相關法律、規定、函釋及作業流程等資料，修正不合時宜或需更新之規定，對觀護業務相關法令或規章進行統整歸納。本部業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編印「執行觀護案件手冊」完成，提供觀護人於執行職務時，依法行政的工具書。
舉辦檢察機關發言人研習會 (14-3-3)*	配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修正，本部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舉辦「108 年度檢察機關發言人研習會」。
舉辦修復式司法之志工教育訓練(4-5)*	志工教育訓練已有修復式司法之課程，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南區、108 年 10 月 17 日於東區舉辦志工教育訓練。
拍攝被告權利告知、證人具結之司法近用權影片並設計 QR CODE	橋頭地檢署於 108 年 10 月拍攝被告權利告知、證人具結之司法近用權影片，含中文、英文、台語、客家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 6 種語言版本，已置

在傳票、通知書上供掃描觀覽(9-1、9-2)*	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下載專區，可供連結宣導使用。並洽橋頭地檢將該司法近用權影片設計 QR CODE 在傳票、通知書上，供民眾掃描觀覽。
舉辦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40-2-3)*	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共同舉辦「108 年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透過檢警環結盟，分享實務偵辦經驗及查緝技巧，發揮打擊環保犯罪綜效。
架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之訓練機制(4-3)*	委託靜宜大學於 108 年 10 月 19、20 日辦理修復促進者進階訓練。
建立橫跨檢警行政機關的查緝聯繫機制(40-2-3)*	本部、臺高檢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共同辦理「108 年檢警林查緝盜伐犯罪實務交流」，促進各查緝單位間合作交流及加強聯防查緝效能。
女性少年多元職訓課程(83-1 後段)*	彰化分校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女性少年之職場體驗活動，結合課程教學至校外實地瞭解餐飲業工作內容，並由學校老師及業者進行教學指導，以深化就業輔導。
申請農藥及新興毒品共 5 項增項認證(12)*	本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於 108 年 12 月再向 TAF 申請農藥及新興毒品共 5 項增項認證，目前 TAF 評鑑中，以因應實務案件需求。
調整觀護人員等專業人力(74-2)*	本部向行政院擬請增觀護人員額 6 名，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辦理公開甄選公告事宜。
建置律師證書區塊鏈查驗服務(53-2)*	為提供民眾隨時查驗律師身分真偽及追蹤律師證書之有效性，法務部建置律師證書區塊鏈查驗服務，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上線。

	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刑法散布不實資訊等修法講習會(59-1-1、59-1-2)(4-1-2、9-1、9-2、57-1-3、80)(35-5-1) *	109 年 1 月 15 日本部辦理新修法講習會，使所屬檢察關瞭解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及刑法散布不實資訊等內容。
已提出草案： 法律類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之 1」修正建議案(74-2)	1. 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在衛生福利部研擬修正性侵害防治法會議中，提案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之 1 草案，針對有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未保持科技監控隨身設備正常運作之電力或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者，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經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1 月底函報行政院審議。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56-1)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矯治其性格，並執行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留置、羈押、感化教育及徒刑、拘役等事項，本部已規劃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至 108 年底已召開 7 次審查會議，持續研議中。
	刑法第 78 條(57-3)	已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完成預告，修正應撤銷假釋事由，並增訂裁量撤銷假釋之規定。於 108 年 9 月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
	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2-1 條、第 134-1 條、第 134-2 條(62-1-1)	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為： 1. 修正刑法第 121、122 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

		2.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 3.增訂餽贈罪，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公私合併版）(62-1-3、62-2-2)	1.草案於107年12月1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08年5月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於108年5月間經立法院第9屆立法委員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名稱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草案重點為：保護從優、處罰從重，內部通報併行及層次性通報程序，重視工作權保障，正視職場霸凌，強化揭弊者程序攻防等保護措施。 2.本部於第9屆立法委員會期內，業積極與委員溝通聯繫，就主要爭點進行充分討論，惟因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完成立法。本部業將本草案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並參酌上屆立法委員之建議研修條文，於109年2月20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法官法第87條、第88條修正建議案(35-1)	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6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
	「行政簽結法制化」修正建議案(38-6)	已完成行政簽結修法建議案，並於108年6月19日函請司法院擬具相關法條送請立法院審議。
	刑法修正草案第165條、第166條以及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第172	已於108年9月17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並於108年11月26日經行政院第一次審查會議審查。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8 (67)	
	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38-5)	已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共分 10 章，計 56 條，將於 109 年上半年積極推動立法工作。
已提出草案： 行政命令類 (包括方案)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勤務要點草案(58-3-2)	草案以勤務方式、勤務規劃及勤務執行等方向研修，含括司改國是會議免除人員過勞及勞力剝削之精神，以保障戒護人員值勤權益。另司法院大法官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第 785 號解釋，本部矯正署將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研議修正勤務制度，評估以法律明定勤務制度，並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的要求，訂定相關框架性規範，完備矯正人員勤務制度之法制作業。
	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應行注意事項(1-5、80、3-2) *	本部已草擬「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應行注意事項」，使檢察機關積極推動被害人保護時有相關規範。
規劃中： 行政措施類	精進勒戒少年「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機制(84-2)	1. 衛生福利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邀集成癮防治專家學者，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至新店戒治所針對毒品施用者處遇服務實地訪視，座談會議針對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方式進行討論。會議結論：各方論點分歧，有「僅保留靜態因子」之意見，亦有仍應「保留專業人士判斷空間」之建議。此議題仍待後續蒐集各方意見進一步討論。 2. 依法務統計，108 年 1 月至 11 月底止，少年勒戒處所新入所人數共 2 人，與司改會議提案討論之時空背景相距甚大，是否特別針對少年修訂「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方式，將擇期邀集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少年勒戒處所

		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
	「未滿 16 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及國內外法制之比較分析」委託研究案(79-2)	「未滿 16 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及國內外法制之比較分析」將納入本部 108 年度重要施政議題研究計畫項目之一。
	「收容人風險管理」委託研究案(57-1)	矯正署於 108 年辦理委外研究，期能建立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及個案風險評估管理，建構適合我國調查分類工具量表，以作為受刑人入監時、服刑中及釋放前，就量表評估結果，適時調整處遇方式，並作為出監釋放準備之參考，以達改悔之效並降低風險事故發生。
	本土化假釋審查評估量表(57-1-2)	建構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提供審查人員參考。本量表業於 108 年 6 月中完成前導性樣本測試分析及實務人員意見蒐集，並據以調整初稿，嗣後將於召開會議定稿核定後據以推動。108 年 8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召開量表定稿會議，依會議決議簽請本部核定中，將依據監獄行刑法修正條文，訂定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之。
	冤錯案檢討委託研究案(5-3)	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涉及人力及物力的重新規劃組織編制，已列為本部長期工作目標。108 年 6 月本部司法官學院已規劃於 109 年度以委外方式辦理本項研究，已於 108 年 11 月完成委託研究需求書。
	贓證物庫科計畫管理計畫(13-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目前正積極實施贓證物庫科計畫管理計畫，本部將於 109 年上半年進一步研議在全國檢察機關推廣之可行性。

	證物監管連續性研擬立法之必要性委託研究案(13-4)*	另就證物監管連續性研擬立法之必要性，本部司法官學院以委託研究案之方式，請專家學者深入研究外國立法例，作為我國法制化之參考。
	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系統(1-5、80)*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之資訊獲知，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能瞭解偵查、審判進度、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程序，得以適時表示意見，本部計畫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系統」目前已發包完成委外服務採購案，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建置完成。

附件五：行政院其他部會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註 1：項目欄的括號為對應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註 2：以*號標示者為近半年(108 年 8 月-109 年 1 月)完成之法令或措施

類型	法案、措施名稱（決議點次）	修法、措施要旨
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23-1、23-2、23-3)	為因應當前司法改革各項新興業務推動，並配合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立法院 108 年審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時通過附帶決議，司法新制運作應有充分人力配置及增員需求，爰將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限由一萬三千九百人修正為一萬五千人，並放寬行政院得在員額總數最高限範圍內調整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但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不得調降。
	（內政部）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63-3-2)	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應將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部內容公開於電腦網路。
	（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78-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明文規定司法及早介入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程序。並於 108 年 10 月配合修正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
	（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法(040-1-5、040-1-7、040-3-1、	本次修法之亮點，包括：增訂好鄰居條款、增訂工廠源頭管制機制、增加移動污染管制措施、提高罰則、追繳不法利得、增訂吹哨者條款等，以及將環境犯罪不法利

	040-3-2)	得沒收、沒入或罰鍰之所得，納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專款專用。本法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分別說明如下： 1. 增訂好鄰居條款：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會商鄰近的縣市政府訂定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以共同解決下風處民眾所受的空氣污染問題。 2. 增訂工廠源頭與管末雙重管制機制：主管機關於訂定排放標準時，應納入有害空氣污染物之項目，並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固定污染源使用之燃料及產品(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應符合規定限值；大型工廠（如電廠）應採行最佳污染控制技術。 3. 增訂好社區條款：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可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或禁止高污染交通工具的進入或使用；擴大對於交通工具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如施工機具等）的管制；對於出廠 10 年以上的老舊車輛，中央主管機關可加嚴其排放標準。 4. 加重罰則：罰鍰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2,000 萬元，罰金上限由 500 萬元提高至 3,000 萬元；對於違規情節較輕微者，調降罰鍰下限(例如汽機車未定檢)，以符合比例原則。對於法人或自然人科處之罰金，由現行 1 倍提高為 10 倍。 5. 增訂不法利得追繳及吹哨者條款：對違反本法規定而獲得利益者，除罰鍰外，並追繳其不法利得；新增檢舉獎金及吹哨者制度，鼓勵檢舉不法；另，新增公開污染源及污染排放相關資訊之規定，供全民監督。
--	----------	--

		6. 落實環境基金專款專用：第 87 條明定罰鍰、追繳之所得利益、刑事罰金及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等，納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第 18 條、第 94 條及第 95 條明文檢舉獎勵、吹哨者必要之法律扶助費用由主管機關支應，以有效防制空氣污染，加速受損環境整治改善。 本次修法提供主管機關更多執法工具，本署將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善加利用，修正相關子法並落實執行，以改善空氣品質，並符合各界期待。
	(環保署)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040-1-5、040-1-7、040-3-1、040-3-2)	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8 年 1 月 16 日總統公布。 對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除處以罰鍰外，建構追繳其所得利益之法源，以落實環境正義。 增訂第 54 條吹哨者保護條款，包括：禁止不利措施、舉證責任轉換，以及減免妨害秘密或背信罪責、提供法律扶助等事項。就檢舉獎勵部分，第 67 條規定人民或團體檢舉違反本法行為，經處罰鍰且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金額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之。 就強化社區知情及公開資訊部分，除原有毒化物釋放量紀錄公開上網外，並新增第 70 條運作人應公開許可資料、主管機關得公開查核處分資料等規定，並將運作場所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等明定於第 71 條。 為進行化學物質風險管理，基於預防原則，成立基金，基金來源納入罰鍰、追繳之所得利益、刑事罰金及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第 47 條），辦理化學物質管理相關事項。

		第 42 條增訂主管機關向運作人求償事故處理等代墊費用之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以符環境污染潛在、不易察覺等之特性，完善污染者責任制度。
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	(內政部) 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8-1)	由非案件偵辦人員辦理指認作業，並使用最新、最清晰之照片，以降低指認人遭誘導及誤認之風險。
	(內政部) 警察機關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應行注意事項(8-2)	106 年 9 月 22 日函頒修正，強化弱勢犯罪嫌疑人法律扶助，針對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以及原住民身分者，落實法律扶助規定。
	(內政部) 警詢改進模式(犯罪嫌疑人、證人)(8-2)	詢問程序著重於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採用避免造成虛偽自白之強硬技術並落實弱勢者之司法保障。
	(內政部) 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8-2)	106 年 11 月 29 日函頒修正，警詢應採用正當詢問態度，避免以有罪推定立場詢問，提供員警正確之筆錄製作程序及方式。
	(內政部) 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10-1)	統一規定地方警察局辦理通譯培訓課程「至少」應達 8 小時以上，並視需要增加培訓時數，完成講習且測驗合格者，警察機關發給有效期間 2 年之合格證書。
	(內政部) 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14-1) (14-3-2) (14-3-3)	108 年 6 月 13 日函頒修正，每半年針對查處各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情形進行檢討，並於官網公布檢討報告。對於機關新聞發言人及個案受指定之發言人層級訂定相關原則；發布刑案新聞時，應規劃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為避免偵查資訊外洩，特定區域應禁止採訪，並管制無關人員進入。
	(內政部) 內政部移民署所屬人員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作業要	108 年 5 月 3 日函頒修正，成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及「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就當季媒體報導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遇有媒體至辦公區域採訪

點(14-1) (14-3-2) (14-3-3)	時，應選擇適當處所作為採訪區，並禁止媒體隨意走動、採訪及拍攝與案件有關之詢問、留置、收容等處所或區域。
(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發言人制度及新聞處理作業規定(14-3-3)	108年6月14日函頒修正，規定偵辦刑事案件已繫屬於檢察機關者，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認有必要發布新聞者，承辦單位應就擬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內容，徵詢檢察官意見，並經該署署長或該署發言人核定後，始得發布新聞。另偵辦未繫屬於檢察署之刑事案件，則須經該署署長或該署發言人核定後，始得發布新聞。
(內政部)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執行計畫(40-2-1)	107年5月15日函頒修正，提高員警查獲案件個人獎勵，並增訂提報取締環保犯罪案例教育教材，內容具體充實，經本部警政署審查有參考價值者，予以行政獎勵之相關規定。
(內政部)內政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設置要點(69-1)	107年5月18日函頒發布，成立有外部人員參與組成的「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提供相關諮詢，俾利精進警大、警專教育訓練。
(內政部)精進警察專案與評比(核)計畫執行措施(69-2)	107年5月31日函頒發布，要求各單位研訂專案與評比(核)計畫時，應依相關規定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公開計畫內容及提出成果報告外，亦規劃每年邀集專家學者及基層代表召開專案與計畫檢討會議，盤點與檢討現行各項專案與計畫之評核項目與成效及賡續辦理之必要性。
(內政部)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69-3-2)	107年1月23日函頒修正，提升司法機關主動交查拘提人犯獎勵額度比照查獲通緝犯敘獎，藉以提升拘提到案率。

(衛福部) 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86-1)	1. 參酌現行實務作法，規定法院交付安置個案及結束安置時，安置機構應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以利機構之主管機關確實能掌握機構安置實情。 2. 有關安置機構執行個案輔導計畫，得請求協調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列警政、戶政機關。 3. 增訂安置機構對於少年事件資料之提供、使用及塗銷規定。
(衛福部) 修正「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83-4-2-1) *	1. 新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經法院裁定不付安置、停止安置或結束安置之態樣，以保障是類兒少權益。 2. 於本作業規定流程圖加註說明，以降低後追輔導期間遇個案失聯或行方不明等情事，並增列社政機關收到結束、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兒童少年後追轉介資料，應於 1 個月內進行訪視評估之規定，以落實個案轉銜服務。
(教育部) 調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結構 (82-1)	教育部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納入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機關及民間代表，並落實矯正教育內容及教材研究等功能。
(國防部)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調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 (14-1)、(14-2)	為使憲兵隊偵查期間新聞處理，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發言不當，兼顧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憲兵指揮部已於 108.3.29 令頒「調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
(促轉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 (6-	明定促轉會依聲請調查司法不法案件之程序、聲請權人及聲請須備文件等事項，並提供聲請書格式，便利當事人向本會聲請調查。(107 年 6 月 29 日訂定)

	3)	
	(促轉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檔案作業要點(6-3)	明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會檔案、政府資訊或卷宗之程序，並提供申請書格式。人民可據以向本會申請閱覽調查司法不法案件所取得之檔案、卷證。(107年6月29日訂定)
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內政部)辦理「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及傳統文化之尊重與保障」講習(11-1-1)	內政部警政署分別於107年5月22、23、28、29日辦理4場次講習，邀請輔仁大學鄭副教授川如(太魯閣族)講授上述課程，參訓人數計668人。另函發「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及傳統文化之尊重與保障」課程E化教材及簡報檔，各警察機關計辦理664場次教育訓練，參訓人數計3萬1,499人。
	(內政部)辦理「原住民持用自製獵槍法令規定與查察作業程序及原住民傳統文化之尊重與保障」講習(11-1-1)*	本部警政署於108、109年度持續將「原住民持用自製獵槍法令規定與查察作業程序及原住民傳統文化之尊重與保障」列入學科常訓必訓課程；各警察機關108年全年計辦理573場次，參訓人員33,850人，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及提高對原住民族相關專業法律知識。
	(內政部)要求各警察機關審慎提供刑案新聞發布內容(14-1)	107年4月23日函請所屬對於執行攻堅、搜索、逮捕之蒐證畫面，除特殊重大案件偵破時有須特別對外說明之必要，或其他案件基於預防犯罪、請民眾協助指認或提供線索等考量，原則上不得作為新聞資料發布。
	(內政部)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刑案新聞檢核表(14-	107年8月1日函發各警察機關，應於發布新聞前，先由偵辦單位、業務單位(刑事、公關)及主官共同對發布要件與發布內容實施檢核。

3-2)	
(內政部) 恪遵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14-3-2)*	本部移民署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函請所屬於執行各項勤務及發布新聞時，除須恪遵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對於刑事案件「被害人」之身分資料及可識別其身分之相關資訊，尤應注意保密，以落實人權保障。
(內政部) 恪遵「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14-3-3)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發各警察機關，要求落實辦理「加強違規案件查處」、「落實新聞發言人制度」、「落實案件卷證保管及適切管制記者在場」、「加強媒體溝通」等作為。
(內政部) 落實辦理發布新聞與偵辦刑案相關規定(14-3-3)	107 年 3 月 31 日函請所屬務必遵守「內政部移民署發言人制度及新聞處理作業規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以維護相關當事人之隱私與名譽及人權保障。
(內政部) 遊說法宣導講習(63-3-1)	本部民政司於 107 年 8 月 16 日、22 日及 29 日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 3 場次。108 年於 3 月 25 日、4 月 10 日、12 日及 17 日辦理 4 場次。
(內政部) 警察專案與評比(核)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講習(69-2)	本部警政署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辦理旨揭講習，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朱教授金池擔任講座，共計 471 人參訓，協助各單位同仁瞭解關鍵績效指標之意義。
(內政部) 檢討 107 年、108 年拘提到案比率(69-3-2)*	經檢討 107 年及 108 年拘提到案率，107 年全年各警察機關共計核發(包含法院、地檢署主動核發及本部警政署聲請核發)86,145 件、到案 17,969 件、到案率 20.86%；108 年全年各警察機關共計核發(包含法院、地檢署主動核發及本部警政署聲請核發)75,823 件、到案 17,348 件、到案率 22.87%，將持續檢討統計。
(衛福部) 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戒	衛生福利部結合法務部及勞動部，提出建置整合性藥醫療示範中心、增設治療性

毒策略行動綱領 (60-2、60-4)	社區、擴大補助中途之家、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強化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措施，及發展成癮防治人才培訓制度等策略，期擴大人才培訓，提升服務量能並多元處遇資源之佈建，逐步完備協助藥癮個案復歸社會之服務網絡。
(衛福部) 107-109 年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 (60-2)	補助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等 6 家醫療機構辦理「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透過跨轄、跨專業機構合作，布建國內藥癮醫療服務網絡，並針對藥癮個案不同需求，發展多元且具實證之治療方案及模式，建立藥癮分流處遇機制。
(衛福部) 108 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60-2)	為降低藥癮個案就醫經濟障礙，提升藥癮醫療可得性，本部於 108 年 5 月 8 日起全面推動「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針對各級毒品成癮個案，補助每人每年 3 萬 5,000 元 (成人) 至 4 萬元 (未成年) 之藥癮治療費用。
(衛福部) 108 年度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可近性補助計畫	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公告辦理「108 年度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可近性補助計畫」，藉由補助醫療機構設施設備費用，鼓勵醫療機構加入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以增加執行機構數，及針對中小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補助人力及業務費，以增加給藥服務時間，提升治療個案服藥便利性。108 年共補助 36 家服務規模小於 150 人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較 107 年增加 121 診次，及給藥時間 484 小時；另補助 5 家衛生所新開辦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109 年已賡續辦理。
(衛福部) 106 至 108 年度民間	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機構(團體)改善設施設備及專責輔導人力，提供藥癮

	機構(團體)辦理藥癮者復歸社會服務之效能提升計畫(60-3)	者生活輔導、心理支持、家庭支持、職業技能訓練、就業輔導及媒合等心理及社會復健服務，以強化毒品個案安置及處遇服務量能；另為提升民間機構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補助辦理民間組織處遇人員教育訓練及民間組織培力及成效評估計畫各 1 案。107 年補助 9 家民間機構辦理安置型及 6 家機構辦理社區型心理社會復健服務。108 年已再補助 11 家民間機構辦理安置型及 5 家機構辦理社區型心理社會復健服務。
	(衛福部)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60-3)*	為擴大民間參與量能，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爭取毒防基金共計 6,000 餘萬元，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安置型(中途之家或自立方案)及非安置型藥癮社區復健方案，鼓勵布建多元藥癮社區復健服務資源，並強化社區復健服務系統與「藥癮醫療服務體系」及「司法處遇系統」之連結，健全連續性藥癮服務網絡。每家機構最高補助 300 萬元，預計補助 20 家機構。
	(衛福部)108-110 年度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60-2、60-3)	鑑於國內藥癮治療性社區量能不足，為應不同藥癮族群需求，多元化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之發展，並扶植民間團體及提升處遇量能，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5 月公告補助辦理「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並已核定補助 6 家機構，發展特色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共提供 16 個收治處所，289 床。
	(衛福部)藥癮病人治療性社區—擴充茄荖山莊收治量能規劃(60-2、60-3)	為擴充國內現有藥癮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量能，衛生福利部洽商法務部，獲該部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同意移撥現有茄荖山莊用地，刻正辦理土地申撥程序，並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核定補助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辦理「藥癮病人治療性社區—

		擴充茄荖山莊收治量能規劃」，將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擴建修繕，增加收治 30 床（擴充後共 60 床）。
	（衛福部）原住民健康行為提升計畫（61-1）	透過「原住民健康行為提升計畫」，自 107 年 7 月起優先針對花蓮縣秀林鄉及臺東縣海端鄉辦理試辦計畫，蒐集部落飲酒現況資料、飲酒危害情形及部落可利用資源，據以訂定因地制宜之關懷及追蹤介入機制。另透過「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加強高風險族群酒害防制工作。
	（衛福部）建置國人飲酒數據資料庫（61-1）*	將飲酒率（成人、青少年）及暴飲率等調查項目納入「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問卷題目，每四年進行國人飲酒情形之調查；並已參照 WHO 人均酒精消費量估算法，估算 103-107 年國人年均酒精消費量，以定期評估國人飲酒情形。
	（衛福部）修正公告「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84-4）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精神，協助有需求少年入住自立宿舍或提供相關津貼；且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相關服務，為深化服務並提升量能，經檢視本項服務歷年累積之服務經驗，各縣(市)因城鄉差距、地理特徵、資源挹注及分工模式的差異，爰研提本計畫，除透過社工員專業評估及提供自立少年所需的個案、團體工作服務之外，另為增強社區工作服務及強化網絡資源的運用與開發，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積極開發、連結轄內網絡資源或服務，並規劃可近性、可及性、連續性及多元化的服務以回應少年在地化的福利需求。
	（教育部）校園推動學生公民與	1. 教育部國教署與法務部自 97 年起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迄今已邁

法治教育，支持第一線教師操作 (4-6-1)	入第 12 年，包含供學生參加之「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及教師參加之「創意教學競賽」；第 12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教案競賽活動」，以「醉不上道」、「資訊安全」為教案競賽主題，共有國中組、高中職組各 5 名，總計 10 名教師獲獎。 2. 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08 年 6 月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暨實施機制研發計畫」，開發修復式正義融入跨領域／學科單元主題之教案示例及補充教材手冊，並發展具修復式正義及人本精神的輔導實施機制。
(教育部) 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 (IIRP) 之做法培養相關人才 (4-6-3) *	1. 教育部業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及 11 日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長會議暨 108 年 6 月 13 日及 14 日召開之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 108 年 9 月 18 日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鼓勵各校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 (IIRP) 之做法，讓更多大專校院投入修復式正義在校園推動的業務，研發自己的工作模式與教材、教案，培養相關人才。 2. 教育部於 109 年度起，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支持式修復正義中心」計畫，期能參酌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 (IIRP) 之概念，結合我國校園文化，研發適合於校園內實施之支持式修復正義模式，並藉由辦理工作坊、協助各級學校教師研發相關教材、教案等方式，培育具備支持式修復正義理念之各級學校教師，讓更多學校投入修復式正義的推動工作。
(教育部) 提供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校園修復式正義培訓 (4-6-	1. 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07 年 5 月 8 日邀集專家學者、提案委員及相關單位，召開推動校園修復式正義研商會議，會中決議：後續校園修復式正義教師培訓研習，

	4)	納入人權教育、友善校園及學務輔導工作等計畫，研議以多元方式推廣辦理，持續強化學務行政人員、導師及教師的修復式正義知能。 2. 教育部國教署配合將「修復式正義」作為重要發展議題，透過「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與「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輔導群」、「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辦理種籽教師／輔導員培訓、教師增能研習、教案教材編寫及甄選、分區教師社群及交流活動、網站及資料庫架設等工作事項，藉以強化教師的修復式正義知能，並發展修復式正義之教學策略與方法。
	(教育部)師資培育階段將修復式正義列入正式課程(4-6-5)*	依「師資培育法」第4條規定，由教育部於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作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在此基準引導下自主安排各校課程並自108年9月開始實施。本部將召開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鼓勵學校依課程基準，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相關教育議題。
	(教育部)建立化解校園衝突之支援平臺(4-6-6)*	為建立化解校園衝突之支援平臺，教育部於108年6月起委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試辦，以推廣修復式正義擴大運用於校園霸凌個案處遇的可行性，辦理「108年度修復式正義校園運用與推廣實施計畫案」，並於108年12月19日辦理成果發表會，成果包含校園修復式案件計34案服務模式說明、校園專業培力課程、校園巡迴宣導課程計25場次、校園專業種子人力初進階培訓課程各3場次、校園

		培力與示範學校。透過臺南市執行經驗作為議題研討與執行成果之分享，期能提供各地方政府透過業務觀摩及經驗分享培植縣市修復式正義促進者，建立化解校園衝突之支援平臺，解決校園危機事件，共同營造「凡事有商量、復合有方法」的友善校園文化。
	(教育部)責成有關機關開辦相關語言各級證照檢定，以彰公信並強化通譯人員專業水平：請行政院勞動部就各類語言別之法庭通譯比照手語翻譯證照制度，由該部技檢中心整合現有專業人力開辦相關語言各級證照檢定。(10-3)*	教育部依羅政委 107 年 5 月 17 日召開「研商司法通譯人員之外國語言能力認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及 108 年 5 月 10 日召開「研商通譯人才資料庫改善及司法通譯人員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教育部鼓勵或補助大學辦理東南亞語言檢定，以及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研商我國通譯政策及國人之外國籍、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配偶，設籍前未納健保且懷孕者之醫療費用補助事宜」會議決議，請教育部持續辦理建立東南亞語系語言檢定制度及推動相關語言人才之培育，辦理情形如下： 1. 大專校院部分：108 年教育部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東南亞語課程及檢定計畫，開發泰語磨課師課程及越語磨課師課程，並辦理泰語及越語檢測；大學校院新南向計畫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課程，108 年計核定 33 班東南亞課程；另有國立政治大學、大葉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自辦東南亞語言檢定。 2. 技專校院部分：補助技專校院辦理開辦東南亞語言課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共補助開設 60 班東南亞語言課程(印尼語 11 班、泰語 17 班、馬來語 2 班、越南語 29 班、緬甸語 1 班)，共計 2,961

		人(2,888 人為本國生、73 人外籍生) 修課。另有文藻外語大學等自辦印尼語、越南語、泰語檢定。
(教育部) 鼓勵各大學法律學院系所增設原住民族研究之相關課程 (11-1-3)		教育部透過高教深耕計畫引導大學促成學生跨領域學習;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及 11 日及 108 年 6 月 13 日及 14 日召開全國大專校長會議及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中宣導，並預計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未來將持續向各校宣導，鼓勵學校開設法律實作與實務議題、原住民族議題等相關課程，並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教育部) 各教育主管單位將修復式正義列為重要教育政策 (4-6)		為使防制校園霸凌政策之延續，本部委由國立臺北大學針對相關防制霸凌作為，精進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及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等相關研習。
(教育部) 各教育主管單位將修復式正義納入年度施政計畫 (4-6-2)		本項業納入教育部「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每年透過經費補助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課程及宣導，並提供社區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將修復式正義納入補助計畫執行，以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之法治態度，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以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公民。
(教育部) 鼓勵大學法學教育增加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 (43-1-1)		教育部透過高教深耕計畫，以經費協助大學校院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提供學生更豐富之課程，增加學習廣度，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及 11 日及 108 年 6 月 13 日及 14 日召開全國大專校長會議及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中宣導，並

		預計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召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鼓勵大學法學教育增加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加強跨科際法學以及法學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課程。
	(教育部)鼓勵學士後法學教育應注意學生之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知識基礎(43-1-2)	國立臺北大學、東吳大學等校之法律相關系科，均已開設法律實作或實務相關課程；為鼓勵教師課程規劃以學生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知識基礎，強化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以及跨科際法學課程之培育目標，透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挹注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教育部)維護安置機構觸法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權益(86-2)	教育部與法務部、衛福部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建構學籍轉銜及復學機制，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就執行成效良好學校提供獎勵補助，並辦理相關學校獎懲，以利兒少後續就學轉銜。
	(勞動部)鼓勵民間推動社會企業模式僱用更生人及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措施(71-2)	1. 持續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等行政措施，鼓勵民間團體申請計畫，進用更生受保護人，並透過諮詢輔導資源協助民間團體朝社會企業發展。 2. 賡續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更生受保護人，另透過「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補助事業單位或團體工作教練輔導費，鼓勵雇主提供職場學習機會，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準備。
	(勞動部)強化觸法及虞犯少年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84-3)	1. 持續依「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每年度定期由少年矯正機關進行次年度需求調查，並由勞動部所屬各分署研議合作方案，及辦

		理入院(校)就業促進宣導課程，協助觸法及虞犯少年就業準備。 2. 為強化更生受保護少年就業協助，提升各地方法院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勞動部自辦、委辦、補助辦理職業訓練單位提供服務及運用就業促進相關津貼可近性，勞動部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增訂「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格式，函請司法院參考運用。
(環保署)設置固定污染源煙道即時量測監測(檢測)器材(40-3-2)*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授權，陸續公告第 1 批至第 4 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皆依規定期限內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並與主管機關連線，即時傳輸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連續自動監測數據紀錄值。
(環保署)設置廢(污)水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器材(40-3-2)		依法要求特定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監測對象設置監測(檢測)器材，並連線提供廢(污)水自動監測(視)及即時連線傳輸資料檔 CWMS 監測數據。
(環保署)落實推動環境品質資料開放及相關應用(40-3-2)		建立「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環境品質資料庫」、「列管污染查詢系統」、「環境即時通 APP」，開放環境品質資料及推廣相關應用。
(通傳會)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15)		本會參考國外媒體作法，擬具「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以宣示、查證、提報、呈現及更正，共計五項類目，條列說明事實查證原則。經送廣播電視新聞頻道業者參考，由衛星公會及電視學會參照，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及 30 日召開新聞自律委員會修訂納入各該會之自律綱要。
(工程會)關於仲裁機制，政府		1. 工程會 106 年 12 月 5 日通函各機關，對於仲裁判斷結果，如欲提起撤銷仲裁

	採購政策，應普遍鼓勵政府機關使用仲裁條款。政府機關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前，應先做成本效益評估（47-7）	判斷之訴，請踐行本項決議，先作成本效益評估。 2. 工程會 107 年 2 月 1 日通函各機關，善用多元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 3. 工程會自 107 年 7 月起陸續修訂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於「爭議處理」條款增列契約雙方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自行處理履約爭議之機制。
	（農委會）持續進行現行環（林）檢警民結盟機制及法源建置，強化地區環（林）檢警民之聯繫窗口平台，建立通訊群組及名單，並邀集學界加入結盟。（40-3-3）	1. 林務局於 108 年 10 月利用 LINE@建置通報平台「山老鼠雷達站」，結合山友無窮民力協助通報取得情資，迄 108 年底通報逾 10 件盜伐案件，破獲 2 件人贓俱獲案件，發給檢舉人各 5 萬元以下檢舉獎金。 2.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各地方檢察署、保七總隊、移民署專勤隊、社區部落建立通訊群組(Line)，藉由該通訊平台進行情資交流，以提升查緝效能。
已提出草案：法律類	（內政部）政治獻金法(63-3-2)	賦予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法源依據及其相關配套措施。
	（衛福部）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4-7、48）	為通盤解決病人及家屬、醫事人員雙方面對醫療事故處理之困境，爰以「保障病人權益、促進醫病關係與提升醫療品質」為核心，以「醫療事故即時關懷」、「醫療爭議調解先行」、「事故預防提升品質」三大面向，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
	（衛福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75-1）	1. 增修被害人定義及外籍勞工仲介人員通報責任，建立性侵害被害人保護令機制，以周延保護被害人。 2. 提高加害人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刑事裁罰拘束力，增訂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提供特定人員查閱 10 年。

		3. 修正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身分資訊規範與罰則。 4. 增訂賦予警察機關針對剪斷電子腳鐐之性侵逃犯得逕行拘提之規定。
	(衛福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修正草案 (58-6-2)	為強化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合宜性，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自 107 年 4 月起，至今已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司法院、法務部，召開 5 次會議，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有關修正強制治療期間 1 次為 3 年，若經評估有繼續執行之必要，得向法院再提出聲請，已達成共識。
規劃中：法律類	(衛福部) 研議修訂優生保健法第 9 條人工流產決定權 (87)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就未成年人、已婚者施行人工流產與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意見不一致時，分別研擬引入司法（家事法庭介入）或行政爭端（社政機關或醫學倫理委員會）作為第三機制介入之方案，復邀請相關專家、團體及部會召開研商會議後，決議就受迫之弱勢未成年人及已婚婦女，無法或困難取得施行人工流產同意權之不同樣態下，研議所涉法令及可行之配套措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爰委託專家研擬不同樣態下之對策，並將成立專家小組召開會議，研修優生保健法相關條文。
	(衛福部) 健全我國酒害防制政策，研議修法或訂立專法 (61-1)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照 WHO、歐盟、美國、日本、香港、泰國、英國、澳洲等國家之酒害防制策略、文獻及立法例，提出我國酒害防制的短期、中期、長期政策與修法建議。後續將參照 WHO 酒害防制 SAFER 架構（S-供應限制、A-酒駕防制、F-預防介入與治療、E-禁止酒類廣告、促銷與贊助、R-提高價格），研提「酒害防制政策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並邀集各部會共同檢視國內執行現況，針對現行法令規範不足之處，研議修法或訂立專法。

	(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法(040-1-7)	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因於預告、公聽研商會議期間仍有許多不同意見，將持續針對各界所提之爭議點溝通辦理，並配合落實司改決議賡續辦理修法事宜，修正重點如下： 1. 為落實環境基金專款專用，將環境犯罪不法利得沒收、沒入或罰鍰之所得設立基金專款專用，加速受損環境整治改善。 2. 修正草案第 74 條基金收入來源，增列納入罰金、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3. 修正草案第 13 條及第 48 條基金支用項目，增列檢舉獎金、吹哨者法律扶助費用，犯罪所得部分支付於環境案件行政稽查與偵查、審判所需勘查、採樣、鑑定費用。
	(環保署)民法增修公害事件舉證責任反轉條文建議草案(040-1-6-3)	本案本署業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函送舉證責任反轉之民法建議修正草案予法務部參考，惟經法務部評估民法第 191 條之 3 及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之規定，尚足敷運用，本署尊重該部權責與意見。
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衛福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設置地點評估(58-6-2(2))	調查醫療機構承作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業務之意願，108 年 5 月 17 日監察院高鳳仙委員召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矯正署及縣市政府衛生局，至表達承作強制治療處所意願之宏○療養院實地履勘及座談。108 年 6 月至 9 月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會同宏○療養院、迦○醫院醫療團隊，至臺中監獄實地參訪培德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辦理）、大肚山莊（委託草屯療養院辦理）之強制治療業務狀況、治療模式及處所安全管理。

	(教育部)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IIRP)之做法培養相關人才(4-6-3)	將於「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鼓勵大學校院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之做法，開設相關議題課程。並持續透過與司法院等相關部會合作辦理之公民法律教育推動小組辦理法治教育、修復式正義等相關推動工作。
	(環保署)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1. 公告一氧化二氮為關注化學物質及其指定運作行為。 2. 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氧化二氮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使用，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3. 排除適用本公告之使用用途。 4. 一氧化二氮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依序採行之檢測方法。
	(原民會)增設「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11-2-2)	為了解提案委員原意，爰特邀請提案委員闡明提案緣由並與之共商討論。惟原住民族各族與各部落或因地理位置差異，依循之部落傳統文化有些許差異，經綜整委員提案意旨與原住民族各族群文化差異等事項，本會刻正委由東吳大學調查研析並提出報告，其研究項目大致如下：我國承辦原住民族文化抗辯案件之機關(構)現況分析、廣泛徵詢原住民族意見與專家學者意見等事項，以作為本會審酌該司法諮詢委員會組織形式與運作方式之參考依據。最後，基於五權分立與管轄法定，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與審檢機關之互動機制仍需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研商，以確實落實於司法程序中。委託報告預計於 109 年 3 月結案，原民會擬於童年 5 月提出原住民族司法委員會組織設置方案並與相關機關進行會商。